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 (I) 主要交易及可能關連交易－建議A股上市及合併外運發展；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採納若干內部政策

交易顧問及總協調人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3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80頁。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或緊接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將回條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前交回。倘閣下不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大樓20樓F及G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親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外運發展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合併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外運發展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建議新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VI-1
附錄七 — 本公司將採納的內部政策	VII-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以人民幣計值，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建議上市的本公司普通股(包括對價股份及將轉換為A股的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選擇權」	指	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17.28元(相當於約21.41港元)的對價(可予調整)，將由現金選擇權提供者以現金支付予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用作根據合併協議所載安排受讓該等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持有的目標股份
「現金選擇權提供者」	指	現金選擇權的提供者，即招商局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市招商蛇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資委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對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1,371,191,329股A股(可予調整)，以按初步換股比率交換合併協議項下目標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接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賦權日期」	指	即釐定目標股東參與股份交換權利的日期，該日期預期將於取得政府當局的有關批准後訂立
「交換日期」	指	股份交換的有效日期，將由本公司及外運發展釐定及公佈
「換股價」	指	即如合併協議所載，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20.63元(相當於約25.56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比率」	指	根據合併協議，若干對價股份將予發行及交換1股外運發展股份的比率，即3.8778股對價股份兌每股目標股份的比率(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其聯合控制實體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H股持有人股東會議，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敏傑、陸正飛、劉俊海及王泰文)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供考慮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是在存在任何已有效選擇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的情況下者)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外運發展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以外,且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法律有關規定於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任何重大權益的外運發展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5.32元(相當於約6.59港元)可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更多詳情調整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即合併協議日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外運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建議合併事項訂立的合併協議
「參與股東」	指	根據合併協議所載安排,選擇以收取對價股份交換彼等所持有的外運發展股份的目標股東
「經合併集團」	指	根據合併協議,緊隨合併完成後的本集團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合併事項」	指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及外運發展建議合併事項，其中包括發行不多於1,371,191,329股本公司A股作為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對價股份，以交換目標股東(倘任何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有效選擇現金選擇權，則可能包括現金選擇權提供者)持有的目標股份，以及將所有內資股轉換為A股
「合資格異議股東」	指	於股東有權參加及投票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反對所有有關合併協議決議案的股東，而(i)其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受任何限制或產權負擔所限；及／或(ii)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未另行禁止其要求本公司或贊成股東受讓彼等的股份
「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	指	於有關外運發展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合併協議決議案的目標股東，而(i)其所持有視現金選擇權而定的外運發展股份數目由釐定出席有關外運發展股東大會權利的記錄日期至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完成收購該等外運發展股份的期間維持不變；(ii)其外運發展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以其他方式施加的任何限制或產權負擔所限；及／或(iii)其並未承諾就其外運發展股份放棄收取現金選擇權的權利
「參考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合併協議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份交換」	指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按換股比率以對價股份交換目標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外運發展」	指	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60.95%權益的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70)
「外運發展集團」	指	外運發展及其子公司
「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合併協議日期前外運發展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外運發展股份」	指	外運發展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6%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目標股份」	指	353,600,322股外運發展股份，即所有已發行外運發展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目標股東」	指	本公司以外的外運發展股東，其姓名於賦權日期載於外運發展股東名冊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於本通函，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8071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及有關交易安排僅供參考。

遞交H股及內資股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接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
H股類別股東會議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根據中國公司法刊發通告及公佈予本公司債權人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建議合併事項後10日內(就致債權人通告而言)及30日內(就公佈而言)
處理及完成本公司有關債權人要求提早償還債務或提供額外擔保的期間結束	就收到本公司發出的通告的債權人而言，債權人收到有關通知後30日內 就未收到本公司發出的通告的債權人而言，本公司刊發上文所述公佈日期後45日內
完成	於合併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包括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達成後，本公司將公佈交換日期、發行對價股份日期及A股上市日期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董事長：
趙滬湘

執行董事：
宋德星
李關鵬
王林
虞健民
吳學明

非執行董事：
許克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敏傑
陸正飛
劉俊海
王泰文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100082)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10號樓
外運大廈B座
(100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樓20樓F及G室

敬啟者：

(I) 主要交易及可能關連交易－建議A股上市及合併外運發展；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採納若干內部政策

I. 建議A股上市及建議合併事項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待下文所述合併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A股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全部現有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同日，本公司與外運發展(本公司擁有60.95%權益的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與外運發展同意進行合併建議，惟須先達成下文「合併建議－先決條件」項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包括：－

- (i) 股份交換，即本公司按每股對價股份初步發行價人民幣5.32元發行1,371,191,329股A股作為對價股份，以按初始換股比率交換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353,600,322股外運發展股份(作為目標股份)，即(a)於賦權日期，由外運發展股東名冊中所載參與股東持有及(b)就已有效選擇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而言，由現金選擇權提供者持有；
- (ii) 對價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所有現有內資股轉換為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對價股份及內資股在上市後將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須遵守適用禁售規定；及
- (iii) 外運發展股份從上海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及註銷外運發展。外運發展的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將由本集團承繼／承接。

為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向上市公司(為透過股份交換進行合併建議的目標)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的規定，合併協議規定向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初步為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17.28元(相當於約21.41港元，代表每股外運發展股份於截至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人民幣16.91元加溢價2.19%)(可予調整)。為便於該交換，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已承諾受讓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所持的外運發展股份，並按上文所述參與股份交換。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外運發展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v)經合併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外運發展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向股東公佈建議合併的詳情及資料，本公司已上載該公佈作為海外監管公佈。

董事會函件

A股建議上市

聯同建議合併事項，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將申請對價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A股，惟須待達成下文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全部現有內資股其後將轉換為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建議上市的主要條款如下：

將予上市證券類別	A股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將予上市A股初步總數	5,275,470,973股A股，包括(i)根據合併協議將予發行的1,371,191,329股對價股份(基於初步換股比率計算，並可予以後述調整)，以及(ii)3,904,279,644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假設內資股數目直至上市日期概無變動)。
初步發行價	每股A股人民幣5.32元，可予以下述調整。
A股上市的先決條件	A股上市須待根據合併協議完成股份交換(有關先決條件於下文「合併建議—先決條件」概述，包括獲獨立股東及獨立外運發展股東分別在本公司及外運發展的股東大會／類別大會上批准)達成以及獲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從A股發行獲得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禁售規定

招商局及中國外運長航將遵守自A股上市日期起36個月的禁售期規定，在此期間彼等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轉讓彼等直接和間接持有的本公司於完成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H股)或委託任何其他人士管理該等股份。倘(i) A股的收市價於上市後首6個月內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發行價，或(ii) A股的收市價於該首6個月的最後交易日低於發行價，有關禁售期將額外延長6個月。

於招商局及／或中國外運長航(視情況而定)申請時，上海證券交易所可於上市首年度後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解除以上禁售，包括當轉讓人及承讓人屬於同一集團時。

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股東可能於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1號特別決議案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內的2號特別決議案時授出的A股建議上市批准將自該決議案通過當日起12個月期間內有效。

合併建議

下文載列合併協議的關鍵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外運發展

董事會函件

建議合併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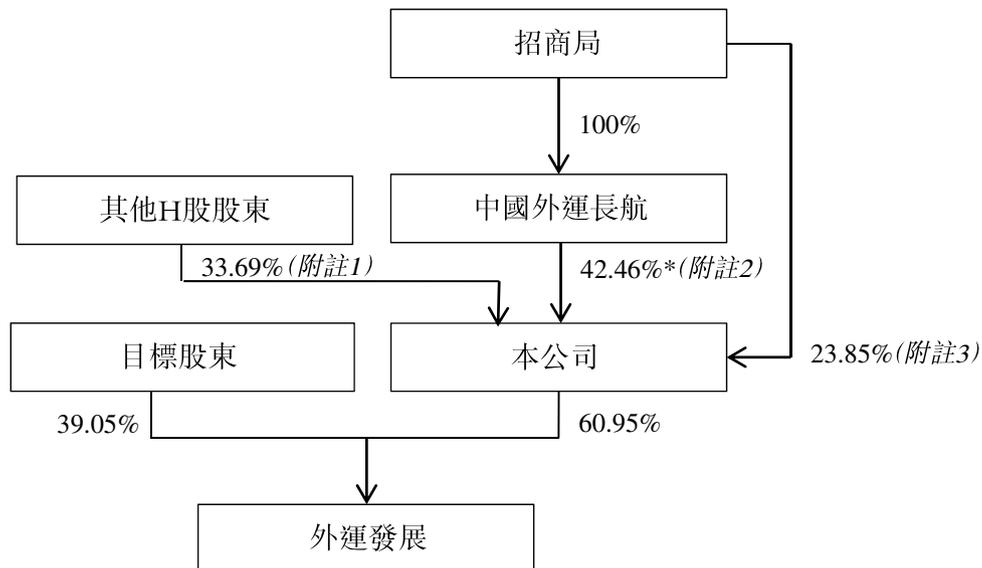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外運發展協定，為落實合併建議，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項下所述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透過股份交換方式合併外運發展，A股(包括對價股份及由現有內資股轉換後的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外運發展將終止上市並予以註銷。

股份交換涉及發行1,371,191,329股對價股份(可予調整)，以按初始換股比率交換每股目標股份，即(a)由於賦權日期在外運發展股東名冊中所載參與股東持有；及(b)就已有效選擇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而言，由現金選擇權提供者持有，其可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本公司持有的551,881,398股外運發展股份將不會參與股份交換，並於建議合併事項完成時註銷。

下圖顯示本公司及外運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合併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其假設除根據股份交換發行對價股份外，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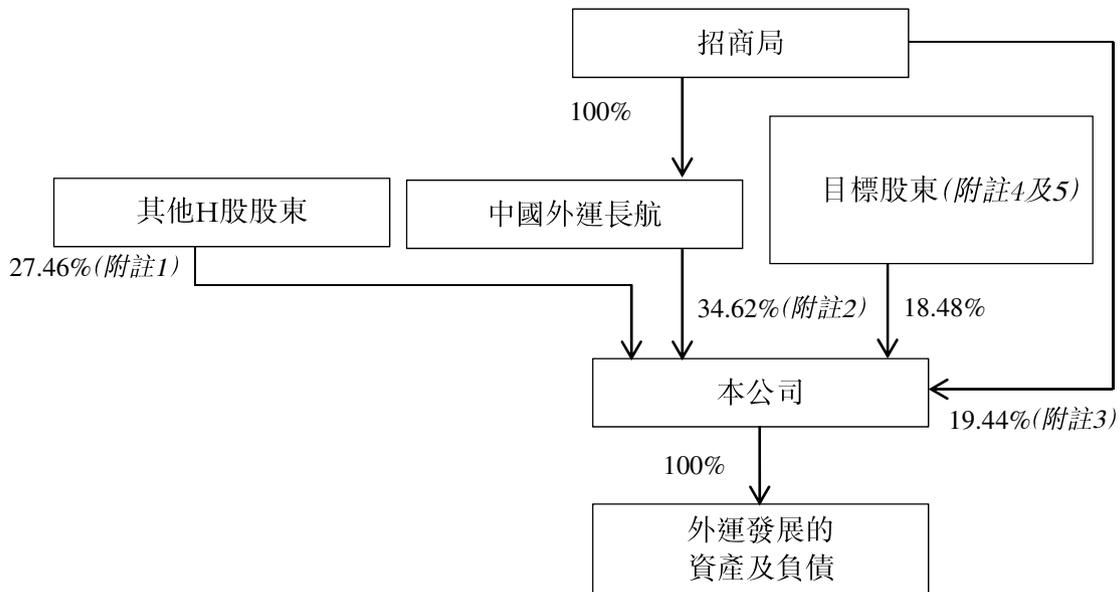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



* 中國外運長航的股權已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董事會函件

緊隨建議合併事項完成後(附註4)



附註：

1. 由其他H股股東持有的2,037,704,000股H股構成。
2. 由中國外運長航及其全資子公司分別持有的2,461,596,200股內資股及107,183,000股H股構成。
3. 由招商局直接持有的1,442,683,444股內資股構成，不包括透過中國外運長航持有的權益。
4. 假設：
 - (a) 1,371,191,329股對價股份將按初始換股比率發行，且初步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格並無調整；及
 - (b) 並無合資格異議股東。
5. 在上述附註4的假設下，目標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將發行的1,371,191,329股對價股份。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將受讓由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持有的目標股份，並隨後按初始換股比率將受讓的目標股份交換為對價股份。

目標股份的對價

初始換股比率3.8778:1的釐定基準為(i)每股對價股份初步發行價人民幣5.32元(相當於約6.59港元)及(ii)每股外運發展股份初步換股價人民幣20.63元(相當於約25.56港元)，各可予調整，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應付的對價總額(及將透過按初步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5.32元發行1,371,191,329股對價股份予以履行)約為人民幣7,294,737,870元(相當於約9,037,760,327港元)。

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按定義不包括任何作為外運發展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合併建議的決議案的目標股東)方可行使現金選擇權,即由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就所持每股外運發展股份初步支付的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17.28元(相當於約21.41港元)(可予調整)。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已承諾受讓有效選擇初步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的外運發展股份,並隨後按換股比率將該等外運發展股份交換為對價股份。

目標股東(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除外)及現金選擇權提供者持有的所有目標股份將於交換日期按換股比率自動轉換為對價股份。為交換該等有權利負擔或限制(包括任何禁售限制)目標股份而發行的對價股份將附帶施加於目標股份的相同權利負擔及限制。

換言之,目標股東如欲收取現金選擇權,則必須為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並必須作出有效選擇以收取現金選擇權。根據合併建議,並不符合有關要求的目標股東(包括於相關外運發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合併事項的決議案的目標股東)將收取對價股份,以交換其外運發展股份。

初步發行價、初步換股價及初步現金選擇權將分別就本公司及/或外運發展所作出的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進行調整。倘於參考日期後至交換日期前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如上文所述進行任何分派或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融資股本發行,則初步發行價將於以下情況下調:(i)在派息的情況下,下調金額為所有已付現金股利除以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得出的金額;(ii)在任何股票股利或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下調金額為相當於發行價總額(發行前)除以經擴大股本(發行後)得出的金額;及(iii)在配股的股本發行的情況下,下調金額為透過比較發行價與發行價平均數(發行前)及,將發行的發行價總額除以經擴大股本(發行後)計算得出的每股實際價格。初步換股價及初步現金選擇權將就外運發展於參考日期後直至交換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就換股價而言),或直至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完成向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受讓外運發展股份之日(就現金選擇權而言)期間作出的任何有關分配或資本化發行按相同基準作出調整。倘初步發行價及/或初步換股價有所調整,則換股比率及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將作出相應調整。有關初始發行價、換股價、現金選擇權及/或換股比率的任何調整將另行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在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年度業績公佈中宣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外運發展亦於同日宣佈，外運發展董事會建議派發同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0.60元。假設取得本公司股東及外運發展股東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各自的股息建議，則初步發行價、換股價及現金選擇權將按上述方式調整至剔除每股股份／外運發展股份的股息金額如下：

經調整發行價	=	人民幣5.24元(即初步發行價人民幣5.32元減人民幣0.08元)
經調整交換價	=	人民幣20.03元(即初步換股價人民幣20.63元減人民幣0.60元)
經調整現金選擇權	=	人民幣16.68元(即初步現金選擇權人民幣17.28元減人民幣0.60元)
經調整換股比率	=	3.8225股對價股份兌一股目標股份(附註)

附註：誠如下文「對價股份」分節所述，概不就目標股東賦權發行任何零碎對價股份。

故此，假設本公司及外運發展股東批准上述股息建議，則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將為1,351,637,231股。

初步發行價、初步換股價及初步現金選擇權的釐定基準

董事會在協定初步發行價及換股價(及據此協定的初始換股比率)及初步現金選擇權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外運發展股份的歷史交易價及(僅作為基於市場慣例的定價下限參考)每股外運發展股份的淨資產值：
 - (a) 初步換股價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20.63元乃根據外運發展股份於截至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16.91元加溢價22%釐定。2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相關中國法規項下特別接受的基準。該市價基準及22%溢價經參考過去12年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類似股份交換交易所用的定價基準及隱含溢價水平。本公司所述的「類似股份交換交易」涉及每名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香港聯交

董事會函件

所上市的發行人自二零零六年起公佈的所有六項交易，有關發行人尋求通過發行將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股份，合併其持有股份並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如下：

類似股份交換交易	換股價較於過去 20天成交量加權 平均價的隱含溢價 (附註)
1. 誠如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濰柴動力」)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濰柴動力合併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8.85%
2a. 誠如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鋁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中國鋁業合併蘭州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88%
2b. 誠如中國鋁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中國鋁業合併山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3%
3. 誠如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氣」)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的通函所披露，上海電氣合併上海輸配電股份有限公司。	31.33%
4. 誠如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北京金隅合併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04%
5. 誠如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建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的通函所披露，中國交通建設合併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03%
6. 誠如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汽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廣州汽車合併廣汽長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5.02%
平均隱含溢價	21.97%

附註：「2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乃每股目標股份直至合併協議日期(或倘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為較早日期，則為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20天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20.63元及經調整換股價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20.03元較：

- (i) 於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17.28元溢價分別約19.39%及15.91%；

董事會函件

- (ii) 外運發展股份於截至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外運發展股份約人民幣17.07元溢價分別約20.86%及17.34%；
 - (iii) 外運發展股份於截至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外運發展股份約人民幣17.11元溢價分別約20.57%及17.07%；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的合併每股外運發展股份淨資產值約人民幣9.03元溢價分別約128.46%及121.82%；
- (b) 每股外運發展股份初步現金選擇權人民幣17.28元乃根據外運發展股份於截至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16.91元加輕微溢價2.19%釐定，此溢價與類似股份交換交易(定義見上文)現金選擇權的隱含溢價範圍低端相若。本公司認為，初步現金選擇權屬公平合理，因為其亦等於每股外運發展股份於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亦即合併協議日期前的最近期市價基準。經調整現金選擇權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16.68元較於截至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外運發展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人民幣16.91元溢折讓約1.36%；
- (2) H股的歷史交易價及(僅作為符合市場慣例的定價下限參考)每股H股的淨資產值。每股對價股份初步發行價人民幣5.32元(相當於約6.59港元)及每股對價股份經調整發行價人民幣5.24元(相當於約6.49港元)較：
- (a)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4.35港元溢價分別約51.49%及49.20%；
 - (b)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4.37港元溢價分別約50.80%及48.51%；

董事會函件

- (c)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4.44港元溢價分別約48.42%及46.17%；
 - (d)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4.46港元溢價分別約47.76%及45.52%；
 - (e)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的合併每股淨資產約人民幣3.50元溢價分別約52.00%及49.71%；
- (3) 「根據合併協議進行建議合併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述預期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建議對本集團的裨益；
- (4) 13間兩地上市的交通運輸公司(即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交易價高於H股交易價的歷史溢價。該等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中國國內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注意到，該等公司的A股較其H股的買賣溢價最小值、最大值及中位數(按其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分別約為1.7%、185.4%及60.6%。

鑑於(a)初步發行價乃主要參考上文第(1)及第(2)段所述基準而釐定，(b)A股於上市前並無已建立的公開市場，及(c)有關兩地上市的交通運輸公司(該等公司提供不同範疇的交通運輸服務，而非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交易溢價幅度十分大，故交易溢價中位數僅可作為參考，可視為市場預期的股東及外運發展股東可接受的溢價。由於初步發行價隱含較上文第(2)段所述期間H股收市價溢價約50%，鑒於可使本公司在所有已識別兩地上市的交通運輸公司的A股買賣溢價方面接近中位數，故隱含溢價被視為合理。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已考慮到，發行對價股份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壓力。倘本公司按每股外運發展股份於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即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17.28元）以現金受讓全部目標股份，則本公司就目標股份應付的最高對價將約為人民幣61.1億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96.27%或62.93%。鑑於對價的金額，本公司以本身現金資源或借貸或發行債券償付對價將會對其流動性及權益負債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誠如「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每股淨資產及每股盈利的影響」一節所述，除建議合併事項交易成本的影響外，因建議合併事項完成後將消除外運發展少數股東權益，預期發行A股不會對每股盈利造成重大影響，但每股淨資產則可能出現較大下跌。考慮到每股H股的成交價高於每股淨資產，董事會認為，發行A股後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即時稀釋情況（就股權百份比而言）以及建議合併事項導致每股淨資產下跌不會損害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初步及經調整發行價、換股價、換股比率、現金選擇權及建議發行對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建議合併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A股發行及上市、建議合併事項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已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的批准；及
- (2) A股發行及上市、建議合併事項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已獲得外運發展董事會及外運發展獨立股東於外運發展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 (3) A股發行及上市、建議合併事項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外運發展股份從上海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及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獲得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 (4) 以上所有條件達成後，並無出現法律、法規、政府機關的任何禁止或命令，或任何法院的判決、命令或決定限制、禁止或取消建議合併事項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合併協議日期後24個月內獲履行，則本公司或外運發展可於該期間後終止合併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合併事項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分別獲本公司及外運發展董事會批准。因此，已達成上文條件(1)及(2)的一部分。

完成

待合併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將於(i)本公司已完成就有關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有關機構登記之日；及(ii)外運發展向有關政府機關註銷登記之日兩者的較後日期完成交易。

終止

合併協議於下列情況下可予終止：—

- (1) 經本公司及外運發展書面同意終止合併協議；
- (2) 倘先決條件(如上文「先決條件」所述)未能於合併協議日期後24個月內獲達成或履行，本公司或外運發展有權終止協議；
- (3) 倘違約方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適用法律致使不可能完成合併協議項下的交易，則非違約方有權終止協議。

對價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04,279,644股內資股及2,144,887,000股H股。於合併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合共353,600,322股外運發展股份具有參與股份交換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外運發展並無任何可換股證券或可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假設該等外運發展股份數目於由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股份交換日期期間維持不變，且：

- (1) 初步換股價及初步發行價並無調整，則本公司將於交換日期按3.8778:1的初步換股比率向參與股東及／或現金選擇權提供者發行合共1,371,191,329股對價股份，而對價股份的數目：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12%及22.67%；及
 - (b) 分別佔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A股總數及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99%及18.48%。

- (2) 如作出上述「目標股份的對價」所述的價格調整，則本公司將於交換日期按3.8225:1的經調整換股比率發行合共1,351,637,231股對價股份，而對價股份的數目：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62%及22.34%；及
 - (b) 分別佔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A股總數及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72%及18.26%。

對價股份於發行時將入賬為繳足，且彼此之間及與對價股份發行之日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自發行日期起有權享有所有股息及內資股附帶的其他權利。

概不根據股份交換發行任何零碎對價股份。根據換股比率，每名有權獲得換股比率比例的零碎對價股份的參與股東或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均會就有關零碎配額獲配發一股對價股份，惟只會根據以下基準分發：(i)參與股東及／或現金選擇權提供者按其零碎配額的數目(由多至少依次排序)獲分配有關對價股份；及(ii)就零碎配額數目相同的情況，有關參與股東及／或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將獲由電腦隨機分配的現有對價股份，直至於完成時根據股份交換發行的對價股份總數達到1,371,191,329股或1,351,637,231股對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可予調整，視情況而定)為止。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CSRCCL」)的規則，鑑於可能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上限，數目相同的零碎配額不可能悉數捨整，上述機制只可按挑選機制促成將零碎配額捨整至對價股份。CSRCCL訂明，該公司主要向上市發行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登記、存管及結算服務，其會處理分配程序，不需本公司或外運發展參與或行使任何酌情權。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有關分配基準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合資格異議股東的退出權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合資格異議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或贊成股東以各方釐定的一個公平價格收購其持有的股份。有關退出權尚待建議合併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方可行使。

合資格異議股東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或任何贊成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該書面要求的內容必須清晰、明確，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異議股東妥為有效簽署。

如任何合資格異議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本公司有權指定任何第三方收購有關股份，價格由雙方釐定。有關收購的其他條款(包括付款方式、完成時間及可交付結果)將受合資格異議股東與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或有意收購股份的贊成股東訂立的最終協議規管。

合併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

除本公司或外運發展可能就任何財政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如有)外，本公司及外運發展預期不會於合併協議完成前宣佈／派發任何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除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發行對價股份以及該等可能事先通知另一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外，本公司及外運發展亦於合併協議中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重大的子公司於合併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會發行、出售、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彼等各自有投票權的股份、股權、債務證券或可轉換證券(或可以其他方式獲得)上述任何一項的證券。

鑑於外運發展最終會終止上市及註銷法人實體，其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將由本集團承繼／承接。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及外運發展將通知各自的債權人本集團將承擔的相關債務。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會函件

該等債權人將有權要求提早償付有關債務或尋求本公司、外運發展或任何彼等各自指定人士提供額外擔保或抵押。因此，本公司與外運發展已聯絡各自的主要債權人，以協定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有關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境內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即債券持有人大會的舉行日期)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00億元)的持有人議決就合併建議授出同意。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要求提早贖回或就該等債券提供額外擔保或抵押。此外，本公司亦已取得其所有財務債權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彼等結欠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24億元)的書面確認，彼等同意進行合併建議，且不會要求提前償還。在此基準下並考慮到本公司及／或外運發展的其餘債權人一般均為貿易債權人，本公司旗下子公司(外運發展除外)的債權人無權僅根據合併建議要求提前償還或額外擔保或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款項以及淨資產，董事會有信心，如有需要，本集團將不會於履行任何向債權人提早還款的責任時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按當時的現有條款承接並繼續僱用外運發展所有僱員。

本公司作出的若干承諾

就建議合併事項及A股上市而言，本公司須作出下述承諾：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均由中國證監會刊發)等所作出有關保障股東價值的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將致力透過加強其業務運營、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成本控制提升其盈利能力，並制定可鞏固股東回報的利潤分派政策(在下文更詳細載述，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就前項承諾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3(e)項決議案所載「關於換股吸收合併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攤薄即期回報及擬採取填補措施」，有關措施將於A股上市後生效。有關措施的全文載於附錄七章節V。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均由中國證監會刊發)等所作出有關利潤分派的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取決於合併是否完成，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施「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回報規劃」(附錄七第IV節)所載的分派政策及新公司章程第216條為經考慮是否獲得無保留意見審計財務報表、營運條件、營運所需現金以及資本支出及投資等因素後，在為達致附錄七股息計劃第3段註明的條件規限下，達到不少於相關財政年度可分派利潤10%的股息率作為股息以及透過現金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比例。

本公司將就前項承諾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3(d)項決議案所載「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回報規劃」，有關計劃的全文載於附錄七章節IV。

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每股淨資產及每股盈利的影響

發行對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假設(i)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對價股份發行之日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出現其他變動；(ii)並無已有效選擇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且亦無合資格本公司異議股東；及(iii)招商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按3.8778:1股對價股份的初步換股比率發行1,371,191,329股對價股份或按3.8225:1股對價股份的經調整換股比率發行1,351,637,231股對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按3.8778:1的 初步換股比率發行對價股份後			緊隨按3.8225:1的經調整換股比率 發行對價股份後		
	內資股數目(佔 內資股總數的 概約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總數的 概約 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A股數目 (佔A股總數的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H股數目 (佔H股總數的 概約 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A股數目 (佔A股總數的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H股數目 (佔H股總數的 概約 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中國外運長航(附註2)	2,461,596,200 (63.05%)	107,183,000 (4.997%)	42.46%	2,461,596,200 (46.66%)	107,183,000 (4.997%)	34.62%	2,461,596,200 (46.83%)	107,183,000 (4.997%)	34.72%
招商局(附註3、5)	1,442,683,444 (36.95%)	-	23.85%	1,442,683,444 (27.35%)	-	19.44%	1,442,683,444 (27.45%)	-	19.49%
目標股東(附註4、5)	-	-	-	1,371,191,329 (25.99%)	-	18.48%	1,351,637,231 (25.72%)	-	18.26%
其他公眾股東	-	2,037,704,000 (95.003%)	33.69%	-	2,037,704,000 (95.003%)	27.46%	-	2,037,704,000 (95.003%)	27.53%
總計	3,904,279,644 (100%)	2,144,887,000 (100%)	100.00%	5,275,470,973 (100%)	2,144,887,000 (100%)	100.00%	5,255,916,875 (100%)	2,144,887,000 (100%)	100.00%

附註：—

- 於股份交換及A股(包括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上市完成後，所有目前由招商局及中國外運長航持有的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中國外運長航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持有H股。
- 不包括透過中國外運長航所持有的權益。
- 假設概無目標股東(i)持有或將會持有任何H股；(ii)將於交換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股份；及(iii)於交換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或其他任何時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為進行建議合併，將必須於外運發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即獲得最少三分之二出席股東大會的外運發展股東投票贊成)通過批准建議合併。因此，假設目標股份全部持有人出席外運發展股東大會，而彼等概無放棄投票，則不得有多於117,866,773股目標股份的合資格異議股東投票反對決議案。假設投票反對該特別決議案的目標股份的最高數目及其持有人就其目標股份有效選擇現金選擇權，而已發行外運發展股份及股份及招商局直接

董事會函件

及間接持有股份數目不變，則緊隨於交換日期按初步換股比率3.8778:1及經調整換股比率3.8225:1發行對價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按3.8778:1的 初步換股比率發行對價股份後			緊隨按3.8225:1的經調整換股比率 發行對價股份後		
	A股數目 (佔A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H股數目 (佔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A股數目 (佔A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H股數目 (佔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中國外運長航(附註2)	2,461,596,200 (46.66%)	107,183,000 (4.997%)	34.62%	2,461,596,200 (46.83%)	107,183,000 (4.997%)	34.72%
招商局(附註3、6)	1,899,747,216 (36.01%)	-	25.60%	1,893,229,184 (36.02%)	-	25.58%
目標股東(附註4、5)	914,127,556 (17.33%)	-	12.32%	901,091,491 (17.14%)	-	12.18%
其他公眾股東	-	2,037,704,000 (95.003%)	27.46%	-	2,037,704,000 (95.003%)	27.53%
總計	5,275,470,973 (100%)	2,144,887,000 (100%)	100.00%	5,255,916,875 (100%)	2,144,887,000 (100%)	100.00%

6. 包括分別通過按初步換股比率3.8778:1及經調整換股比率3.8225:1的457,063,772股A股或450,545,739股A股透過現金選擇權提供者所持有的權益。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淨資產及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錄三所載經合併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經待按初步換股比率3.8778:1發行對價股份數目上限擴大)計算：

	按初步換股比率 3.8778:1發行 對價股份後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備考 (附註1) (人民幣元)	按初步換股比率 3.8225:1發行 對價股份後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備考 (附註2)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0.38	0.38
每股淨資產	3.50	3.27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每股盈利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每股盈利，基本」。每股淨資產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2. 每股盈利及每股淨資產乃按附錄三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經合併集團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溢利及可供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790,563,000元及人民幣24,266,115,000元除以上文股權架構表所示緊隨發行對價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上限7,420,357,973股股份以初步換股比率計算。

有關外運發展集團的資料

外運發展為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約60.95%。外運發展的主營業務為提供空運貨運代理、電商物流服務及其他專業物流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外運發展已足額繳納其註冊資本人民幣905,481,720元。

外運發展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外運發展集團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外運發展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營業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合併溢利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營業總收入	4,284,027	4,846,786	6,174,78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溢利	1,010,392	1,024,217	1,481,31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溢利	1,009,896	994,547	1,353,0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文所述外運發展集團會計師報告，外運發展集團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8,180,794,000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合併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外運發展將撤銷註冊及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流動資產及其他物業)將併入本集團，而其所有債務及其他責任由本集團承擔。經合併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合併集團備考財務資料，(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總資產於扣除估計建議合併事項相關交易成本(可能有變)後將由約人民幣621.019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02億元至約人民幣619.999億元；而(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總負債將維持不變。

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外運發展集團會計師報告，外運發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營業額及合併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61.748億元及約人民幣13.53億元。預期建議合併事項將不會在短期的未來內對經合併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基礎造成大幅變動。

根據合併協議進行建議合併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包括貨運代理、專業物流、倉儲和碼頭服務、物流設備租賃及包括汽車運輸、船舶承運及快遞服務在內的其他服務。

在結構上，建議合併事項將消除外運發展的獨立法人實體地位(而外運發展的少數股東將成為A股持有人或收取現金選擇權)，從而(i)外運發展的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負債成為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ii)本公司將於股本中擁有兩類上市股份，分別為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而非擁有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公司。

董事會認為建議合併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其有利，理由如下：

- (1) 建議合併事項可通過將本公司在合同物流、海運貨代、供應鏈管理業務方面的優勢，與外運發展在空運貨代、電子商貿物流及專業物流領域的優勢相結合，從而提升本集團作為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地位。通過全面整合雙方的客戶群、物流網絡及資源，有助於理順本集團業務模式及推動現

董事會函件

有經營實體及業務條線之間的協作及營運效率。因此，建議合併事項有助本集團更好的適應快節奏的現代物流業，提供端到端、全面綜合及無縫的物流服務，來更好地滿足現今客戶不斷提升的需求；

- (2) 作為招商局集團的旗艦物流平台及中國最大的物流公司，本集團的行業地位將幫助我們在中國快速增長的物流業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實行建議合併事項讓本公司直接取得外運發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A股(包括所有對價股份及內資股)上市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融資選項(如通過進入中國股權資本市場)，並使得我們可以接觸到更多的投資者(透過納入不能投資於H股的中國境內投資者)。兩種情況均可為本集團未來增長提供動力；
- (3) 建議合併事項(包括註銷外運發展)將消除本公司與外運發展日後在彼此所提供的物流服務種類方面出現的潛在業務競爭，因第三方物流發展已顯示出融合趨勢，傳統物流的劃分方式(例如，外運發展目前專注於空運代理，而本集團其餘子公司則提供其他方式的貨運代理服務，以消除兩個上市集團的競爭)，或會限制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最佳物流解決方案的能力。

經計及上述因素，即(i)將外運發展合併至本公司所產生的營運裨益，可在調動資產及業務資源時有較高靈活性及效率，以促進本集團及其策略一致發展；(ii)由於A股及H股分別在內地及香港市場上市，本公司可接觸兩地投資者及進入兩地資本市場，從而取得更多的融資選項；(iii)建議合併事項的條款(包括進而釐定可發行對價股份最高數目的換股比率)已妥為考慮A股及H股的市值、過去十二年可比交易的市場慣例以及中國監管規定(如與現金選擇權相關者)以及透過發行對價股份減低現金開支及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或負債權益比率的影響(全部載於「合併建議—初步發行價、初步換股價及初步現金選擇權的釐定基準」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A股的發行及上市、發行價、換股價、換股比率及現金選擇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合併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合併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A股的發行及上市、發行價、換股價、換股比率及現金選擇權)須待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發行對價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及獨立類別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據董事所悉，除招商局按下文所述作為現金選擇權提供者的潛在權益外，概無H股持有人於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該等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就此放棄投票。

由於現金選擇權提供者為招商局之全資子公司(招商局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約66.31%)，並將以外運發展股份(由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從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收購)交換本公司將發行的A股，如有對價股份發行予現金選擇權提供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合共3,904,279,644股內資股及107,183,000股H股的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中就提呈以批准合併協議相關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招商局及其附屬公司為大型中國國有集團。其主要業務集中於三大範疇，即運輸(港口及相關服務、收費道路、船運、物流、離岸工程及貿易)、金融(銀行、證券、基金、保險)及物業發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誠如「合併建議—初步發行價、初步換股價及初步現金選擇權的釐定基準」所述，鑑於現金選擇權是根據市場慣例定價，加上有需要在公佈前盡量保持建議合併事項之討論於一小組專業人士的範圍內，本公司認為，聯絡兼任本公司A股上市保薦人的中國財務顧問(包括招商局)提供現金選擇權為合宜之舉。考慮到委任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可以進一步展示招商局(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集團前景之信心，以及現金選擇權提供者的條款不遜於其他中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讓現金選擇權提供者提供現金選擇權屬公平合理。

招商局及中國外運長航已通知本公司，彼等已給予建議合併事項的「原則上」同意並承諾並不會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期間，即外運發展股份恢復買賣日期直至合併協議完成期間(i)出售彼等直接持有的股份及(ii)促使本公司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外運發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無須就批准合併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儘管如此，由於趙滬湘及宋德星目前於招商局任職，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彼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合併事項須待上文「合併建議－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無法確保建議合併事項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採納若干內部政策

完成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時上市，並將須遵守兩個交易所的監管規定。作為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實行建議合併（包括A股上市）及符合有關中國上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內部政策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先決條件，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下述建議供股東批准。

- (1) 董事會將提出建議，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即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第2項）採納新一套公司章程（使用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的方式及變動）取代目前版本。採納新公司章程後生效的變動主要範疇包括：
 - (a) 增設A股作為額外股份類別及相應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b) 加入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事宜類別（詳見新公司章程），以納入以下各項（其他方式將不會符合上市規則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持有至少3%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共同或個別）可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審議其他提案；

董事會函件

- 改變股本集資的用途；
 - 本公司就任何超出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10%的任何金額，或在與任何有關擔保及／或抵押合併將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總資產的30%的情況下，或在第三方資產負債比率超過70%或有關第三方為股東或招商局或其關連人士的情況下給予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子公司)責任擔保或抵押；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第三方(包括本公司旗下子公司)的責任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而倘與當時存續的任何有關擔保及／或抵押合併計算，任何有關金額將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新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的50%；
 - 作出變動以鞏固「本公司作出的若干承諾」所述本公司有關股息政策的承諾、下文提述的多個會議程序以及澄清削減股本的程序規定。
 - 規定董事會須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不少於三分之一須為獨立董事(定義見新公司章程)及不多於半數董事同時為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定義見新章程)。
- (c) 引入以下對股份持有人的新規定：
- (i) 倘有關交易於董事、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持有5%或以上具表決權股份(以股份發行包銷商身份收購者除外)的股東最後一次出售／購買股份後六個月內完成，彼等應將任何因其購買及／或出售股份所產生的收益歸公司所有(於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第32條修訂中詳述)；
 - (ii) 持有5%或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應於就股份作出任何質押當日，以書面向本公司呈報有關質押；
 - (iii) 只要本公司仍有持有30%或以上投票權的控股股東，就選舉董事填補兩個或以上有關職位空缺而言，每名有關股東可酌情使用部分或全部投票權在候選人當中投票。例如，倘有三名候選人獲提名三個職位空

董事會函件

缺，持有2,000股股份的股東總共可投6,000票，可選擇向各候選人分別投4,000票、2,000票及零票。經修訂公司章程亦將容許以有關累計投票原則選舉本公司監事。

- (d) 鞏固作為公司章程附錄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將提出建議，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作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第3項的一部分）將以下各項採納為本公司內部政策（前提為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旨在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關連交易規則的「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關於換股吸收合併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攤薄即期回報及擬採取填補措施」以及「未來三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回報規劃」。有關內部政策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只要行政變動反映建議合併事項及A股上市所引致的股本結構變動，除有關行政變動外，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主要影響為擴大股東批准多項僅屬董事會範疇事宜的權力（誠如上文概述，包括股息政策及若干管治／內部監控程序）、須遵守上市規則、將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所需股權由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的5%降至3%，並（就上文(1)(c)段所述的建議變動而言）抑制投機性買賣、加強披露股份權益及賦予較大投票靈活性予少數股東對董事選擇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董事及本公司監事。

本公司明白，股東批准上述所有事項為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實施建議合併事項及A股上市的先決條件。本通函附錄六及附錄七所載的新公司章程及內部政策於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方會生效。倘公司章程及內部政策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只在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就有關建議合併事項的決議案第1項不包括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任何股份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或緊接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A股的發行及上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IV. 類別股東會議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只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中就有關建議合併事項的決議案第2項不包括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回條交回。H股持有人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於代表委任表格所列的相關地址。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內資股持有人僅為招商局及中國外運長航。鑑於招商局及中國外運長航須於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倘召開)上就有關建議合併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將不會召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合併事項。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鑑於招商局及中國外運長航須放棄投票,以及彼等各自自願給予及並無撤回對建議合併事項的「原則上」

董事會函件

同意，不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批准建議合併事項將不會被視為違反公司章程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V. 董事推薦建議

誠如上文所述，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合併事項(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收購目標股份所導致的主要收購事項、向現金選擇權提供者(為招商局聯繫人的關連人士)等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所需修訂及採納內部政策。本公司亦擬以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取替其已任職六年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作為A股上市先決條件的相關中國上市規則、法律及法規，而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將會另行就此發出公告。

此外，一項決議案將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合併事項。除非所有在有關建議合併事項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否則不會進行建議合併事項。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分別需要親身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或有投票權的代表持有的至少簡單大多數及三分之二多數票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合併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A股發行及上市)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上所載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併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7至80頁。

VI.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專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當中列載向獨立股東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對價股份)之推薦建議。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可能關連交易— 建議A股上市及合併外運發展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以其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A股的發行及上市、發行價、換股價、換股比率、現金選擇權)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其就此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誠如其函件所述)後，吾等認為，雖然合併協議項下交易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合併協議及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A股的發行及上市、發行價、換股價、換股比率、現金選擇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A股的發行及上市、發行價、換股價、換股比率、現金選擇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郭敏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A股上市及建議合併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有關建議A股上市及建議合併外運發展的主要交易及可能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A股上市及建議合併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A股上市及建議合併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具備通函所界定詞彙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待合併建議完成後， 貴公司將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A股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全部現有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日，貴公司與外運發展（貴公司擁有60.95%權益的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貴公司與外運發展同意進行合併建議，惟須先達成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包括：

- (i) 股份交換，即貴公司按每股對價股份初步發行價人民幣5.32元發行1,371,191,329股A股作為對價股份，以按初始換股比率交換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353,600,322股外運發展股份（作為目標股份），即(a)於賦權日期，由外運發展股東名冊中所載參與股東持有及(b)就已有有效選擇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而言，由現金選擇權提供者持有；
- (ii) 對價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所有現有內資股轉換為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對價股份及內資股在上市後將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須遵守適用禁售規定；及
- (iii) 外運發展股份從上海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及註銷外運發展。外運發展的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將由本集團承繼及承接。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2.1 主要交易－收購

由於有關建議合併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合併事項構成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A股的發行及上市、發行價、換股比率及現金選擇權）須待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發行對價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及獨立類別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據董事所悉，除招商局按下文所述作為現金選擇權提供者的潛在權益外，概無H股持有人於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該等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就此放棄投票。

2.2 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商局為貴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約66.31%。由於現金選擇權提供者為招商局的全資子公司，其將以其從已有效選擇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收購的外運發展股份交換為貴公司將發行的A股。據此，如有對價股份發行予現金選擇權提供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合共3,904,279,644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內資股及107,183,000股H股的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中就提呈以批准合併協議相關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3 其他事項

招商局及中國外運長航已通知 貴公司，彼等已給予建議合併事項的「原則上」協議並承諾並不會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期間，即外運發展股份恢復買賣日期直至合併協議完成期間(i)出售彼等直接持有的股份及(ii)促使 貴公司出售 貴公司持有的外運發展股份。

概無董事於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無須就批准合併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儘管如此，由於趙滬湘先生及宋德星先生目前於招商局任職，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彼等於 貴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3.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敏傑先生、陸正飛先生、劉俊海先生及王泰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藉以審議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是，如有任何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已有效選擇現金選擇權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就(i)訂立合併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合併協議的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應如何就將予提呈以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4.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務為就(i)訂立合併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合併協議的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應如何就將予提呈以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曾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 貴公司為招商局的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約66.31%的股權由招商局持有。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關連方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就建議A股上市及建議合併事項提供意見的酬金毋須待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成功通過後方可收取，符合市場水平，且吾等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5. 意見基準

吾等於編製意見時已審閱(其中包括)(i)合併協議；(ii)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iii)通函附錄二所載外運發展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中外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或吾等的意見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所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通函內發表的意見均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6.1 貴集團的背景

6.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包括貨運代理、專業物流、倉儲和碼頭、物流設備租賃及包括汽車運輸、船舶承運及快遞服務在內的其他服務。

就貨運代理分部而言，其主要包括按照客戶指示，安排在指定時限內將貨物運送給其他地點的指定收貨人，包括向船公司提供的與貨運代理相關的船務代理服務。

就專業物流分部而言，其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定制化、專業化的全程物流服務。

就倉儲和碼頭服務分部而言，其主要包括提供倉儲、堆場、集裝箱裝卸站和碼頭服務。

就物流設備租賃而言，其主要包括提供物流設備租賃服務。

就其他服務而言，其主要包括提供汽車運輸服務、船舶承運服務及快遞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1.2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已重述)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營業額	45,528,074	46,784,192	59,765,965	72,567,178	21,677,686	27,616,056
—貨運代理	34,603,898	34,665,848	37,548,748	45,718,723	15,906,491	20,529,933
—專業物流	6,921,020	7,803,124	15,705,561	18,669,238	3,825,732	4,458,296
—倉儲和碼頭	1,935,635	2,015,183	1,948,864	2,276,298	929,498	1,121,029
—物流設備租賃	-	-	1,288,656	1,456,055	-	-
—其他	2,067,521	2,300,037	3,274,136	4,446,864	1,015,965	1,505,798
可供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溢利	1,493,264	1,629,472	2,253,738	2,301,191	967,097	987,6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總資產	35,084,861	37,366,945	57,614,355	39,661,642	62,101,901
總負債	16,625,058	17,737,067	34,386,419	19,214,330	36,524,903
淨資產	18,459,303	19,629,378	23,227,936	20,337,212	25,576,998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133,308	7,118,590	9,323,955	6,347,039	9,709,382

資料來源：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A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招商局訂立收購協議(以下簡稱「**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自招商局收購其持有的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商物流**」)全部已發行股份，總對價人民幣5,450,000,000元將透過按初步發行價每股內資股(以下簡稱「**內資股**」)4.43港元發行及配發最多1,442,683,444股對價股份的方式予以償付(以下簡稱「**收購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收購協議項下之全部已發行招商物流股份轉讓的工商登記已完成，以及1,442,683,444股內資股已發行並登記至招商局的名下。因此，招商物流已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貴公司及招商物流在收購前及收購後均受招商局控制，因此收購交易列作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對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進行重述，視作 貴集團及招商物流的合併自最終控制方招商局控制之日起已發生，該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待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擴展至包括物流設備租賃。

股東應注意，以下討論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列財務業績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725.672億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597.660億元增加21.4%。有關增幅乃由於業務量及運價上升所致。

就 貴集團的貨運代理服務而言，分部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75.487億元增加21.8%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57.187億元，乃由於 貴集團業務量及運價上升所致。同樣地，由於專業物流服務的業務量有所增長，該分部於二零一七年所得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86.692億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57.056億元增加18.9%。就 貴集團的倉儲和碼頭而言，二零一六年的分部營業額為人民幣22.763億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9.489億元增加16.8%。就 貴集團的物流設備租賃而言，分部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2.887億元增加13.0%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4.561億元，乃由於 貴集團業務量上升所致。就其他服務(主要為汽車運輸服務、船舶承運服務及快遞服務等)而言，其於二零一七年所得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4.469億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32.741億元增加35.8%，主要由於電商物流業務的快速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 貴公司擁有人分配溢利為人民幣23.012億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2.537億元增加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8.8%（二零一六年：59.7%（已重述）），該比例是通過將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得出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應注意，以下討論關於未經重列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467.842億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455.281億元增加2.8%。有關增幅乃由於各分部的增長所致。

就貴集團的貨運代理服務而言，分部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46.039億元微增0.2%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346.658億元，乃由於貴集團業務量實現積極增長，克服了市場運價下跌帶來的不利影響。同樣地，由於專業物流服務的業務量有所增長，該分部於二零一六年所得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8.031億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69.210億元增加12.8%。就貴集團的倉儲和碼頭而言，二零一六年的分部營業額為人民幣20.152億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9.356億元增加4.1%。就其他服務（主要為汽車運輸服務、船舶承運服務及快遞服務等）而言，其於二零一六年所得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3.000億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20.675億元增加11.3%，主要由於船務代理及快遞服務的業務量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貴公司擁有人分配溢利為人民幣16.295億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4.933億元增加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7.5%（二零一五年：47.4%），該比例是通過將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得出的。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276.15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16.777億元增加27.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各項主要業務量較快增長及海運集裝箱運價上升的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 貴集團的貨運代理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營業額為人民幣205.29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9.065億元微增29.1%，乃由於 貴集團業務量的正增長和海運集裝箱運價的升幅所致。同樣地，由於專業物流服務的業務量有所增長，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4.583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57億元增加16.5%。就 貴集團的倉儲和碼頭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營業額為人民幣11.210億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9.295億元增加20.6%。就其他服務(主要為汽車運輸服務、船舶承運服務及快遞服務等)而言，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5.058億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10.160億元增加48.2%，主要由於船務代理及快遞服務的業務量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供 貴公司擁有人分配溢利為人民幣9.876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9.671億元增加2.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8.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該比例是通過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得出的。

業務發展前景

根據中外運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八年， 貴公司會邁進新時代，同時也進入到「十三五」規劃戰略決勝期。 貴集團將緊扣「十三五」規劃主線，以「提質、轉型、整合、創新、變革、賦能」為著力點，堅持戰略定力，深化戰略解碼，加速模式重構，提升能力，提質增效，加快培育新增長點，努力打造成為世界一流的智慧物流平台企業。

中國政府預期將持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而隨著外貿結構持續優化，外貿進出口預期將持續靠穩。然而，物流行業內的跨境競爭持續加劇，行業重整及整固逐漸成為普遍趨勢。與此同時，客戶亦對物流企業的定制化服務擁有嚴格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展望未來，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構建供應鏈物流生態系統。就策略而言，貴集團將透過創新和跨界融合，致力優化營業額來源及降低營運成本，並努力實施改變業務模式的策略。

6.2. 外運發展集團的背景

6.2.1 外運發展集團的主要業務

外運發展為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其約60.95%。外運發展的主營業務為提供空運貨運代理、電商物流及專業物流。

就空運貨運代理分部而言，其主要包括提供國際空運貨運代理業務(包括進出口空運貨運代理)以及內陸貨運及物流。

就電商物流分部而言，其主要包括國際快遞服務及物流跨境電商公司(包括進出口電商物流)。

就專業物流業務而言，其主要包括由外運發展集團向擁有特別需要的相對高端客戶提供定制綜合物流服務。吾等發現有關客戶主要從事平板顯示器、半導體、航空、通訊及電子行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外運發展擁有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905,481,72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2.2 外運發展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外運發展集團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於通函附錄二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外運發展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營業額	4,284,027	4,846,786	6,174,789
—空運貨運代理	3,250,563	3,403,285	3,330,803
—電商物流	438,627	718,671	1,589,064
—專業物流業務	594,837	724,830	1,254,922
可供外運發展擁有人分配溢利	1,010,291	995,252	1,352,9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421,783	8,845,415	10,069,988
總負債	1,135,705	1,415,518	1,889,194
淨資產	7,286,078	7,429,897	8,180,79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833,988	2,119,712	2,738,864

資料來源：通函附錄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運發展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1.748億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48.468億元增加約27.4%。有關增幅乃由於電商物流及專業物流分部的增長所致。

就外運發展集團的空運貨運代理而言，二零一七年的分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3.308億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4.033億元減少約2.1%，乃由於運價下跌的影響所致。由於電商物流的業務量有所增長，該分部於二零一七年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891億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187億元增加約121.1%。就外運發展集團的專業物流業務而言，二零一七年的分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549億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248億元增加約73.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業務量增長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外運發展擁有人分配溢利約為人民幣13.530億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953億元增加約3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運發展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8%（二零一六年：約16.0%），該比例是通過將外運發展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得出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運發展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8.468億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42.840億元增加約13.1%。有關增幅乃由於空運貨運代理及電商物流的整體增長所致。

就外運發展集團的空運貨運代理而言，二零一六年的分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4.033億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2.506億元增加約4.7%，乃由於外運發展集團的業務量錄得正增長所致。同樣地，由於電商物流服務的業務量有所增長，該分部於二零一六年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187億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386億元增加約65.2%。就外運發展集團的專業物流業務而言，二零一六年的分部營業額為人民幣7.248億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948億元增加約21.9%，主要由於業務量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外運發展擁有人分配溢利約為人民幣9.953億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103億元微跌約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0%（二零一五年：約13.5%），該比例是通過將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得出的。

6.3 A股建議上市

聯同建議合併事項，董事會已議決，貴公司將申請對價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A股，惟須待達成下文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全部現有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上市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A股建議上市」一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1號特別決議案及根據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內的2號特別決議案授出的發行對價股份特別授權及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將自該決議案通過當日起12個月期間內有效。

6.4 合併建議

6.4.1 合併協議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貴公司及外運發展協定，為落實合併建議，待達成先決條件後，貴公司將透過股份交換方式合併外運發展，A股(包括對價股份及由現有內資股轉換後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外運發展將終止上市並予以註銷。

股份交換涉及發行1,371,191,329股對價股份(可予調整)，以按初始換股比率交換每股目標股份，即(a)於賦權日期在外運發展股東名冊中所載參與股東持有；及(b)就已有效選擇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而言，由現金選擇權提供者持有。

貴公司持有的551,881,398股外運發展股份將不會參與股份交換，並於建議合併事項完成時註銷。

顯示貴公司及外運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合併完成後的股權結構的圖表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合併事項」一段。其他H股股東(即不包括合共持有107,183,000股H股的中國外運長航及招商局)應注意，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於貴公司的權益百分比約為33.69%，而緊隨建議合併事項完成後，(i)根據3.8778:1的初步換股比率，彼等於貴公司的權益總額約為27.46%(假設並無合資格異議股東)；(ii)根據3.8225:1的經調整換股比率，彼等於貴公司的權益總額則約為27.53%(假設並無合資格異議股東)。

6.4.2 目標股份的對價

初始換股比率3.8778:1的釐定基準為(i)每股對價股份初步發行價人民幣5.32元(相當於約6.59港元)及(ii)每股外運發展股份初步換股價人民幣20.63元(相當於約25.56港元)，各可予調整，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應付的對價總額(及將透過按初步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5.32元發行1,371,191,329股對價股份予以償付)約為人民幣7,294,737,870元(相當於約90.378億港元)。

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按定義不包括任何作為外運發展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合併建議的決議案的目標股東)方可選擇現金選擇權，即由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就所持每股外運發展股份初步支付的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17.28元(相當於約21.41港元)(可予調整)。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已承諾向有效選擇初步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受讓外運發展股份，並隨後按換股比率將該等外運發展股份交換為對價股份。

目標股東(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除外)及現金選擇權提供者持有的所有目標股份將於交換日期按換股比率自動轉換為對價股份。為交換該等有權利負擔或限制(包括任何禁售限制)目標股份而發行的對價股份將附帶施加於目標股份的相同權利負擔及限制。

換言之，目標股東如欲收取現金選擇權，則必須為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並必須作出有效選擇以收取現金選擇權。並不符合有關要求的目標股東(包括於相關外運發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合併事項的決議案的目標股東)將收取對價股份，以交換其外運發展股份。

初步發行價、初步換股價及初步現金選擇權將分別就本公司及／或外運發展所作出的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進行調整。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目標股份的對價」一段。

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末期業績公佈內， 貴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8元。外運發展亦於同日宣佈，外運發展董事會建議就相同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0.60元。假設於 貴公司及外運發展的應屆股東大會上， 貴公司及外運發展的股東就各自的股息建議授予批准，初步發行價、換股價及現金選擇權將因而按上文所述的方式調整為以下金額，以撇除每股股份／外運發展股份的股息金額：

經調整發行價 = 人民幣5.24元(即初步發行價人民幣5.32元減人民幣0.08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調整換股價 = 人民幣20.03元(即初步換股價人民幣20.63元
減人民幣0.60元)

經調整現金選擇權 = 人民幣16.68元(即初步現金選擇權人民幣17.28元
減人民幣0.60元)

經調整換股比率 = 3.8225:1股對價股份兌每股目標股份(附註)

附註：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對價股份」一段所述，概不就目標股東賦權發行任何零碎對價股份。

假設 貴公司及外運發展股東批准上述股息建議，則 貴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將為1,351,637,231股。

假設該等外運發展股份的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交換完成之日期間維持不變，且：

- (a) 初步換股價及初步發行價並無調整，則 貴公司將於交換日期按3.8778:1股對價股份兌每股目標股份的初步換股比率向參與股東及／或現金選擇權提供者發行合共1,371,191,329股對價股份，而對價股份的數目佔：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35.12%及22.67%；及
 - (ii) 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當時已發行A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25.99%及18.48%。
- (b) 出現上文所述的價格調整，則 貴公司將於交換日期按3.8225:1股對價股份兌每股目標股份的經調整換股比率發行合共1,351,637,231股對價股份，而對價股份的數目佔：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34.62%及22.34%；及
 - (b) 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當時已發行A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25.72%及18.26%。

6.4.3 先例分析

透過識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實施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合併目標公司相關建議的「類似股份交換交易」的H股公司，吾等已就上述建議進行分析。我們已識別自二零零六年起公佈有關發行人尋求通過發行將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股份，合併其持有股份並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六間公司(「先例」)，而根據上述準則，我們認為其屬詳盡的相關公司名單。

鑑於過去十二年只有六個先例，我們認為識別所有可得案例供股東參考屬合理及相關。

表1—下文所載為先例詳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日期	發行A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目標公司名稱	合辦建議的主要特點	免決條件（除中、港、澳證券交易所、及股證持有人外，相關目標股東大會及目標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外）	每股A股發行價	A股發行價對每股目標公司每股淨資產的百分比	目標公司每股A股淨資產	每股淨資產	A股發行價對目標公司每股淨資產的百分比				
1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華策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華策動力」) (中國廣東)	2338	湖北宏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宏光」) (湖北)	發行A公司為交換 目標公司股權而 發行對價股份	無決條件	0	0	0	19.08	4.9%	18.82	8.8%	7.27	181.6%
2a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中國藍星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藍星」)	2000	鄭州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發展」) (河南)	目標公司終止 上市並予以註銷	目標股東大會及目標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0	0	0	6.25	4.8%	5.91	11.7%	3.55	85.7%
2b			山東藍星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藍星」) (山東)			0	0	0	6.25	4.8%	5.91	11.7%	3.55	85.7%
3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電氣」) (上海)	2727	上海龍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龍電」) (上海)			0	0	0	3.51	40.1%	3.61	32.4%	1.51	217.2%
4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北京泰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金剛」) (北京)	2009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太行水泥」) (河北)			0	0	0	7.97	28.4%	6.74	33.5%	3.86	133.0%
5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交通建設」) (中國)	1800	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路橋國際建設」) (河南)			0	0	0	7.08	-12.9%	6.42	-15.9%	4.06	33.1%
6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汽車」) 貴公司	2238 598	廣州汽車集團國際建設有限公司 (「廣州汽車國際建設」) (廣東)			0	0	0	10.30	-14.9%	10.75	-15.4%	4.17	118.2%
			外運發展			0	0	0	4.35	51.5%	4.44	48.4%	3.63	46.7% (附註2)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網站／上述公司的已刊發通函及／或財務報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指於最後交易日或緊接合併事項相關協議日期前當日之前最近期可取得並已公佈的可供該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每股淨資產。
2.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建議A股上市及建議合併事項，隨後，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經審計合併淨資產每股約人民幣3.50元，則初步發行價人民幣5.32元及經調整發行價人民幣5.24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經審計合併淨資產每股約人民幣3.50元溢價分別約52.00%及49.71%。

如上述**表1**所示，吾等注意到建議合併事項有與先例相同的主要特點。

股東應該注意，先例識別出的所有H股公司可能有與貴公司不同的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關分析旨在用作對類似交易的一般參考。

6.4.4 初步發行價、初步換股價及初步現金選擇權的分析

吾等在評估根據合併協議進行建議合併事項是否公平合理時，除考慮合併建議的主要特點外，亦已考慮初步發行價、初步換股價及初步現金選擇權。

6.4.4.1 初步發行價

為評估初步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每股對價股份初步發行價人民幣5.32元(相當於約6.59港元)及每股對價股份經調整發行價人民幣5.24元(相當於約6.49港元)較(其中包括)：
 - 較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4.35港元分別溢價約51.49%及49.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較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4.44港元溢價分別約48.42%及46.17%；及
- 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經審計合併淨資產每股約人民幣3.50元溢價約52.00%及49.71%。

(b) 歷史H股價格表現

吾等已審閱H股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合併協議當日前12個月期間)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回顧期」)的收市價。下表描述回顧期內每股H股的每日收市價。

圖1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內，H股在3.41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錄得的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至4.75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的穩步上升走勢內成交。於同一回顧期內，平均成交量約為15,502,945股H股，二零一七年五月的成交量尤其高於平均每月成交量，共有143,908,936股H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成交，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6.7%。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六月發出的公告及／或通函並已與中外運管理層討論，中外運管理層並不知悉成交量於該特定日期突然增加的任何理由。

(c) 先例分析

就上述6個先例而言，吾等亦已分析A股發行價對以下各項的溢價百分比：(i)每股H股於最後交易日或合併事項相關協議日期前當日的收市價；(ii)每股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或合併事項相關協議日期前當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最近期可取得（但截至最後交易日或合併事項相關協議日期前當日）及已公佈的H股公司淨資產。

如上述圖1所示，就先例而言，A股發行價格分別較(i)於最後交易日買賣的H股折讓／溢價介乎約-14.9%至40.1%；(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買賣的H股折讓／溢價介乎約-15.4%至33.5%；及(iii)最近期可取得（但截至最後交易日或合併事項相關協議日期前當日）及已公佈的H股公司淨資產溢價介乎約33.3%至217.2%。

就建議合併事項而言，吾等注意到初步發行價及經調整發行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買賣的H股溢價分別約51.5%及49.2%；及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買賣的H股平均收市價溢價分別約48.4%及4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高於先例範圍的高端，及

- (iii) 最近期可取得(但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已刊發的 貴公司淨資產溢價約46.7%，處於先例的範圍內。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後，初步發行價及經調整發行價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淨資產每股約人民幣3.50元溢價分別約52.0%及49.7%，處於先例的範圍內。

吾等考慮上述各項後，認為初步發行價及經調整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d) A股以較H股的溢價買賣

如上所述，初步發行價較H股歷史股份表現有所溢價。吾等在考慮初步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嘗試識別主要從事物流服務且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中國國內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但未能識別出相若公司。故此，我們考慮使用運輸業(範圍更闊的分部，且物流服務供應商可能使用其服務)作為比較之用的合理及適當分部。我們因而識別出13間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中國國內交易所雙重上市及所屬股份獲買賣的交通運輸公司(「**成交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乃吾等認為是符合上述準則相關公司的詳盡清單)的A股交易價高於其H股交易價的歷史溢價，從而進行一個可資比較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成交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載列如下：

H股股份 代號(A股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每股H股 於最後交易日 的收市價 港元 (人民幣)*	每股A股於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 人民幣	每股A股於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 百分比溢價 %	每股H股於	每股A股於	每股A股於
					於最後交易日 每股A股的收 市價較每股H 股的收市價的 百分比溢價	截至最後交易 日(包括該日) 止連續20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港元 (人民幣)*	截至最後交易 日(包括該日) 止連續20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人民幣
1.	107 (601107)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82 (2.28)	4.07	78.8%	2.87 (2.31)	4.15	79.3%
2.	177 (600377)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2.12 (9.78)	9.95	1.7%	11.86 (9.57)	9.93	3.8%
3.	525 (601333)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5.14 (4.15)	4.75	14.5%	5.00 (4.03)	4.84	20.0%
4.	548 (60054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80(6.30)	8.70	38.2%	7.92 (6.39)	8.85	38.4%
5.	670 (600115)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62 (5.34)	7.99	49.5%	6.53 (5.27)	8.09	53.6%
6.	753 (601111)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16 (9.81)	14.00	42.6%	11.30 (9.12)	13.17	44.4%
7.	995 (60001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20 (5.00)	10.79	115.6%	6.31 (5.09)	10.94	114.8%
8.	1055 (600029)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38(8.38)	12.08	44.2%	9.79 (7.90)	11.71	48.2%
9.	1138 (600026)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4.29 (3.46)	5.56	60.6%	4.30 (3.47)	5.91	70.3%
10.	1919 (601919)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4 (3.34)	6.09	82.3%	4.23 (3.42)	6.57	92.3%
11.	2866 (601866)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59 (1.28)	3.17	147.0%	1.62 (1.31)	3.30	152.4%
12.	2880 (601880)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1.38 (1.11)	2.57	130.7%	1.39 (1.12)	2.62	134.2%
13.	3369 (601326)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2.37 (1.91)	5.46	185.4%	2.38 (1.92)	5.63	192.7%
			最大值	185.4%			192.7%
			最小值	1.7%			3.8%
			中位數	60.6%			70.3%
598	貴公司	4.35港元 (人民幣 3.51元)	初步發行價 人民幣5.32元	51.5%	4.44港元 (人民幣 3.58元)	初步發行價 人民幣5.32元	48.4%
			經調整發行價 人民幣5.24元	49.3%		經調整發行價 人民幣5.24元	46.4%

[*]—1港元=人民幣0.80714元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的同一回顧期內，成交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A股以較(i)H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成交價溢價約1.7%至185.4%(中位數約為60.6%)的價格買賣；及(ii)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的成交價溢價約3.8%至192.7%(中位數約為70.3%)的價格買賣，乃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中國國內交易所雙重上市及所屬股份獲買賣的交通運輸公司的常見情況。

就建議合併事項而言，初步發行價及經調整發行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買賣的H股溢價分別約51.5%及49.3%；及(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買賣的H股溢價分別約48.4%及46.4%，全部處於上述範圍內。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相信，中外運管理層以較H股目前成交價的溢價釐定初步發行價屬正常合理。儘管初步發行價較H股收市價的溢價百分比低於成交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收市價溢價百分比中位數，此中位數可作為沒有上市A股的 貴公司的參考，可視為股東及外運發展股東可接受的溢價。鑑於(i)如上文所述，概無直接可資比較的公司；(ii)成交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涵蓋一個範圍更闊的分部，有更闊的A股成交價較H股成交價歷史溢價範圍，此方面的中位數較高；(iii) 貴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服務，此為運輸業的一環，可合理預計A股成交溢價或不及成交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中位數高；及(iv)初步發行價較上述表2所述期間H股收市價溢價約50%，使 貴公司的A股在所有已識別雙重上市交通運輸公司的A股買賣溢價方面接近中位數，吾等認為初步發行價及經調整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e) 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在考慮初步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時識別出在中國國內交易所上市及所屬A股獲買賣，且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高於人民幣80億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財政年度可供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最近期經審計純利高於人民幣2.00億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財政年度可供該等A股可資比較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高於人民幣20億元的上市交通運輸公司以進行一個可資比較分析，吾等識別出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間公司以作比較(「**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乃吾等認為是符合上述準則相關公司的詳盡清單)。上述挑選準則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外運發展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約人民幣164億元；(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最後交易日前)可供外運發展權益持有人分配最近期經審計純利約人民幣9.953億元；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最後交易日前)可供外運發展權益持有人分配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74億元。

下表(「**表3**」)概述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淨率(「**市淨率**」)：

公司名稱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 的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描述	市盈率	市淨率
1 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	600057.SH	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國際採購及配送、國際多模式運輸、國內物流及金融物流。亦開發及營運物流平台，即發展及營運物流園區、港口碼頭、配送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及商務物流中心。	22.7倍	1.5倍
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179.SH	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主要集中於航運及集裝箱物流服務	61.5倍	10.0倍
3 中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787.SH	提供綜合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亦為企業開發及營運信息系統，如倉儲、貿易及配送以及運輸。	27.8倍	2.3倍
4 港中旅華貿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港中旅華貿國際物流 」)	603128.SH	提供跨境綜合物流及供應鏈貿易服務。亦提供保稅倉庫服務、開發供應鏈綜合解決方案以及衛星導航及定位營運服務。	36.4倍	2.3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 的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描述	市盈率	市淨率
		最大值	61.5倍	10.0倍
		最小值	22.7倍	1.5倍
		中位數	32.1倍	2.3倍
5	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600270.SH	提供貨運代理、電商物流及專業物流		
		按於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人民幣17.28元，並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外運發展股東分配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外運發展權益持有人分配淨資產及外運發展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5.7倍	2.1倍
		按每股外運發展股份初步換股價人民幣20.63元，並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外運發展股東分配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外運發展權益持有人分配淨資產及外運發展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8.8倍	2.5倍
		按每股外運發展股份初步換股價人民幣20.63元，並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外運發展股東分配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外運發展權益持有人分配淨資產及外運發展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3.8倍	2.3倍
		按每股外運發展股份經調整換股價人民幣20.03元，並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外運發展股東分配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外運發展權益持有人分配淨資產及外運發展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3.4倍	2.2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 的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描述	市盈率	市淨率
6 貴公司	598.HK	<p>按每股H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人民幣3.51元，並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股東分配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淨資產及貴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p>	9.9倍	1.0倍
		<p>按每股A股初步發行價人民幣5.32元，並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股東分配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淨資產及建議合併事項完成後貴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p>	24.2倍	2.5倍
		<p>按每股A股初步發行價人民幣5.32元，並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股東分配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淨資產及建議合併事項完成後貴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p>	17.2倍	1.9倍
		<p>按每股A股經調整發行價人民幣5.24元，並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股東分配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淨資產及建議合併事項完成後貴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p>	16.9倍	1.8倍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各公司網站及其財務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價格乃根據有關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以及各公司最近期已刊發年度或中期報告（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盈利乃按有關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可得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年報所載的純利計算。
- 2) 淨資產乃按各公司最近期已刊發年度或中期報告（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資產淨額計算。
- 3) 根據中外運管理層，載入每股H股淨資產及每股外運發展股份淨資產乃作為符合市場慣例的定價下限參考。

如上表所示，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22.7倍至約61.5倍，中位數約為32.1倍，而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淨率則介乎約1.5至約10.0倍，中位數約為2.3倍。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其為最後交易日前當時最近期公佈的 貴集團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溢利約人民幣16.295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淨資產約人民幣160.723億元、建議合併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每股A股初步發行價人民幣5.32元計算，則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及市淨率將分別約為24.2倍及2.5倍，處於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及市淨率範圍內，而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高於外運發展的隱含市盈率， 貴公司的隱含市淨率與外運發展的隱含市淨率相若，故我們認為初步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宣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誠如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A所述， 貴公司及招商物流在收購前及收購後均受招商局控制，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進行重述，猶如 貴集團及招商物流的合併自招商局首次控制合併實體之日起已發生，該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供說明的是，基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其於最後交易日後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溢利約人民幣23.012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 貴公司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益持有人分配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11.679億元、建議合併事項完成後貴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按每股A股初始發行價人民幣5.32元及每股A股經調整發行價人民幣5.24元計算，則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及市淨率將分別約為17.2倍及16.9倍以及1.9倍及1.8倍，低於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低端，處於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範圍內。儘管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計算的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低於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低端，吾等考慮到，貴公司於建議合併事項完成後的隱含市盈率及市淨率高於貴公司目前的市盈率及市淨率，貴公司於建議合併事項完成後的隱含市盈率稍高於外運發展目前的市盈率，貴公司於建議合併事項完成後的隱含市淨率處於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範圍內，與外運發展的市淨率相若，吾等認為初步發行價及經調整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f) 本節結論

考慮到：

- (i) 初步發行價或經調整發行價較H股收市價的溢價百分比高於先例範圍的高端（如6.4.4.1(c)段所載）；
- (ii) 初步發行價或經調整發行價較貴公司淨資產的溢價百分比處於先例範圍內（如6.4.4.1(c)段所載）；
- (iii) 釐定初步發行價較H股成交價存在溢價屬正常合理（如6.4.4.1(d)段所載）；
- (iv) 初步發行價及經調整發行價較H股收市價的溢價處於成交價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如6.4.4.1(d)段所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參考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期報告所載財務業績(均為於最後交易日前 貴集團的最近期可取得及已公佈的財務業績)計算及及合建議合併事項完成後的 貴公司隱含市盈率及市淨率處於A股市場可資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淨率範圍內，且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高於外運發展的隱含市盈率， 貴公司的隱含市淨率與外運發展的隱含市淨率相若(如6.4.4.1(e)段所載)；及
- (vi) 儘管基於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財務業績計算的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低於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低端， 貴公司於建議合併完成後的隱含市盈率及市淨率高於 貴公司目前的市盈率及市淨率， 貴公司於建議合併完成後的隱含市盈率稍高於外運發展目前的市盈率， 貴公司於建議合併完成後的隱含市淨率處於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範圍內，與外運發展的市淨率相若(如6.4.4.1(e)段所載)，

吾等認為，初步發行價及經調整發行價格屬公平合理。

6.4.4.2 初步換股價

吾等在釐定初步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初步換股價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20.63元乃根據外運發展股份於截至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16.91元加溢價22%釐定，溢價經參考過去十年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類似股份交換交易的溢價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歷史外運發展股份成交量

下表(「表4」)載列於上述回顧期內外運發展股份的每月成交量及有關每月成交量佔外運發展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月份	外運發展 股份的每月 總成交量	外運發展股份的每 月成交量佔外運發 展的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款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1)	佔公眾持 股量的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2,486,934	11.3%	29.0%
三月	160,440,337	17.7%	45.4%
四月	206,379,614	22.8%	58.4%
五月	77,308,736	8.5%	21.9%
六月	153,576,634	17.0%	43.4%
七月	174,292,079	19.2%	49.3%
八月	242,795,845	26.8%	68.7%
九月	147,321,188	16.3%	41.7%
十月	200,303,905	22.1%	56.6%
十一月	190,165,952	21.0%	53.8%
十二月(截至外運發 展最後交易日)	68,388,450	7.6%	19.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暫停買賣		
二月(截至最後 交易日)	暫停買賣		
最大值	242,795,845	26.8%	68.7%
最小值	68,388,450	7.6%	19.3%
平均數	156,678,152	17.3%	44.3%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按外運發展股份相關月份的每月成交量除以905,481,720股外運發展股份，即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外運發展股份總數計算。
- (2) 按外運發展股份相關月份的每月成交量除以353,600,322股外運發展股份，即 貴公司以外的外運發展股東(即外運發展的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外運發展股份總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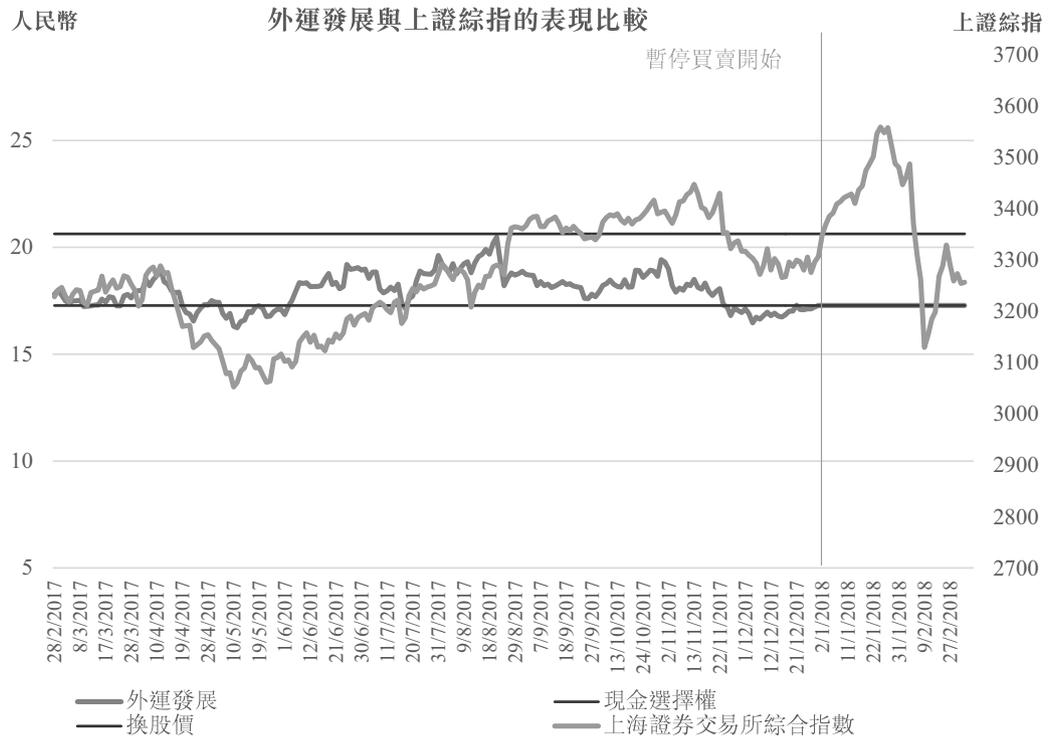
於回顧期內，外運發展股份的每月交易量介乎約68,388,450股外運發展股份至242,795,845股外運發展股份之間，平均數約為156,678,152股外運發展股份。公眾外運發展股份於回顧期內所佔百分比介乎約7.6%至約26.8%，平均數約為17.3%。儘管於回顧期內，外運發展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月(截至最後交易日)暫停買賣，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錄得外運發展股份的最低成交量，惟上述表4顯示外運發展股份於回顧期內買賣活躍。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歷史外運發展股份價格可作為發行價、換股價及現金選擇權的公平合理參考。

(b) 歷史外運發展股份價格

外運發展股份的收市價表現已藉與回顧期間的股市走勢比較進一步分析得出。外運發展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上證綜指」)的成分股之一。由於上證綜指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市值加權指數，而外運發展屬有關公司，吾等認為上證綜指為外運發展股價表現的適當指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描述回顧期內外運發展股份收市價表現與上證綜指的比較：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吾等注意到，儘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中以來，外運發展股份的價格表現遜於上證綜指，外運發展股份在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六個月的股價變動與上證綜指的變動十分相似。

於回顧期內，外運發展股份在人民幣16.48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錄得的每股外運發展股份最低收市價）至人民幣20.28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錄得的每股外運發展股份最高收市價）的範圍內成交，未曾以初步換股價或以上的價格成交。吾等已與中外運管理層討論，管理層並不知悉外運發展股價於回顧期內波動的任何理由。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歷史外運發展股份價格為初步發行價、初步換股價及初步現金選擇權的公平合理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初步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及經調整換股價較：

- 較外運發展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17.28元溢價分別約19.39%及15.91%；
- 較外運發展股份於截至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外運發展股份約人民幣17.07元溢價分別約20.86%及17.34%；
- 較外運發展股份於截至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外運發展股份約人民幣17.11元溢價分別約20.57%及17.07%；
- 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外運發展權益持有人分配每股外運發展股份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人民幣9.03元溢價分別約128.5%及121.82%。

根據中外運管理層告知，2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相關中國法規項下特別接受的基準。該市價基準及22.0%溢價經參考過去12年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類似股份交換交易所用的定價基準及隱含溢價水平釐定。貴公司所述的「類似股份交換交易」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自二零零六年起公佈的全部六項交易，有關發行人尋求通過發行將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股份，合併其持有股份並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先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函件表3及表6。

如下述表6所示，吾等注意到，初步換股價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20.63元較外運發展股份於截至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約22.0%，處於先例7.0%至31.3%的範圍內。考慮到2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相關中國法規項下特別接受的基準，且處於先例的範圍內，吾等認為人民幣20.63元的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如上述有關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表3所示，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22.7倍至約61.5倍，中位數約為32.1倍，而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則介乎約1.5倍至約10.0倍，中位數約為2.3倍。

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外運發展股東分配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外運發展權益持有人分配淨資產及外運發展已發行股份總數，按每股外運發展股份初步換股價人民幣20.63元計算，則外運發展的隱含市盈率將約為18.8倍，低於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而外運發展的隱含市淨率則將約為2.5倍，處於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範圍內。吾等亦從上文「6.4.4.1初步發行價」一段「(e)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一段中注意到，按初步發行價計算，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及市淨率分別約為24.2倍及2.5倍，高於上述外運發展的隱含市盈率，與上述外運發展的隱含市淨率相若。有鑑於此，我們認為，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所造成3.8778:1股對價股份兌1股外運發展股份的初步換股比率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外運發展股東分配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外運發展權益持有人分配淨資產及外運發展已發行股份總數，按每股外運發展股份初步換股價人民幣20.63元及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20.03元計算，則外運發展的隱含市盈率將分別約為13.8倍及13.4倍，低於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而外運發展的隱含市淨率則將分別約為2.3倍及2.2倍，處於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範圍內。吾等亦從上文「6.4.4.1初步發行價」一段「(e)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一段中注意到，按初步發行價計算，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及市淨率分別約為17.2倍及16.9倍以及1.9倍及1.8倍，高於上述外運發展的隱含市盈率，但稍低於上述外運發展的隱含市淨率。有鑑於此，我們認為，初步換股價及經調整換股價屬公平合理，所造成3.8778:1股對價A股兌1股外運發展股份的初步換股比率及3.8225:1股對價股份兌1股外運發展股份的經調整換股比率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e) 近期A股市場的物流公司相關併購活動

下表載列由二零一五年至最後交易日中國A股市場的物流公司相關併購活動。吾等已識別出4間公司(「**近期併購交易**」)，乃吾等認為是符合上述準則相關公司的詳盡清單。

下表(「**表5**」)載列近期併購交易的收購市盈率概要：

通函日期	作為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的買方名稱	股份代號	目標公司名稱	已付對價 人民幣 百萬元	已付對價 下的隱含收 購市盈率	已付對價 下的隱含收 購市淨率
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A 股通函)及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十二日(H股通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 公司	600026.SH及 1138.HK	大連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6,628.5	8.2倍	1.1倍
2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黑龍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179.SH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3,650.0	14.6倍	3.3倍
3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港中旅華貿國際物流	603128.SH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1,200.0	13.3倍	4.2倍
4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四川富臨運業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002357.SZ	成都富臨長運集團 有限公司	962.0	6.8倍	2.6倍
				最大值	14.6倍	4.2倍
				最小值	6.8倍	1.1倍
				中位數	10.8倍	2.9倍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	598.HK	外運發展	18,680.6 (按初步換股 價)	13.8倍	2.3倍
				18,136.8 (按經調整換 股價)	13.4倍	2.2倍

資料來源：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各公司網站及其各自的通函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要約乃按介乎6.8倍至14.6倍的收購市盈率作出。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外運發展權益持有人分配溢利、外運發展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產、外運發展已發行股份總數，按每股A股初步換股價人民幣20.63元及經調整換股價每股A股人民幣20.03元計算，則外運發展的隱含收購市盈率及市淨率將分別約為13.8倍及13.4倍以及2.3倍及2.2倍，處於近期併購交易的市盈率及市淨率範圍內。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初步換股價及經調整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f) 本節結論

吾等考慮到(i)過往外運發展股份價格為初步發行價、初步換股價及現金選擇權的公平合理參考(如6.4.4.2(a)段所載)；(ii)初步換股價及經調整換股價較外運發展股份收市價的溢價百分比處於先例的範圍內(如第6.4.4.2(c)段所載)；(iii)根據初步換股價及並參考外運發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即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前最近期可取得的外運發展財務業績)計算，則外運發展的隱含市盈率將低於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而外運發展的隱含市淨率將處於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範圍內(如第6.4.4.2(d)段所載)(iv)根據初步換股價及經調整換股價並參考外運發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計算，則外運發展的隱含市盈率將低於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而外運發展的隱含市淨率將處於A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範圍內(如第6.4.4.2(d)段所載)；及(v)根據初步換股價及經調整換股價並參考外運發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計算，則外運發展的隱含收購市盈率及市淨率將處於近期併購交易(如第6.4.4.2(e)段所載)的市盈率及市淨率範圍內，吾等認為初步及經調整發行價及換股價以至所達致的換股比率屬公平合理。

6.4.4.3 初步現金選擇權

為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向上市公司(為透過股份交換進行合併建議的目標)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的規定，合併協議向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初步為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17.28元(相當於約21.41港元，代表每股外運發展股份於截至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人民幣16.91元加溢價2.19%)(可予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有效選擇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外運發展股份售予現金選擇權提供者，而現金選擇權提供者會將就此購入的外運發展股份按換股價交換對價股份。為便於該交換，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已承諾受讓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所持的外運發展股份，並按上文所述參與股份交換。

初步現金選擇權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17.28元乃根據外運發展股份於截至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16.91元加溢價2.19%釐定，此溢價與先例的現金選擇權的隱含溢價範圍低端相若。

每股外運發展股份經調整現金選擇權人民幣16.68元較外運發展股份於截至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人民幣16.91元折讓約1.36%。此折讓僅為運算出的折讓。股東應該注意的是，外運發展的股價會因外運發展股東批准的股息而有所調整。因此，調整股息(外運發展股份在截至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人民幣16.91元減人民幣0.60元)後，經調整股價將為人民幣16.31元，而經調整現金選擇權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16.68元將有調整前的相同溢價2.2%，並與先例現金選擇權隱含的溢價範圍低端相若。

吾等已參考上述表1所載的六個先例，進行現金選擇權的百分比溢價對照A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進一步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表6」)載列先例的詳情：

通函日期	發行人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目標公司名稱	換股價 人民幣	每股A股於最後 交易日或緊接合 併事項相關協議 日期前當日的 收市價 人民幣	換股價對每股A股 的於最後交易日 或緊接合併事項 相關協議日期前 當日的收市價的 百分比溢價 %	A股於截至最後 交易日或緊接合 併事項相關協議 日期前當日(包括 該日)止連續20個 交易日的成交量 加權平均價 人民幣	換股價對A股於 截至最後交易日 或緊接合併事項 相關協議日期前 當日(包括該日) 止連續20個交易 日的成交量加權 平均價的 百分比溢價 %	現金選擇權 人民幣	現金選擇權對A股 於截至最後交易 日或緊接合併事 項相關協議日期 前當日(包括該 日)止連續20個交 易日的成交量加 權平均價的 百分比溢價 %
1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	濰柴動力	2338	湘火炬汽車	5.80	5.05	14.9%	4.88	18.9%	5.05	3.5%
2a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中國鋁業	2600	蘭州鋁業	11.88	9.50	25.1%	9.29	27.9%	9.50	2.3%
2b			山東鋁業	20.81	16.65	25.0%	15.93	30.6%	16.65	4.5%
3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上海電氣集團	2727	上海輸配電	35.00	28.05	24.8%	26.65	31.3%	28.05	5.3%
4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北京金隅	2009	河北太行水泥	10.80	10.60	1.9%	10.09	7.0%	10.65	5.6%
5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	中國交通建設	1800	路橋集團國際建設	14.53	11.94	21.7%	11.81	23.0%	12.31	4.2%
6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一日	廣州汽車	2238	廣汽長豐汽車	14.55	14.07	3.4%	12.65	15.0%	12.65	0.00%
	貴公司	598	外運發展	20.63	17.28	19.4%	16.91	22.0%	17.28	2.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網站及其各自的通函

如上述表6所示，吾等注意到，初步現金選擇權(較每股A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2%)處於先例0%至5.6%的範圍內，此溢價與先例的現金選擇權的隱含溢價範圍低端相若。有鑑於此，我們認為初步現金選擇權屬公平合理。

6.4.4.4 本節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初步及經調整發行價、換股價、換股比率及現金選擇權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4.5 先決條件

建議合併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A股發行及上市、建議合併事項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已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的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A股發行及上市、建議合併事項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已獲得外運發展董事會及外運發展獨立股東於外運發展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 (c) A股發行及上市、建議合併事項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外運發展股份從上海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及 貴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獲得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
- (d) 以上所有條件達成後，並無出現法律、規例、政府機關的任何禁止或命令，或任何法院的判決、命令或決定限制、禁止或取消建議合併事項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合併協議日期後24個月內獲履行，則 貴公司或外運發展可於該期間後終止合併協議。

6.4.6 對價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3,904,279,644股內資股及2,144,887,000股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353,600,322股外運發展股份具有參與股份交換資格。假設該等外運發展股份數目於由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股份交換日期期間維持不變，且初步換股價及初步發行價並無調整，則 貴公司將於股份交換完成時向參與股東及／或現金選擇權提供者發行合共1,371,191,329股對價股份，而對價股份的數目：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12%及22.67%；及
- (b) 分別佔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A股總數及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99% 及18.48%。

6.4.6.1 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發行對價股份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貴公司於緊隨按初步換股比率發行1,371,191,329股對價股份或按經調整換股比率發行1,351,637,231股對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股權架構所示，假設(i)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對價股份發行之日止期間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出現其他變動；及(ii)並無已有效選擇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且亦無合資格 貴公司異議股東，則現有股東的股權總額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約100.00%攤薄至於按初步換股比率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後的約81.52%或於按經調整換股比率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後的約81.74%。

考慮到(i)所有股東(並非現有公眾股東而已)的股權將在合併建議完成及A股上市後按其各自股權比例攤薄(假設(aa)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對價股份發行之日止期間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出現其他變動；及(bb)並無已有效選擇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且亦無合資格 貴公司異議股東)；(ii)建議發行對價股份為便利合併建議的方法之一，而上述先例使用同一方法；及(iii)本函件下文所述建議合併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按初步換股比率或經調整換股比率發行對價股份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由於單一平台合併建議帶來的協同潛力超出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攤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6.5 建議合併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根據合併協議進行建議合併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在結構上，建議合併事項將消除外運發展的獨立法人實體地位(而外運發展的少數股東將成為A股持有人或收取現金選擇權)，以致(i)外運發展的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負債成為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ii)貴公司其後將於股本中擁有兩類上市股份，分別為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而非擁有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據悉，董事會認為建議合併有以下理由及裨益：

- (1) 建議合併事項將提升 貴集團作為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令 貴集團能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隨著潛在業務競爭消除，作為招商局集團的旗艦物流平台及中國最大的物流公司，貴集團的行業地位將幫助其在中國快速增長的物流業維持並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及
- (3) 實行合併建議事項及A股上市為貴集團帶來更多的融資選項，並使得我們可以接觸到更多的投資者，為未來增長提供動力。

此外，吾等注意到，董事會亦已考慮到發行對價股份不會對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壓力。中外運管理層認為，倘貴公司按每股外運發展股份於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即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17.28元)以現金受讓全部目標股份，則貴公司就目標股份應付的最高對價將約為人民幣61.1億元，相當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約96.27%或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約62.93%。鑑於對價的金額，中外運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貴公司以本身現金資源或借貸或發行債務證券償付對價而不對其流動性及權益負債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吾等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實行建議合併事項及A股上市配合貴集團於本函件上文「6.1.2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一段下「業務發展前景」分段所述的業務策略，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6 對 貴公司的潛在財務影響

6.6.1 總資產及總負債

建議合併事項生效後，外運發展將終止上市並予以註銷。由於建議合併事項生效之前，外運發展集團為貴集團的合併附屬公司，貴集團將建議合併事項(將以發行對價股份償付)入賬成為貴集團擁有人之間的交易。故此，預期發行對價股份不會引起調整，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會維持其現有賬面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合併集團備考財務資料，(i)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總資產於扣除估計建議合併事項相關交易成本(可能有變)後將由約人民幣621.019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02億元(相當於約0.02%)至約人民幣619.999億元；而(ii)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總負債將維持不變。

6.6.2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7.094億元。

由於建議合併事項將以發行對價股份償付，因此，預計貴集團的現金狀況不會因償付建議合併事項相關成本(包括貴集團已支付及將予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02億元)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6.6.3 淨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11.679億元。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合併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經合併集團的備考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42.661億元。

股東應該注意，已發行對價股份的面值與非控股權益面值的任何差額於可供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之權益中調整。

股東亦應該注意，建議合併事項完成後，如通函第25頁「董事會函件」所示，貴集團的每股淨資產將主要因發行對價股份而進一步攤薄。儘管有此負面影響，考慮到建議合併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貴集團的未來業務及增長潛力，我們認為對股東每股淨資產的即時負面影響屬合理及可接受。

6.6.4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21.019億元，總負債約人民幣365.249億元。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58.8%。

由於建議合併事項將以發行對價股份償付，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不會受到影響。

6.6.5 營運資金

如通函附錄一「營運資金充足性」一段所述，吾等注意到，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計及到經合併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合併集團目前可動用的獲批銀行融資，經合併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6.6.6 盈利

由於建議合併事項生效之前，外運發展集團為 貴集團的合併附屬公司，實行建議合併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7 合併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合併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一段所述，據悉，鑑於外運發展最終會終止上市及註銷法人實體，其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歷、人員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將由 貴集團承繼及承接。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及外運發展將通知各自的債權人 貴集團將須承擔的相關債務。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該等債權人將有權要求提早償還有關債務或尋求 貴公司、外運發展或任何彼等各自指定人士提供額外擔保或抵押。因此， 貴公司與外運發展已聯絡各自的主要債權人，以協定符合 貴集團整體利益的有關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境內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即債券持有人大會的舉行日期)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00億元)的持有人議決就合併建議授出同意。因此， 貴公司將毋須提早贖回或就該等債券提供額外擔保或抵押。此外， 貴公司亦已取得其所有財務債權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彼等結欠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42億元)的書面確認，彼等同意進行合併建議，且不會要求提前償還。

鑑於(i) 貴公司境內債券持有人及所有財務債權人同意合併建議；(ii) 貴公司及／或外運發展的其餘債權人一般均為貿易債權人， 貴公司旗下子公司(外運發展除外)的債權人無權要求提前償還或額外擔保或抵押；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動用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董事會有信心，如有需要， 貴集團將不會於履行任何向債權人付款的責任時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7. 推薦建議

吾等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合併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雖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樓20樓F及G室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浩德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上述年報及公佈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trans.com)登載，以供查閱：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五年年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登載(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3/LTN20160413347_c.pdf查閱)，詳情請參閱第59至160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六年年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登載(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05/LTN201704051190_c.pdf查閱)，詳情請參閱第89至188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七年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登載(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2/LTN20180412624_c.pdf查閱)，詳情請參閱第73至184頁。

上述財務報表謹此以提述方式納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組成部分。

2. 債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項如下：

銀行借款：

- (a) 人民幣1,936,307,241元的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擔保及為有抵押。
- (b) 人民幣2,971,391,575元的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擔保及為無抵押。
- (c) 人民幣32,036,465元的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但無擔保。
- (d) 人民幣2,115,056,451元的銀行借款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關聯方借款：

人民幣4,677,983,212元的關聯方借款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公司債券：

人民幣3,5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融資租賃承擔：

人民幣60,690元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租賃資產作抵押，但無擔保。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

- (a) 本集團就本集團合營企業的銀行貸款債務向一間銀行及一家合營企業的一名股東提供的人民幣35,490,681元未償還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有就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的融資租賃承擔向兩家第三方公司提供的人民幣50,438,179元未償還銀行借款。
- (c) 本集團曾牽涉在日常業務所發生的多項訴訟中。如果管理層無法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或相信產生損失的可能性較低，則未就待決訴訟作出撥備。本集團為該等待決訴訟承擔的最大風險約為人民幣46,900,125元。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及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於計及經合併集團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授予經合併集團的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後，經合併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4. 經合併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佈了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世界經濟增長預測的向上調整，考慮到有中國穩定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且美國會在該段時期持續增長。然而，此等增長前景受到貿易政策改變、金融市場突然惡化或地緣政治發展所帶來風險的影響。儘管如此，宏觀經濟狀況整體轉好，為本集團規劃管理此等風險創造有利環境。

建議合併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轉型為綜合物流服務整合商，成為全球領先的智慧物流平台企業。本集團的目標為在開發、創意、改革及客戶體驗方面特別下功夫，實現大幅提升營運表現，同時管理成本與開支、效率及風險。經合併集團將尤其重點推進三大業務領域，即貨運代理及相關業務、電子商貿物流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的協同效應及整合。經合併集團不單會藉提高其服務及營運的質量及效率為其客戶創造更多價值，亦會繼續增強實力以為客戶提供獨樹一幟的物流服務，滿足客戶需要。此外，經合併集團將繼續尋求國內外物流業的合適機會，透過併購拓展業務營運，擴闊服務網絡，最終提升股東的整體價值。

對內方面，經合併集團亦將進行適當的重組及整合，務求令服務網絡覆蓋更加全面，優化其組織及管理架構及能力，推廣數碼化、創新及商業化，從而做到整體鞏固人力資源、營運管理、風險及安全管理的能力。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外運發展集團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會計師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



就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致中國外運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簡介

吾等就第II-3至II-79頁所載的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3年(「**相關週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3至II-7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中國外運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的通函(「**通函**」)內而編製，內容有關貴公司與目標公司之建議合併。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負責本通函的內容，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此等資料乃根據與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制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制及呈列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目標集團於2015年、2016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相關週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調整

如第II-3頁所定義般被認為必要地調整歷史財務報表後，方呈列歷史財務資料。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述目標公司就相關週期派付之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4月18日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集團相關週期此前發佈的財務報表而編制。此前發佈的財務報表已按照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布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制，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中國審計準則**」）之規定進行審計（「**歷史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示。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2015	2016	2017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4,284,027	4,846,786	6,174,789
其他收入		32,729	39,658	32,998
税金及附加		(16,892)	(19,016)	(22,268)
運輸和相關費用		(3,720,658)	(4,305,567)	(5,477,129)
員工成本	8	(395,145)	(409,956)	(461,061)
折舊與攤銷		(55,750)	(62,264)	(64,457)
辦公和相關開支		(58,883)	(58,871)	(61,236)
其他損益，淨額	9	78,625	261,495	508,598
其他經營開支		<u>(63,538)</u>	<u>(79,289)</u>	<u>(93,754)</u>
經營溢利	10	84,515	212,976	536,480
利息收入	11	44,066	45,009	68,738
財務支出	11	<u>(2,983)</u>	<u>(4,745)</u>	<u>(17,690)</u>
		125,598	253,240	587,52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0	885,641	766,648	890,138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溢利	21	<u>(847)</u>	<u>4,329</u>	<u>3,647</u>
除稅前溢利		1,010,392	1,024,217	1,481,313
所得稅	12	<u>(496)</u>	<u>(29,670)</u>	<u>(128,307)</u>
除稅後溢利		<u>1,009,896</u>	<u>994,547</u>	<u>1,353,006</u>
可供股東分配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0,291	995,252	1,352,969
— 非控制性權益		<u>(395)</u>	<u>(705)</u>	<u>37</u>
		<u>1,009,896</u>	<u>994,547</u>	<u>1,353,006</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14	<u>1.1157</u>	<u>1.0991</u>	<u>1.4942</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u>1,009,896</u>	<u>994,547</u>	<u>1,353,006</u>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期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本年收益／(損失)	235,016	(167,947)	422,640
－本年重分類調整至損益的處置	(79,878)	(315,880)	(605,458)
貨幣折算差額	1,572	7,344	(10,338)
期後可重分類項目對所得稅的影響	<u>(45,133)</u>	<u>78,496</u>	<u>43,788</u>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稅後	<u>111,577</u>	<u>(397,987)</u>	<u>(149,368)</u>
綜合收益總額	<u><u>1,121,473</u></u>	<u><u>596,560</u></u>	<u><u>1,203,638</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1,868	597,265	1,203,601
－非控制性權益	<u>(395)</u>	<u>(705)</u>	<u>37</u>
	<u><u>1,121,473</u></u>	<u><u>596,560</u></u>	<u><u>1,203,638</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418,918	440,691	455,976
添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	16	56,304	41,401	–
物業和機器設備	17	1,090,666	1,203,944	1,245,791
投資物業	18	56,217	75,109	175,851
無形資產	19	8,918	8,354	18,075
合營企業投資	20	1,382,934	1,295,033	1,377,868
聯營公司投資	21	37,312	46,427	48,7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1,571	6,000	12,3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1,495,376	850,755	361,1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00	26,427	27,254
		<u>4,571,516</u>	<u>3,994,141</u>	<u>3,723,08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23	147,557	438,609	249,444
存貨		3,630	3,456	11,926
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	24	997,058	1,117,744	1,177,035
限制性存款	25	56,494	14,419	20,108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6	811,540	1,157,334	2,149,52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7	1,833,988	2,119,712	2,738,864
		<u>3,850,267</u>	<u>4,851,274</u>	<u>6,346,904</u>
總資產		<u>8,421,783</u>	<u>8,845,415</u>	<u>10,069,988</u>
權益				
可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之權益				
股本	34	905,482	905,482	905,482
儲備	35	6,374,396	6,518,920	7,269,780
		7,279,878	7,424,402	8,175,262
非控制性權益		<u>6,200</u>	<u>5,495</u>	<u>5,532</u>
總權益		<u>7,286,078</u>	<u>7,429,897</u>	<u>8,180,794</u>

		2015	2016	2017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120,247	66,905	–
遞延收入	30	<u>5,000</u>	<u>16,740</u>	<u>32,918</u>
		<u>125,247</u>	<u>83,645</u>	<u>32,91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1	671,834	843,182	1,169,167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 和其他流動負債	32	59,492	58,220	97,389
預收賬款	33	112,665	118,483	117,1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695	9,006	69,507
借款	28	43,976	136,242	167,180
撥備	29	37,304	76,368	130,321
應付薪金和福利		<u>80,492</u>	<u>90,372</u>	<u>105,607</u>
		<u>1,010,458</u>	<u>1,331,873</u>	<u>1,856,276</u>
總負債		<u>1,135,705</u>	<u>1,415,518</u>	<u>1,889,194</u>
總權益和負債		<u>8,421,783</u>	<u>8,845,415</u>	<u>10,069,988</u>
淨流動資產		<u>2,839,809</u>	<u>3,519,401</u>	<u>4,490,6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11,325</u>	<u>7,513,542</u>	<u>8,213,712</u>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金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05,482	529,428	490,092	578,246	(3,628)	4,022,096	6,521,716	34,863	6,556,579	
除稅後溢利	-	-	-	-	-	1,010,291	1,010,291	(395)	1,009,896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	-	110,005	1,572	-	111,577	-	111,57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110,005	1,572	1,010,291	1,121,868	(395)	1,121,473	
已派發股利(附註13)	-	-	-	-	-	(362,193)	(362,193)	-	(362,193)	
視同處置子公司	-	-	-	-	-	-	-	(70,368)	(70,368)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注 資	-	-	-	-	-	-	-	42,100	42,100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15,724	-	-	(13,870)	(3,367)	(1,513)	-	(1,51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5,482	545,152	490,092	688,251	(15,926)	4,666,827	7,279,878	6,200	7,286,0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金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05,482	545,152	490,092	688,251	(15,926)	4,666,827	7,279,878	6,200	7,286,078
除稅後溢利	-	-	-	-	-	995,252	995,252	(705)	994,547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	-	-	(405,331)	7,344	-	(397,987)	-	(397,98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405,331)	7,344	995,252	597,265	(705)	596,560
已派發股利(附註13)	-	-	-	-	-	(452,741)	(452,741)	-	(452,74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5,482	545,152	490,092	282,920	(8,582)	5,209,338	7,424,402	5,495	7,429,8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金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05,482	545,152	490,092	282,920	(8,582)	5,209,338	7,424,402	5,495	7,429,897
除稅後溢利	-	-	-	-	-	1,352,969	1,352,969	37	1,353,006
其他綜合損失	-	-	-	(139,030)	(10,338)	-	(149,368)	-	(149,36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139,030)	(10,338)	1,352,969	1,203,601	37	1,203,638
已派發股利(附註13)	-	-	-	-	-	(452,741)	(452,741)	-	(452,74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5,482	545,152	490,092	143,890	(18,920)	6,109,566	8,175,262	5,532	8,180,794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7	66,801	(34,000)	480,012
已付所得稅		(22,134)	(4,634)	(97,232)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44,667	(38,634)	382,78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注資以及購買合營企業		–	(8,480)	(20,000)
注資以及購買聯營公司		(5,990)	(7,410)	(2,000)
用於收購非流動資產而獲取的政府補助		7,766	12,145	16,746
視同處置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6	(50,388)	–	–
處置合營企業		–	–	2,747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0,970	567,728	980,356
處置物業和機器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 使用權		2,799	2,556	9,885
添置物業和機器設備		(314,346)	(194,143)	(154,524)
添置無形資產		(5,709)	(2,161)	(12,828)
添置土地使用權		–	(14,919)	(2,548)
添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00)	(200,000)	–
添置投資物業		–	–	(20,916)
添置其他非流動資產		(868)	(561)	(1,569)
支付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		(108,563)	(33,275)	–
支付物業和機器設備之預付款		(10,000)	(6,710)	–
原期滿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減少／(增加)		54,657	(345,794)	(992,19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2,153	33,257	54,758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利分配		–	2,624	3,309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利分配		798,867	859,009	811,130
來自列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實體的 股利分配		4,741	16,345	6,880
為合營企業貸款擔保而支付的款項		(19,587)	–	–
支付合營企業借款		–	–	(4,800)
收到原擬收購子公司而預付款項的退款		30,000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36,502	680,211	674,433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流出現金淨額	(7,731)	-	-
新增銀行借款	42,249	85,248	173,156
償還銀行借款	(38,666)	(45,005)	(81,011)
收到財務公司(如附註28定義)款項	-	51,629	-
償還財務公司(如附註28定義)款項	-	-	(48,918)
償還第三方借款	-	(4,544)	-
償還借款利息	(822)	(1,732)	(2,131)
支付股利	(362,193)	(452,741)	(452,741)
已收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40,000	-	-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u>(327,163)</u>	<u>(367,145)</u>	<u>(411,645)</u>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4,760	11,292	(26,41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8,766	285,724	619,15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於一月一日	<u>1,375,222</u>	<u>1,833,988</u>	<u>2,119,712</u>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833,988</u></u>	<u><u>2,119,712</u></u>	<u><u>2,738,864</u></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本公司基本資料

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當包括子公司時統稱「本集團」)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是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方是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貨運代理、物流及其他服務。公司主要經營場所和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竺空港工業區A區。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為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和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審計。

2. 編制和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

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已經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制。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了列報對比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述已發佈但仍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新準則、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⁴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¹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收入³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年度改進之一部份¹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轉讓投資物業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年度改進²

¹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期間尚未確定

⁴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套期會計和金融資產減值的要求引入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和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續計量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以根據業務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通過其他合併收益核算。

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於其後續會計期間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合併收益中呈列權益工具(未劃分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化。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時確認信貸損失。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按附註22披露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以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證券具資格被指定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照「強制透過其他合併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TOCI)計量，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不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至損益，而該準則與目前的處理方式不同。這將影響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但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

按附註22披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入賬：該等證券具資格被指定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照「強制透過其他合併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TOCI)，而本集團將於後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並以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在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與該等股權投資有關的公平值收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為投資重估儲備。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照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礎進行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會導致提早就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而該等信貸虧損乃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有關。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將予確認的2018年1月1日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稍微增加，主要歸因於就應收賬款及關聯方欠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削減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及提高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旨在制定一致及全面的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收入確認解釋公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反映實體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佈了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聲明，該聲明與識別履約責任、主要責任人與代理的分析、以及使用許可相關的指引。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由於標準要求收入得到確認，貨運服務的收入確認將延遲，此乃由於控制權隨著時間的推移被轉移至客戶，而不是在交付時。我們已確定此項變更對合併收益表的影響並不重大。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出現更多披露。

本公司董事擬於2018年1月1日採用有限追溯法，將累計初始投資成本確認為期初餘額。基於對現有合同之分析，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採用不會對權益期初餘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範了識別租賃安排的綜合模型以及在承租人和出租人的財務報表中對租賃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後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準則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可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在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經營租約和融資租約的區別，並以一種模式取代。在此種模式下，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須對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的成本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收到的補償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以該日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和支付的租金，以及租賃變更等影響進行調整。對於現金流的分類，本集團當前將預付租賃款項作為自用租賃土地相關之投資現金流以及歸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列報，而其他租賃付款則以經營現金流列報。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金支付將分配至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列報。

對於出租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因此，出租人應繼續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22,531,000元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諾，於附註40中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除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否則本集團將確認所有與該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此外，應用新訂規定將導致上述計量列報及披露出現變更。但是，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分析前，無法對此類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算。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及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有關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賬面值或會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調整將計入資產使用權賬面值。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調整將視作預付租賃付款。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計其他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對應用沒有實質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為「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以下簡稱為「公司條例」)之相關披露。

除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的某些特定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在報告期末該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的原則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子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到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到本集團中，於控制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具體而言，本年度取得或處置的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將包括於本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日起至本集團對子公司控制終止當日為止的合併損益表中。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每一項均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和非控制性權益。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為負。

必要時，需要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從而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和本集團保持一致。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做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對於購買的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當本集團喪失對原有子公司控制權時，剩餘股權按照其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其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為就剩餘股權作為聯營、合營投資或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而言的初始入賬價值。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1)處置股權取得的對價與剩餘股權公允價值之和與(2)按原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原子公司自購買日開始持續計算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份額之間的差額，二者差額確認為利得或損失計入喪失控制權當期的損益。與原有子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視同本集團直接處置了子公司相關的資產和負債，在喪失控制權時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企業合併

除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外，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的對價根據於購買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也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企業合併的相關費用在產生時計入損益。

在企業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算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轉讓的對價，被購買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在重估後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對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各合併公司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計入歷史財務資料表內，視同合併已從各合併公司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發生。

各合併公司或業務的淨資產根據同一控制方所記錄的賬面價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的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過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表包括各個合併公司或業務的財務成果，分別自該等公司或業務最初呈列或首次進入共同控制範圍之日(取時間較短者)起計算，而不論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發生的時間。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約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財務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會計納入歷史財務資料，用於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同等情況下類似交易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除非該投資或部分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目標進行核算時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任何未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應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的目的是保證在相似交易性質下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的目的是保證在相似交易性質下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在確定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是否可能減值時，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包含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商譽)均不會分攤至任何資產。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對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時，此項投資的整體利得或損失作為處置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自相關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此項投資(或者其中一部分)被劃歸為持有待售之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

在確定處置或部分處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使得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所產生的損益時，應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在終止採用權益法之日的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的權益及處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部分權益的任何收入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納入其中，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所保留的權益，且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權益法不再適用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當在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成為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成為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所有者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不存在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的情況。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所有者權益但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予以確認。

收入

本集團營業收入主要包括空運貨運代理收入、電商物流收入和專業物流收入。

一般來說，當本集團完成交通運輸服務時，收入和相關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則服務提供的收入將可以確認。

- (1) 空運貨運代理收入包括國際空運業務收入和國內貨運物流服務收入。當空運代理服務完成時，將確認國際空運代理業務收入。本集團應作為代理商向客戶安排貨物運輸的收入，須包括承運人從本集團獲得的運輸成本。當有關的運輸服務完全完成時，將確認國內貨運物流業務收入。
- (2) 電子商務物流收入包括國際快遞收入和電子商務物流收入。當有關檔或包裹到達指定的交貨地點時，將確認快遞收入。當相關的電子商務貨物到達指定的交貨地點時，將確認電子商務物流收入。

- (3) 專業物流業務是一種業務，當中本集團與客戶同意按一般合約在一定時期內持續提供綜合項目物流服務。當項目業務的收入和成本總額能夠可靠地計量，而與服務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交易完成階段可以可靠確定時，將確認專業物流業務的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使用根據提供服務佔應該提供的總服務比例確認的完工百分比，以確認相關服務收入。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各倉庫、集裝箱倉儲區和樓宇所在地的土地使用之權利，其年限由10年至50年不等。為購入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依其使用年限視同於經營租賃的租金以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如若減值，亦計入損益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和機器設備(不包括在建資產)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指添置該項資產所支付的買價及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支出的費用。其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如下估計可使用年限將資產(不包括在建資產)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餘下的年期和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設備	5年
汽車和船舶	5年
家私和辦公室設備	5年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樓宇和有待安裝的機器設備，按實際成本計量。實際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工程支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資產落成並可用於擬定用途為止。當在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則該資產之成本轉入物業和機器設備的相應明細項中，並按上述方法計提折舊。

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以及折舊方法在每個報告期間末進行覆核，及在適當時調整。

處置時的收益和虧損是以所收款項和賬面金額作出比較後釐定，並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和／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在初始計量時按成本計量，應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始計量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

當投資物業被處置，或永久退出使用，且預期沒有來自處置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時，應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按處置淨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應在終止確認物業的當期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有關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式的成本通常是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購入的軟件按購入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在處置或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無法流入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和損失，按處置收益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資產終止確認時計入損益。

商譽以外的有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會審閱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時應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該項資產特有的風險在於未對預測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調整。

倘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額。在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首先分配至減少商譽（如適用）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現金產出單元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金額應不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原本已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當減值損失轉回時，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增加到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金額不應超過以前年度無資產減值損失時確定的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賬面價值，增加的賬面金額應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該金融資產的性質及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債務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報告期間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限制性存款」、「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內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非管理層有意在財務報表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或其將於12個月內到期，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初始確認、計量和終止確認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了擁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回報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如果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而是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應確認其對資產保留的權利並為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的負債。如果本集團保留了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取得的款額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1)資產的賬面金額；與(2)所收到／應收到的對價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列賬，除非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按照成本扣除減值損失計量。貸款及應收賬款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損益，淨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部分其他收入。

金融負債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會根據合約條款的實質和金融負債的定義歸類。

本集團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計量，在後續期間，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

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免除、取消或義務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餘額與支付和應付對價的差異計入損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約。發行權益工具時收到的對價扣除交易費用後增加股東權益。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以下簡稱「**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本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損失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發行人或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可察覺的數據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某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有關數據包括：
 - 該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的不利變動；
 -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相關聯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借款及應收類資產，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損失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在損益轉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算—自權益中重分類至損益。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轉回。

對於以成本計價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減值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當前的市場回報率折現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該減值損失在期後不可轉回。

後續期間，如果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且該增加客觀地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該減值損失在損益中予以轉回。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集團成員公司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扣減任何出租人給予的優惠)，包括經營租賃下的土地收購成本，以直線法按租賃的年限計入損益中。

集團成員公司為出租人

租金收入(扣減任何給予承租人的優惠)按租賃年限以直線法確認。在談判及安排經營租賃過程中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總至租賃資產的賬面金額。

存貨

存貨物料、消耗品和備用零件是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用先進先出法釐定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相應為變現而會發生的銷售費用。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滿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借款成本

任何為建造合格資產而融資所產生借款的利息支出，在使其建成並使該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之前所需時間內資本化。此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即費用化。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稅項

年內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之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與合併損益表中列報的所得稅前利潤是不同的，這是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須納稅或扣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投資引起之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一報告期間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除了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遞延稅項，其他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項目相關的遞延稅項也應相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員工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獲多項政府養老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方法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代理機構負責這些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這些退休金計劃向相關機構每月供款。根據這些確定的退休金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對僱員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員工福利費用。

終止僱用福利

本集團在以下日期的較早日確認因終止僱傭所產生的負債及費用：(a)實體不能撤銷所承諾的終止僱傭福利(b)實體確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所規定的重組成本，並且需要支付終止僱傭福利。

住房福利

本集團全體全職僱員有權參加多項政府資助的住房基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一定百分比供款。就這些基金而言，本集團的責任只限於在每一期間作出供款。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而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撥備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的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

如果清償撥備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的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協力廠商補償的，補償金額只有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外幣折算

匯兌差額產生於貨幣性項目的結算以及未結算貨幣性項目的重估，該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以下簡稱「**功能貨幣**」)。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者重新評估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率盈虧在損益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中「投資重估儲備」內。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貨膨脹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資產和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和費用按每個財務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或然負債

或有負債是因過往事件而引起的潛在責任，其存在僅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引起的現時責任，但因其需要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責任款額不能可靠計量，因此並未入賬。

或有負債雖並不入賬，但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變化，以致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出，則將其入賬記為撥備。

股利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內列為負債。

財務報表日後的利潤分配及建議派發或宣佈派發股利以期後事項進行披露，並未在財務報表日確認為負債。

分部呈報

分部業績呈報與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口徑一致。由總裁領導下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管理層被認為作出戰略決定的首席經營決策者。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指發行者須於合約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的金融擔保合約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則該等擔保合約按初始數額減去確認的累計攤銷額的餘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的該擔保數額的最佳估計兩者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有關擔保的任何負債增加在損益中列報。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確認入賬。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配合按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5. 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本集團在採用如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時，董事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應會持續的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存在重大風險並將於下一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構成重大調整的會計估計與假設如下：

物業和機器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就物業和機器設備釐定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但其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有重大改變。當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估計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存在減值損失時，會考慮客戶的信用歷史和當前市況。減值損失的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管理層會定期重新評估減值是否準確。

若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或由於事實和情況的變動產生的下調，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損失／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於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變動載於附註24。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會審閱具有限使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如有)。計算可收回金額要求本集團評估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預計現金流量以及恰當的折現率來計算現值。減值損失在實際現金流量顯著小於預期，或者有事項或情況變化表明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減少時可能會產生。

索賠訴訟撥備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活動中與多名客戶和供應商存在業務糾紛，該等糾紛主要源於本集團在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專業物流服務，以及運輸及倉儲服務時發生的貨物丟失或毀損。在確認訴訟索賠事項相關的撥備時管理層基於其對相關訴訟事項是否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判斷，或於相關時，管理

層對於賠付金額的判斷。在決定撥備時，管理層考慮了以往相似案例的經驗、最近相關案例的結果、個別法律管轄下對本集團不利的情形和以往的法院判決用以決定撥備。當實際發生的賠償損失大於或小於預期時，可能需要進一步計提或者沖銷撥備。本年確認的撥備請見附註29。

其他撥備

除上述訴訟索賠撥備外，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會發生若干其他義務，管理層根據最佳估計釐定解決義務需要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及金額，並確認相關的撥備金額。本年撥備確認情況請見附註29(一次性住房津貼、擔保和其它相關撥備以及其他)。

所得稅

僅在未來很可能存在應納稅利潤以彌補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稅收抵免時，才可確認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存在足夠的利潤或可實現的應稅暫時性差異。當未來產生的應稅利潤小於或大於預期金額時，或事實和情況的變動導致未來預計應稅利潤的修改，遞延所得稅資產應當予以轉回，該轉回將計入發生當期或進一步確認的損益。

6. 分部資料

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以下簡稱「管理層」)負責審核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並依據此報告評價分部業績、向各分部分配資源。本集團依此基礎進行組織管理。此內部報告也是管理層決定經營分部之依據本集團由管理層認定的經營分部沒有合併為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和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 空運貨運代理：主要涉及國際空運代理業務和國內貨運物流服務。
- 電商物流：主要涉及電子商務客戶的國際快遞服務和電子商務物流服務。
- 專業物流業務：是一種業務，當中本集團與客戶同意按一般合約在一定時期內持續提供綜合項目物流服務。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產品，收入和成本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損失中。

管理層將各分部的分部利潤/(虧損)作為評價各分部業績表現的指標，此分部利潤/(虧損)是剔除其他損益，淨額及總部費用後的經營溢利。

分部損益

	空運貨運 代理 人民幣千元	電商物流 人民幣千元	專業 物流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對外	3,250,563	438,627	594,837	–	4,284,027
其他損益，淨額	–	–	–	78,625	78,625
分部利潤	96,204	8,000	16,764	78,625	199,593
總部費用					(115,078)
營業利潤					84,515
財務收入					44,066
財務支出					(2,98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885,641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847)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10,392
所得稅支出					(496)
除稅後溢利					<u>1,009,89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對外	3,403,285	718,671	724,830	–	4,846,786
其他損益，淨額	–	–	–	261,495	261,495
分部利潤	52,681	(9,730)	27,513	261,495	331,959
總部費用					(118,983)
營業利潤					212,976
財務收入					45,009
財務支出					(4,74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766,6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32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24,217
所得稅支出					(29,670)
除稅後溢利					<u>994,547</u>

	空運貨運		專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理 人民幣千元	電商物流 人民幣千元	物流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對外	3,330,803	1,589,064	1,254,922	–	6,174,789
其他損益，淨額	–	–	–	508,598	508,598
分部利潤	146,192	10,715	30,963	508,598	696,468
總部費用					(159,988)
營業利潤					536,480
財務收入					68,738
財務支出					(17,69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890,1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47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81,313
所得稅支出					(128,307)
除稅後溢利					<u>1,353,006</u>

分部利潤是指本集團獲得的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以會計準則編製的往績紀錄期間各分部業績的會計紀錄。分部利潤是指各分部獲得的剔除總部分配的管理費用、董事酬金、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利潤享有的份額、財務收入和財務成本的利潤。是供經營決策者衡量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之用的。

其他分部信息

	201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空運貨運 代理 人民幣千元	電商物流 人民幣千元	專業物流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資本支出*	412,216	6,947	9,410	–	428,618
折舊	48,835	3,504	1,491	–	53,830
攤銷	1,704	216	–	–	1,920
使用權的攤銷	7,061	424	–	–	7,485
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38	78	–	–	216
處置物業和機器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收益	–	–	–	(405)	(405)

	2016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空運貨運	電商物流	專業物流	其他	
	代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支出*	227,124	23,262	822	-	251,208
折舊	53,566	4,124	1,849	-	59,539
攤銷	2,685	40	-	-	2,725
使用權的攤銷	12,172	274	-	-	12,446
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3,969	7,201	510	-	21,680
處置物業和機器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收益	-	-	-	671	671

	2017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空運貨運	電商物流	專業物流	其他	
	代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支出*	148,616	1,114	19,565	605	169,900
折舊	54,391	3,169	3,794	31	61,385
攤銷	2,751	187	134	-	3,072
使用權的攤銷	10,443	551	-	-	10,994
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2,096	964	351	-	33,411
處置物業和機器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收益	-	-	-	72	72

* 「資本支出」代對應年度期間購買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取得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的總現金支出。

本公司所在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截至二零一七年止的三個年度，本集團對外收入中來自於中國境外客戶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89,095,000元；人民幣4,745,608,000元及人民幣6,066,471,000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基本上位於中國境內。

單個客戶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收入的貢獻均不超過10%。

7.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有關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已付和應付酬金的合計金額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袍金	96	135	193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和其他津貼	<u>1,229</u>	<u>885</u>	<u>1,531</u>
監事：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和其他津貼	<u>356</u>	<u>594</u>	<u>79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範圍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張淼	—	717	717
姚家武	—	512	512
甯亞平	50	—	50
徐揚	46	—	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事			
陳洋	<u>—</u>	<u>356</u>	<u>356</u>

高偉身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範圍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張淼	-	885	885
甯亞平	50	-	50
徐揚	50	-	50
徐佳賓	35	-	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事			
陳洋	-	594	594

高偉身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範圍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高偉 ⁽¹⁾	-	745	745
張淼 ⁽²⁾	-	786	786
余應敏	33	-	33
徐揚	80	-	80
徐佳賓	80	-	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事			
陳洋	-	799	799

(1) 高偉董事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2) 張淼於2017年1月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1,849	3,393	4,502

薪酬在以下區間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人數		
	2015	2016	2017
無—港幣1,000,000元	4	5	1
港幣1,000,001-1,500,000元	<u>—</u>	<u>—</u>	<u>4</u>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內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如下：

	人數		
	2015	2016	2017
董事	2	1	—
監事	—	—	1
高級管理人員	<u>3</u>	<u>4</u>	<u>4</u>

8.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薪金	263,643	267,331	294,677
住房福利	19,687	20,742	20,7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523	41,503	46,346
終止僱用福利	1,493	4,955	3,400
福利及其他費用	<u>73,799</u>	<u>75,425</u>	<u>95,898</u>
	<u>395,145</u>	<u>409,956</u>	<u>461,061</u>

9. 其他損益，淨額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收益	84,408	306,934	573,614
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1,416
處置物業和機器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損失)/收益	(405)	671	72
合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	-	(4,020)	(14,842)
聯營公司投資收益(附註36)	14,438	-	-
訴訟賠償及擔保撥備，及事故淨損失	(14,085)	(43,699)	(55,254)
其他	(5,731)	1,609	3,592
	<u>78,625</u>	<u>261,495</u>	<u>508,598</u>

10.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和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核數師酬金			
— 審計費	2,200	2,200	2,200
— 其他	934	644	529
折舊			
— 自置物業和機器設備	52,247	54,546	55,864
—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自置物業和機器設備	1,583	1,909	2,616
無形資產攤銷	1,920	2,725	3,072
土地使用權推銷	7,485	12,446	10,994
經營租約攤銷			
— 樓宇	30,774	37,516	28,739
— 機器設備	4,167	4,196	3,25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16	21,680	33,411
庫存減值撥備	-	444	1,906
	<u> </u>	<u> </u>	<u> </u>
計入			
租金收入			
— 樓宇	10,424	7,439	14,019
— 機器設備	-	4,196	153
投資物業出租收入	156	1,241	3,253
扣除：投資物業折舊	-	3,084	2,905
	<u> </u>	<u> </u>	<u> </u>
投資物業出租淨收入	156	(1,843)	3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益	4,741	16,345	6,880
政府補助	6,421	9,113	5,970
	<u> </u>	<u> </u>	<u> </u>

11. 財務收入和支出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u>44,066</u>	<u>45,009</u>	<u>68,738</u>
財務支出			
— 利息支出	(968)	(1,586)	(2,544)
— 匯兌收益，淨額	1,195	1,278	(10,350)
— 其他(a)	<u>(3,210)</u>	<u>(4,437)</u>	<u>(4,796)</u>
	<u>(2,983)</u>	<u>(4,745)</u>	<u>(17,690)</u>

(a) 其他主要包括銀行手續費。

12. 稅項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項指：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境內所得稅	(1,763)	8,418	157,730
— 中國境外所得稅	15	—	3
— 香港利得稅	368	527	—
遞延所得稅	<u>1,876</u>	<u>20,725</u>	<u>(29,426)</u>
	<u>496</u>	<u>29,670</u>	<u>128,307</u>

本集團以其財務報告之盈利為基準，並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扣稅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溢利計提當期所得稅撥備。

中國境內所得稅根據評估後的當年溢利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稅務法規徵收。除了若干子公司是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享受於往績記錄期間10%至20%優惠稅率外，中國境內所得稅是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按中國境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應計稅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照稅務法規根據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

(a)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損益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10,392	1,024,217	1,481,313
扣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47	(4,329)	(3,647)
扣除：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u>(885,641)</u>	<u>(766,648)</u>	<u>(890,138)</u>
	<u>125,598</u>	<u>253,240</u>	<u>587,528</u>
按照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1,400	63,310	146,882
稅項影響：			
－若干子公司所得稅優惠稅率	(315)	(359)	(136)
－非課稅收入	(7,392)	(55,438)	(12,328)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費用	3,645	7,736	4,827
－轉回擔保損失	-	-	(6,925)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61)	(839)	(6,873)
－未確認稅務虧損或可作稅務抵扣的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8,945	23,061	3,757
－運用先前未確認可作抵扣的暫時性差異	(35,464)	(8,567)	-
－其他	<u>738</u>	<u>766</u>	<u>(897)</u>
所得稅開支	<u>496</u>	<u>29,670</u>	<u>128,307</u>

(b) 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及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3,447	51,571	30,846
從損益計入／(扣除)	<u>(1,876)</u>	<u>(20,725)</u>	<u>29,426</u>
於年終	<u>51,571</u>	<u>30,846</u>	<u>60,272</u>
就以下撥備：			
－減值撥備	544	6,126	19,536
－預提工資	4,232	11,307	7,508
－其他暫時性差異	864	864	864
－預提費用	126	1,344	1,225
－索償撥備	5,527	11,205	31,139
－稅項虧損	<u>40,278</u>	<u>–</u>	<u>–</u>
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51,571</u>	<u>30,846</u>	<u>60,272</u>
抵銷金額	<u>(50,000)</u>	<u>(24,846)</u>	<u>(47,963)</u>
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1,571</u>	<u>6,000</u>	<u>12,309</u>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1,778	140,472	118,394
－可作抵扣的暫時性差異	<u>619</u>	<u>34,821</u>	<u>35,09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就可結轉至以後年度以抵銷未來應納稅所得的稅項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35,445,000元，對應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41,778,000元中，分別有人民幣21,791,000元、人民幣12,939,000元、人民幣15,810,000元、人民幣17,696,000元及人民幣73,542,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就可結轉至以後年度以抵銷未來應納稅所得的稅項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35,118,000元，對應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40,472,000元中，分別有人民幣12,484,000元、人民幣14,731,000元、人民幣16,438,000元、人民幣25,725,000元及人民幣71,094,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到期。

因稅項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於未來應納稅所得額中實現的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就可結轉至以後年度以抵銷未來應納稅所得的稅項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29,599,000元，對應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18,394,000元中，分別有人民幣11,763,000元、人民幣15,745,000元、人民幣20,977,000元、人民幣55,150,000元及人民幣14,759,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到期。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5,114	170,247	91,751
從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扣除)	<u>45,133</u>	<u>(78,496)</u>	<u>(43,788)</u>
於年終	<u><u>170,247</u></u>	<u><u>91,751</u></u>	<u><u>47,963</u></u>
就以下撥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u>170,247</u>	<u>91,751</u>	<u>47,963</u>
抵銷金額	<u>(50,000)</u>	<u>(24,846)</u>	<u>(47,963)</u>
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u>120,247</u></u>	<u><u>66,905</u></u>	<u><u>—</u></u>

並無有關與本集團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已被抵銷。供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所得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1	6,000	12,3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0,247</u>	<u>66,905</u>	<u>—</u>

13. 股利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支付股利：	<u>362,193</u>	<u>452,741</u>	<u>452,741</u>

年終支付股利：

-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人民幣0.4元
-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人民幣0.5元
-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人民幣0.5元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可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的溢利，除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數計算。

	2015	2016	2017
可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溢利(人民幣千元)	1,010,291	995,252	1,352,969
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數(千股)	<u>905,482</u>	<u>905,482</u>	<u>905,482</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u>1.12</u>	<u>1.10</u>	<u>1.49</u>

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沒有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無需列示稀釋每股收益。

15. 土地使用權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7,857	418,918	440,691
添置	-	14,919	2,548
從添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轉入	143,950	19,704	41,401
政府補助攤銷減少轉出至投資物業	-	(404)	-
Transfer to investment property	-	-	(16,136)
處置	-	-	(1,534)
視同處置子公司(附註36)	(25,404)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u>(7,485)</u>	<u>(12,446)</u>	<u>(10,994)</u>
於年終	<u>418,918</u>	<u>440,691</u>	<u>455,976</u>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香港以外，主要在中國境內。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的使用年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50年之內。

16. 添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0,742	56,304	41,401
添置	108,563	33,275	-
轉出至土地使用權	(143,950)	(19,704)	(41,401)
收回預付土地訂金	<u>(19,051)</u>	<u>(28,474)</u>	<u>-</u>
於年終	<u>56,304</u>	<u>41,401</u>	<u>-</u>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私和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和船舶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15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75,022	4,760	61,142	142,578	65,029	255,726	1,304,257
添置	4,333	8,566	6,927	18,399	5,903	273,787	317,915
收購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	-	-	1,132	3,007	-	4,139
處置	(1,675)	-	(1,052)	(12,438)	(2,866)	-	(18,031)
視同處置子公司(附註36)	(1,334)	-	(15)	(4,619)	(1,278)	(96,716)	(103,962)
轉出至投資物業	(70,125)	-	-	-	-	-	(70,125)
轉出	138,234	-	5,511	-	749	(144,494)	-
其他	13	-	-	51	240	-	3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4,468</u>	<u>13,326</u>	<u>72,513</u>	<u>145,103</u>	<u>70,784</u>	<u>288,303</u>	<u>1,434,497</u>
累計折舊和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9,363)	(880)	(44,065)	(95,574)	(48,849)	-	(318,731)
折舊	(25,526)	(1,536)	(4,815)	(16,711)	(5,242)	-	(53,830)
收購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	-	-	(1,132)	(3,003)	-	(4,135)
處置	164	-	820	11,253	2,546	-	14,783
視同處置子公司(附註36)	462	-	5	3,548	422	-	4,437
轉出至投資物業	13,908	-	-	-	-	-	13,908
其他	(5)	-	-	(54)	(204)	-	(2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360)</u>	<u>(2,416)</u>	<u>(48,055)</u>	<u>(98,670)</u>	<u>(54,330)</u>	<u>-</u>	<u>(343,83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4,108</u>	<u>10,910</u>	<u>24,458</u>	<u>46,433</u>	<u>16,454</u>	<u>288,303</u>	<u>1,090,66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645,659</u>	<u>3,880</u>	<u>17,077</u>	<u>47,004</u>	<u>16,180</u>	<u>255,726</u>	<u>985,526</u>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和船舶 人民幣千元	家私和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44,468	13,326	72,513	145,103	70,784	288,303	1,434,497
添置	924	21,338	10,446	7,408	5,184	148,294	193,594
處置	(497)	-	(1,478)	(15,057)	(2,364)	-	(19,396)
轉出至投資物業	(29,802)	-	-	-	-	-	(29,802)
轉出	39,788	-	1,540	-	-	(41,328)	-
其他	(26,429)	-	-	-	-	23,779	(2,6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8,452</u>	<u>34,664</u>	<u>83,021</u>	<u>137,454</u>	<u>73,604</u>	<u>419,048</u>	<u>1,576,243</u>
累計折舊和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0,360)	(2,416)	(48,055)	(98,670)	(54,330)	-	(343,831)
折舊	(26,114)	(5,254)	(6,094)	(14,396)	(4,597)	-	(56,455)
處置	257	-	1,441	13,899	1,914	-	17,511
轉出至投資物業	7,826	-	-	-	-	-	7,826
其他	2,650	-	-	-	-	-	2,6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741)</u>	<u>(7,670)</u>	<u>(52,708)</u>	<u>(99,167)</u>	<u>(57,013)</u>	<u>-</u>	<u>(372,29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2,711</u>	<u>26,994</u>	<u>30,313</u>	<u>38,287</u>	<u>16,591</u>	<u>419,048</u>	<u>1,203,94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704,108</u>	<u>10,910</u>	<u>24,458</u>	<u>46,433</u>	<u>16,454</u>	<u>288,303</u>	<u>1,090,666</u>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和船舶 人民幣千元	家私和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7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28,452	34,664	83,021	137,454	73,604	419,048	1,576,243
添置	6,764	2,240	11,450	5,221	12,162	137,330	175,167
處置	(182)	-	(3,022)	(15,707)	(10,164)	-	(29,075)
轉出至投資物業	(4,539)	-	-	-	-	(63,098)	(67,637)
轉出	246,483	-	-	-	-	(246,483)	-
	<u>1,076,978</u>	<u>36,904</u>	<u>91,449</u>	<u>126,968</u>	<u>75,602</u>	<u>246,797</u>	<u>1,654,69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和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5,741)	(7,670)	(52,708)	(99,167)	(57,013)	-	(372,299)
折舊	(28,628)	(6,656)	(7,442)	(10,706)	(5,048)	-	(58,480)
處置	71	-	1,622	12,806	6,331	-	20,830
轉出至投資物業	1,042	-	-	-	-	-	1,042
	<u>(183,256)</u>	<u>(14,326)</u>	<u>(58,528)</u>	<u>(97,067)</u>	<u>(55,730)</u>	<u>-</u>	<u>(408,90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3,722</u>	<u>22,578</u>	<u>32,921</u>	<u>29,901</u>	<u>19,872</u>	<u>246,797</u>	<u>1,245,79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672,711</u>	<u>26,994</u>	<u>30,313</u>	<u>38,287</u>	<u>16,591</u>	<u>419,048</u>	<u>1,203,944</u>

18. 投資物業

2015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從物業和機器設備轉入	<u>70,12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125</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從物業和機器設備轉入	<u>(13,90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0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6,217</u></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u>—</u></u>
2016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125
從物業和機器設備轉入	<u>29,80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927</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908)
本期計提	(3,084)
從物業和機器設備轉入	<u>(7,82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81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5,109</u></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u>56,217</u></u>

2017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9,927
本期購置	20,916
從物業和機器設備轉入	67,637
從土地使用權轉入	<u>18,84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328</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818)
本期計提	(2,905)
從物業和機器設備轉入	(1,042)
從土地使用權轉入	<u>(2,71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47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5,851</u></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u>75,109</u></u>

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董事認為使用成本法計量的投資資產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中國境內。

上述投資物業在下列年限內每年以直線法按比率計提折舊：

土地	50年
建築物	30年

19.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5	
成本	
於年初	12,426
添置	5,709
視同處置子公司	<u>(70)</u>
於年終	<u>18,065</u>
累計攤銷	
於年初	(7,252)
攤銷	(1,920)
視同處置子公司	<u>25</u>
於年終	<u>(9,147)</u>
賬面淨值	
於年終	<u><u>8,918</u></u>
於年初	<u><u>5,174</u></u>
2016	
成本	
於年初	18,065
添置	<u>2,161</u>
於年終	<u>20,226</u>
累計攤銷	
於年初	(9,147)
攤銷	<u>(2,725)</u>
於年終	<u>(11,872)</u>
賬面淨值	
於年終	<u><u>8,354</u></u>
於年初	<u><u>8,918</u></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7	
成本	
於年初	20,226
添置	12,828
處置	<u>(50)</u>
於年終	<u>33,004</u>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1,872)
攤銷	(3,072)
處置	<u>15</u>
於年終	<u>(14,929)</u>
賬面淨值	
於年終	<u><u>18,075</u></u>
於年初	<u><u>8,354</u></u>

20. 合營企業投資

本集團合營企業投資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u>1,159,935</u>	<u>1,382,934</u>	<u>1,295,033</u>
合營企業添置	136,225	8,480	20,000
處置	<u>—</u>	<u>—</u>	<u>(1,331)</u>
	<u>136,225</u>	<u>8,480</u>	<u>18,669</u>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除稅前溢利	1,185,829	1,040,662	1,193,186
— 所得稅項	<u>(300,188)</u>	<u>(274,014)</u>	<u>(303,048)</u>
	<u>885,641</u>	<u>766,648</u>	<u>890,138</u>
已宣告股利	<u>(798,867)</u>	<u>(859,009)</u>	<u>(811,130)</u>
減值損失	<u>—</u>	<u>(4,020)</u>	<u>(14,842)</u>
於年終	<u><u>1,382,934</u></u>	<u><u>1,295,033</u></u>	<u><u>1,377,868</u></u>

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合營企業：

名稱	經營和註冊國家/地點 和企業類型	已發行 股份/繳足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有的股本權益 和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	2016	2017	
大連京大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大連京大」)	中國大連	9,333	45%	45%	45%	航空快遞與貨運代理
上海中外運松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松江	5,000	50%	50%	50%	運輸與物流
中外運安邁世(上海)國際航空快 遞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39,822	50%	50%	50%	快遞服務
中外運-敦豪國際航空快件 有限公司(「中外運-敦豪」)	中國北京	138,289	50%	50%	50%	快遞服務
中外運鴻豐(上海)國際物流有限 公司	中國上海	20,000	50%	50%	50%	運輸與物流
中外運瀘州港保稅物流 (「中外運瀘州」)有限公司	中國瀘州	160,000	60%*	60%*	60%*	運輸與物流
中外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外運電子商務」)	中國北京	100,000	50%	50%	50%	電子商貿物流
華捷國際運輸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13,551	50%	50%	不適用	運輸與物流
成都保稅物流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174,986	54.29%*	54.29%*	54.29%*	運輸與物流
北京中外運華力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6,000	40%	40%	40%	運輸與物流
合肥新外運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合肥	2,000	N/A	49%	49%	運輸與物流
東莞市中外運跨晟電子商務有限公 司	中國東莞	5,000	N/A	50%	50%	電子商貿物流
中外運扇擴國際冷鏈物流(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40,000	N/A	N/A	50%	運輸與物流

* 雖然本集團持有以上合營企業的權益大於50%，但根據這些合營企業的公司章程，本集團和其他股東對這些合營企業共同控制。

根據相關章程和股東協議，上述公司系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共同控制，任何一個股東都不具有對上述公司的單獨控制權。

上表列示本集團的所有子公司。如上所述的若干子公司名稱，乃代表管理層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這是由於未有經註冊的英文名稱。

各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訊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合營企業合併財務資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外運－敦豪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096,932	3,234,561	3,577,080
非流動資產	884,022	826,680	734,655
流動負債	(1,662,668)	(1,846,001)	(1,923,797)
非流動負債	<u>(66,114)</u>	<u>(67,552)</u>	<u>(76,200)</u>

上述資產和負債金額包含以下各項：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1,470,050</u>	<u>1,603,893</u>	<u>1,901,380</u>
----------	------------------	------------------	------------------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223,874	10,618,350	11,926,245
本年度溢利和綜合收益總額	1,775,243	1,609,633	1,786,310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的股利	<u>798,867</u>	<u>857,058</u>	<u>811,130</u>

上述本年溢利包含以下各項：折舊與攤銷

Depreciation and amortisation	(170,682)	(165,288)	(530,774)
利息支出	<u>(596,805)</u>	<u>(542,841)</u>	<u>(599,856)</u>

上述匯總財務資訊與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對中外運－敦豪的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中外運－敦豪的淨資產	2,252,172	2,147,688	2,311,738
本集團持有中外運－敦豪的所有權比例	<u>50%</u>	<u>50%</u>	<u>50%</u>
本集團持有中外運－敦豪權益的賬面金額	<u>1,126,086</u>	<u>1,073,844</u>	<u>1,155,869</u>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匯總資訊如下文所載：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之溢利損失	<u>(1,981)</u>	<u>(38,168)</u>	<u>(3,017)</u>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權益	<u>256,848</u>	<u>221,189</u>	<u>221,999</u>

21. 聯營公司投資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169	37,312	46,427
購置	5,990	7,410	2,0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除稅前溢利	256	5,692	5,152
— 所得稅項	(1,103)	(1,363)	(1,505)
	(847)	4,329	3,647
已宣告股利	—	(2,624)	(3,309)
於年終	37,312	46,427	48,765

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

名稱	經營和註冊國家/地點和 企業類型	已發行 股份/繳足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有的股本權益 和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	2016	2017	
青島華盛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青島華盛)	中國青島	100,000	18%*	18%*	18%*	運輸與物流
意尚電子商務(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10,000	49%	49%	49%	電子商務物流
中外運華杰國際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10,000	40%	40%	40%	運輸與物流
義烏市跨境電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義烏	12,500	20%	25%	25%	電子商務物流
華力環球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6,754	20%	20%	20%	運輸與物流
北京申通快遞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12,000	37%	37%	37%	運輸與物流
北京辰通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10,000	不適用	40%	40%	IT服務

* 儘管本集團持有青島華盛權益未超過20%，本集團能夠對這些聯營公司委任董事對其實施重大影響。

上表列示本集團的所有聯營公司。如上所述的若干聯營公司名稱，乃代表管理層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這是由於未有經註冊的英文名稱。

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訊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聯營公司財務資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青島華盛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618	28,582	40,440
非流動資產	117,591	111,428	104,471
流動負債	(24,428)	(14,547)	(13,527)
非流動負債	<u>(3,200)</u>	<u>(3,000)</u>	<u>(2,800)</u>
收入	48,940	53,150	59,617
本年度溢利和綜合收益總額	<u>16,091</u>	<u>20,577</u>	<u>24,638</u>

上述匯總財務資訊與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對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青島華盛的淨資產	116,581	122,463	128,584
本集團持有青島華盛的所有權比例	<u>18%</u>	<u>18%</u>	<u>18%</u>
本集團持有青島華盛權益的賬面金額	<u>20,985</u>	<u>22,044</u>	<u>23,145</u>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匯總信息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在(損失)/溢利中所佔的份額	<u>(3,743)</u>	<u>625</u>	<u>(788)</u>
本集團持有這些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	<u>16,327</u>	<u>24,383</u>	<u>25,620</u>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a)	1,436,246	791,625	327,065
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b)	<u>59,130</u>	<u>59,130</u>	<u>34,130</u>
	<u>1,495,376</u>	<u>850,755</u>	<u>361,195</u>

(a) 上市股權投資變動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57,669	1,436,246	791,625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235,016	(167,947)	(422,640)
處置	<u>(156,439)</u>	<u>(476,674)</u>	<u>887,200</u>
於年終	<u><u>1,436,246</u></u>	<u><u>791,625</u></u>	<u><u>327,065</u></u>

(b) 非上市股權投資包括持有之經營物流和航空貨代及其他業務實體的股權。鑒於這些投資並不存在公開交易市場，董事認為這些股權的變現能力較低，並且本集團只持有少數的股權，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這些投資按成本扣減其減值準備後列示。本集團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在有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對其價值進行評估。董事需在評估時進行判斷，為作出這些判斷，本集團已評估各種因素，包括這些被投資實體的財務運作、中短期經營前景、投資所在行業的前景與經營環境的變化。

23.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預付關聯方款項			
－預付關聯方款項(a)	<u>2,640</u>	<u>83,043</u>	<u>2,080</u>
代客戶預付款項	132,507	235,109	215,7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	100,000	－
留抵的增值稅進項稅	4,870	8,789	21,443
預付開支	7,006	11,523	8,038
其他	<u>534</u>	<u>145</u>	<u>2,152</u>
	<u>144,917</u>	<u>355,566</u>	<u>247,364</u>
	<u><u>147,557</u></u>	<u><u>438,609</u></u>	<u><u>249,444</u></u>

(a) 預付關聯方款項

預付關聯方款項一般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結算。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24. 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a)	771,093	815,468	840,408
應收票據(b)	33,600	52,350	35,849
其他應收賬款(c)	136,998	192,629	176,776
應收關聯方款項(d)	55,367	57,297	124,002
	<u>997,058</u>	<u>1,117,744</u>	<u>1,177,035</u>

本集團的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37,734	815,974	834,342
美元	40,497	67,787	88,533
港幣	85,480	167,262	174,119
歐元	8,739	19,100	26,629
其他	24,608	47,621	53,412
	<u>997,058</u>	<u>1,117,744</u>	<u>1,177,035</u>

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有眾多客戶，分佈世界各地。

本集團一般與其客戶約定信用期為30-90天，此信用期會根據客戶信譽適當延長。發票日期與相應的收入確認日期接近。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768,554	802,226	827,708
6至12個月	1,731	10,130	9,446
1至2年	808	3,112	3,254
	<u>771,093</u>	<u>815,468</u>	<u>840,408</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列示的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計提減值，因為此部分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沒有重大的信用質量變化，仍然認為是可收回的。此類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6,322	14,112	21,333
6至12個月	410	589	5,183
1至2年	503	3,650	505
	<u>27,235</u>	<u>18,351</u>	<u>27,021</u>

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547	2,479	24,104
計提減值撥備	216	21,680	33,411
核銷不能收回的撥備	(22)	(55)	-
視同處置子公司(附註36)	(2,262)	-	-
匯兌收益	-	-	625
	<u>2,479</u>	<u>24,104</u>	<u>58,140</u>

於相關財務報表日上述每類應收賬款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價值。本集團對其不持有任何質押。

(a) 應收貿易賬款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73,114	832,637	876,722
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u>(2,021)</u>	<u>(17,169)</u>	<u>(36,314)</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771,093</u>	<u>815,468</u>	<u>840,408</u>

- (b) 本集團通過應收票據背書支付應付供應商貿易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3,372,000元。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未有將這些票據實質上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權利轉移給了這些供應商，而本集團未有終止確認了這些應收票據和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最大損失就是出票銀行到期無法承兌的應收票據金額，即本集團背書給供應商的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3,372,000元。

本集團所有背書給供應商的應收票據都將於財務報告日後六個月內到期。

(c) 其他應收賬款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收按金	100,823	156,697	124,520
應收代墊金	20,624	19,440	36,600
應收賠償款	16	12	138
應收利息	8,064	14,992	20,336
其他	7,486	7,562	14,846
	<u>137,013</u>	<u>198,703</u>	<u>196,440</u>
扣除：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15)</u>	<u>(6,074)</u>	<u>(19,664)</u>
	<u><u>136,998</u></u>	<u><u>192,629</u></u>	<u><u>176,776</u></u>

(d)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	21,385	27,279	15,883
合營企業	17,336	20,489	11,487
聯營公司	156	1,308	398
其他	1,084	459	61
	<u>39,961</u>	<u>49,535</u>	<u>27,829</u>
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u>(124)</u>	<u>(188)</u>	<u>(62)</u>
	<u>39,837</u>	<u>49,347</u>	<u>27,767</u>
其他應收賬款			
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	3,376	3,171	80,973
合營企業	10,192	5,020	14,830
聯營公司	2,281	432	432
其他	-	-	2,100
	<u>15,849</u>	<u>8,623</u>	<u>98,335</u>
扣除：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319)</u>	<u>(673)</u>	<u>(2,100)</u>
	<u>15,530</u>	<u>7,950</u>	<u>96,235</u>
	<u>55,367</u>	<u>57,297</u>	<u>124,002</u>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以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概述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9,557	48,908	27,639
6至12個月	<u>280</u>	<u>439</u>	<u>128</u>
	<u>39,837</u>	<u>49,347</u>	<u>27,767</u>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限制性存款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結算的限制性存款			
－保函押金	56,494	14,419	19,822
－其他	—	—	286
	<u>56,494</u>	<u>14,419</u>	<u>20,108</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限制性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63%、1.37%及1.37%。

26.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本集團的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均存放於管理層認為屬高信貸質量並且不存在高信貸風險的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原期滿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91,540	1,157,334	2,149,527
美元	<u>120,000</u>	<u>—</u>	<u>—</u>
	<u>811,540</u>	<u>1,157,334</u>	<u>2,149,527</u>

本集團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31%、2.18%及1.92%。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73,867	1,876,967	2,201,829
短期銀行存款	<u>560,121</u>	<u>242,745</u>	<u>537,035</u>
	<u>1,833,988</u>	<u>2,119,712</u>	<u>2,738,864</u>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27,958	1,915,097	2,252,739
美元	257,337	169,013	306,502
港幣	25,400	15,950	151,339
歐元	20,474	12,538	25,358
其他	2,819	7,114	2,926
	<u>1,833,988</u>	<u>2,119,712</u>	<u>2,738,864</u>

- (b) 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60%、1.92%及2.07%。

28. 借款

借款為銀行借款以及從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務公司」)取得的借款，分析如下：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前			
銀行借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港幣			
浮動利率	43,976	84,978	167,180
財務公司借款			
— 美元			
固定利率	—	51,264	—
	<u>43,976</u>	<u>136,242</u>	<u>167,180</u>

本集團借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89%、2.17%及1.9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屆，銀行借款由質押的受限制現金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3,000,000元。

29. 撥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a)	擔保 人民幣千元	訴訟賠償索償 人民幣千元 (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84	40,544	-	43,328
撥備增加／(轉回)	691	(8,716)	22,110	14,085
年內使用	(522)	(19,587)	-	(20,1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53</u>	<u>12,241</u>	<u>22,110</u>	<u>37,304</u>
201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53	12,241	22,110	37,304
撥備增加／(轉回)	1,623	15,460	26,616	43,699
年內使用	(731)	-	(3,904)	(4,6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5</u>	<u>27,701</u>	<u>44,822</u>	<u>76,368</u>
201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45	27,701	44,822	76,368
撥備增加／(轉回)	3,218	(27,701)	79,737	55,254
年內使用	(1,301)	-	-	(1,3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62</u>	<u>-</u>	<u>124,559</u>	<u>130,321</u>

(a) 儲備代表本集團在安全生產成本前的撥備。

(b)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為合營企業提供的人民幣74,216,000元，人民幣52,856,000元和人民幣零元的借款擔保未收回。

(c) 於各財務報表日的未決索償撥備主要涉及到某些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提起的法律訴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一名客戶之間有涉及人民幣41,900,000元的法律案件。該撥備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認，並就可能的結果與法律顧問達成共識。如果未來的實際結果與估計不同，則需要進一步確認相關撥備。

30.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包括政府補助產生的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主要包含從政府獲得的購買用權和物流園區建設相關的補貼。本集團不存在未滿足條件而確認的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已經根據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遞延攤銷進入損益。

31. 應付貿易賬款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a)	648,648	800,351	1,134,968
應付關聯方貿易賬款(b)	<u>23,186</u>	<u>42,831</u>	<u>34,199</u>
	<u><u>671,834</u></u>	<u><u>843,182</u></u>	<u><u>1,169,167</u></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列示：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07,715	632,467	883,619
美元	14,520	99,544	145,187
港幣	39,813	94,571	114,116
歐元	3,941	12,256	23,092
其他	<u>5,845</u>	<u>4,344</u>	<u>3,153</u>
	<u><u>671,834</u></u>	<u><u>843,182</u></u>	<u><u>1,169,167</u></u>

(a)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期一至六個月。以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於有關財務報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568,905	514,765	793,590
6至12個月	-	108,119	90,099
1至2年	11,739	112,524	121,217
2至3年	59,434	11,004	74,392
超過3年	<u>8,570</u>	<u>53,939</u>	<u>55,670</u>
	<u><u>648,648</u></u>	<u><u>800,351</u></u>	<u><u>1,134,968</u></u>

(b) 應付關聯方貿易賬款

應付關聯方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	16,384	30,554	25,694
合營企業	4,904	9,614	5,669
聯營公司	1,490	1,910	2,645
其他	408	753	191
	<u>23,186</u>	<u>42,831</u>	<u>34,199</u>

應付關聯方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期一至六個月。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以發票日期計算的款項的賬齡概述如下：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2,688	36,787	27,130
6至12個月	93	1,997	4,085
1至2年	47	3,773	294
2至3年	127	21	2,426
超過3年	231	253	264
	<u>23,186</u>	<u>42,831</u>	<u>34,199</u>

應付關聯方貿易賬款請參見附註43(b)。

32.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和預提費用(a)	57,258	56,774	96,715
應付關聯方款項(b)	2,234	1,446	674
	<u>59,492</u>	<u>58,220</u>	<u>97,389</u>

(a) 其他應付賬款和預提費用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	10,853	26,971	26,615
其他稅項負債	4,666	6,627	18,837
應付物業和機器設備款項	25,890	14,765	35,324
預提費用	6,942	5,769	6,425
應付利息	146	-	413
其他公司墊支	243	720	1,950
其他	8,518	1,922	7,151
	<u>57,258</u>	<u>56,774</u>	<u>96,715</u>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	2,189	1,379	465
合營企業	45	53	209
聯營公司	-	14	-
	<u>2,234</u>	<u>1,446</u>	<u>674</u>

33. 預收賬款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收代付業務款項	49,981	52,984	18,608
預收業務款項	62,684	65,499	98,497
	<u>112,665</u>	<u>118,483</u>	<u>117,105</u>

34. 股本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的股本			
- 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u>905,482</u>	<u>905,482</u>	<u>905,482</u>

35. 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淨利潤之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

由於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根據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的有關決議，本公司已停止將淨收入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並無變動。

36. 視同處置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停止與大連久久物流有限公司(擁有大連京大55%股權的股東)達成的先前協議。根據此前的協議，儘管本集團只有大連京大45%的股權，但仍可以控制大連京大。此前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失去對大連京大的控制權，然而本集團仍可對大連京大實施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45%的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為合營企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中外運瀘州已修訂公司章程。根據新公司章程，本集團失去對中外運瀘州(當時擁有60%股權的子公司)的控制權，然而本集團仍可與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中外運瀘州40%股權)對中國外運瀘州實施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擁有的60%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為合營企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昊悅控股有限公司就注資中外運電子商務(當時擁有100%權益之子公司)之50%股權訂立注資協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失去對中外運電子商務的控制權，但本集團仍可對中國外運電子商務實施共同控制，故本集團保留的50%股權投資按權益法入賬為合營企業投資。

	大連京大 人民幣千元	中外運瀘州 人民幣千元	中外運 電子商務 人民幣千元
收到的代價：			
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	5,866	94,796	35,563
分析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	25,404	—
物業和機器設備	1,895	96,702	928
無形資產	—	—	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	—	67
流動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7,991	40,192	2,205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	28,966	771	19,592
其他流動資產	712	42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845	—	—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	8,118	339	570
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薪金和福利	138	1,012	745
其他	369	—	3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	3,766	—
處置淨資產	13,036	157,994	21,125
處置子公司的收益：			
視同已收及應收代價	5,866	94,796	35,563
減：處置淨資產	13,036	157,994	21,125
非控制性權益	7,170	63,198	—
處置收益	—	—	14,438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	—
減：處置銀行結餘和現金	7,991	40,192	2,205
	(7,991)	(40,192)	(2,205)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間的調節：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10,392	1,024,217	1,481,313
利息收入	(39,776)	(40,185)	(60,102)
利息開支	968	1,586	2,544
處置物業和機器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損失／(收益)	405	(671)	(7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16	21,680	33,411
存貨減值準備計提	-	444	1,906
合營企業投資減值準備計提	-	4,020	14,842
物業和機器設備折舊	53,830	56,455	58,480
投資物業折舊	-	3,084	2,905
無形資產攤銷	1,920	2,725	3,072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攤銷	145	882	501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7,485	12,446	10,994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收益)，已扣除稅項	847	(4,329)	(3,64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已扣除稅項	(885,641)	(766,648)	(890,1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益	(4,741)	(16,345)	(6,880)
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1,416)
視同處置子公司的收益	(14,43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收益	(84,408)	(306,934)	(573,614)
匯兌(收益)／損失	(1,195)	(3,435)	5,177
營運資本變化前的經營溢利	46,009	(11,008)	79,276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3)	(190,538)	8,864
受限資金的增加	(9,649)	42,075	(6,209)
存貨(增加)／減少	737	(270)	(10,376)
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63,879)	(106,964)	(2,883)
撥備增加	13,563	39,064	53,95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33,088	171,346	325,985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2,243	6,597	17,545
預收客戶賬款增加／(減少)	12,419	5,818	(1,378)
應付薪金和福利增加	3,463	9,880	15,235
經營產生的現金	<u>66,801</u>	<u>(34,000)</u>	<u>480,012</u>

38. 或有負債

本集團曾牽涉在日常業務所發生的多項訴訟中。附註29所載之已計提的撥備是管理層參照法律意見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時，就此等索償按可能損失金額作出的撥備。如果訴訟結果不能合理估計或管理層相信產生損失的可能性較低，則未就待決訴訟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該等待決訴訟承擔的最大風險約為人民幣47,387,000元、人民幣31,249,000元及人民幣95,680,000元。

39. 資本承擔

於財務報表日，本集團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未作撥備的已立約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立約但未記錄	<u>154,811</u>	<u>434,264</u>	<u>105,638</u>

40. 經營租賃承擔**(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土地和樓宇、船舶、集裝箱及其他機器設備。此等租賃的年期、加租條款和續約權均不同。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的租賃支出在附註10披露。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 不遲於一年	7,990	16,543	13,451
– 超過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5,790	12,592	7,814
機器設備			
– 不遲於一年	1	273	693
– 超過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u>1</u>	<u>520</u>	<u>573</u>
	<u>13,782</u>	<u>29,928</u>	<u>22,531</u>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與客戶訂約於下列期間可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 不遲於一年	6,514	9,236	14,256
– 超過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2,623	18,937	34,241
– 超過五年	<u>1,106</u>	<u>–</u>	<u>609</u>
	<u>20,243</u>	<u>28,173</u>	<u>49,106</u>

41. 金融工具

41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分類列示如下：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以公允價 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以成本計 量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36,246	59,130	1,495,376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997,058	-	-	997,058
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	2,640	-	-	2,640
限制性現金	56,494	-	-	56,494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11,540	-	-	811,54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833,988	-	-	1,833,988
合計	<u>3,701,720</u>	<u>1,436,246</u>	<u>59,130</u>	<u>5,197,09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1,625	59,130	950,755
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	1,117,744	-	-	1,117,744
其他流動資產	83,043	-	-	83,043
限制性存款	14,419	-	-	14,419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57,334	-	-	1,157,33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119,712	-	-	2,119,712
總計	<u>4,492,252</u>	<u>891,625</u>	<u>59,130</u>	<u>5,443,00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和其他 流動負債	-	327,065	34,130	361,195
應付薪金和福利	1,177,035	-	-	1,177,035
其他流動資產	2,080	-	-	2,080
限制性存款	20,108	-	-	20,108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49,527	-	-	2,149,52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738,864	-	-	2,738,864
總計	<u>6,087,614</u>	<u>327,065</u>	<u>34,130</u>	<u>6,448,809</u>

以攤餘
成本計量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671,834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	43,973
借款	43,976
金融擔保	12,241

總計 772,0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843,182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	24,622
借款	136,242
金融擔保	27,710

總計 1,031,7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169,167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	51,937
借款	167,180

總計 1,388,284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承擔多項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變動風險和利率變動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風險。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的整體目標關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優化本集團所能承受的金融風險程度、以及盡可能減少該風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負面影響。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方向由董事傳達，並通過財務部門實施。財務部門負責識別並評估與本集團經營部門密切相關的金融風險及對於貨幣種類及存款期限組合提出決策建議。董事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導，並對可能產生的重大金融風險做出決策。

本集團披露的金融工具種類和金融工具所管控的風險沒有發生變化。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貿易和其他應收款、借款和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在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美元			
資產	387,722	204,565	359,304
負債	11,278	94,498	140,176
港幣			
資產	2,966	3,545	3,236
負債	27,967	40,999	71,673
歐元			
資產	18,390	13,752	18,631
負債	309	10,600	18,913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港幣及歐元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港幣和歐元升跌5%的敏感度分析，5%乃向管理層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的外幣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年終換算。下表中負數表示在人民幣兌換美元、港幣及歐元升值5%時除稅前溢利的減少。當人民幣兌美元、港幣及日元減值5%時，溢利會有等值反向的影響，下表結餘會為正數。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有關美元溢價或虧損	(18,822)	(5,503)	(10,956)
有關港幣溢價或虧損	1,250	1,873	3,422
有關歐元溢價或虧損	(904)	(158)	14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承受股權證券的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對於股權證券的波動情況進行關注並定期向董事進行匯報。若平均股權證券的市場價格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07,718,000元、人民幣59,372,000元及人民幣24,530,000元。股權證券的市場價格下跌亦是產生減值損失的跡象。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借款。變動利率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於本附註的流動風險一節披露。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是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價的借款所產生的。

本集團擁有良好的借款和債券結構，包括變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如必要，本集團將通過考慮選擇不同的融資方式衡量其可能存在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考慮並無使用利率互換對沖利率風險的必要。

敏感度分析

倘若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支出金額分別會相應增加／減少人民幣220,000元、人民幣681,000元及人民幣836,000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能承受的與金融資產和其他擔保相關的最大的信貸風險即為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限制性存款，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和金融擔保的總結餘。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和限制性存款均由管理層認為屬高信貸質量並且將來不存在高信貸風險的中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這些大型金融機構包括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交通銀行和中國招商銀行，以及部分外資銀行，如滙豐銀行等。

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向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因此一般而言不需要客戶提供質押擔保。而本集團管理層也會通過審查債權賬齡來持續監控他們的信貸風險以使其降到最低限度。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個體信用質量確定信貸期。本集團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期一至六個月。本集團在國內外擁有數量龐大的客戶群，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沒有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對流動風險管理謹慎，備有充裕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由於經營業務的多樣性質，故本集團確保維持足夠經營產生的現金，以保持資金的充裕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監控方法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所訂立的守則和限額，在營運公司層面中執行。此等限額因應不同地區而各異，以考慮不同實體經營市場的流動性。

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涉及對主要貨幣的現金流量預測和研究所需的流動資產；監控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金比率是否符合內部和外部的監管規定；並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附註28披露借款到期分析。

下表將本集團金融負債按財務報表日至合約到期日區分為若干類別。以外幣結算的款項，其相關現金流量的計算，採用財務報表日的即期匯率計算。本年末，金融負債的現金流量使用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下表所列金額為合約規定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12個月內到期的餘額因折現影響不重大而等同其賬面值。

	加權 平均利率	即期或一年 之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間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間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89%	44,325	-	-	-	44,325	43,976
應付貿易賬款		671,834	-	-	-	671,834	671,834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 和其他流動負債		43,973	-	-	-	43,973	43,973
財務擔保*		24,481	49,734	-	-	74,215	12,241
合計		<u>784,613</u>	<u>49,734</u>	<u>-</u>	<u>-</u>	<u>834,347</u>	<u>772,024</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17%	137,467	-	-	-	137,467	136,242
應付貿易賬款		843,182	-	-	-	843,182	843,182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和 其他流動負債		24,622	-	-	-	24,622	24,622
財務擔保*		27,701	27,701	-	-	55,402	27,701
合計		<u>1,032,972</u>	<u>27,701</u>	<u>-</u>	<u>-</u>	<u>1,060,673</u>	<u>1,031,747</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94%	168,012	-	-	-	168,012	167,180
應付貿易賬款		1,169,167	-	-	-	1,169,167	1,169,167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 和其他流動負債		51,937	-	-	-	51,937	51,937
合計		<u>1,839,116</u>	<u>-</u>	<u>-</u>	<u>-</u>	<u>389,116</u>	<u>1,388,284</u>

* 若合約對方就擔保事項提出索賠，上述財務擔保合約所載之金額乃本集團最大可能承擔之損失。基於本財務報告日的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在此合約下除了已計提的撥備人民幣12,241,000元及人民幣27,701,000元（附註29），無額外需要支付的款項。但是，該估計會因擔保合約對方的索賠概率（即，合約對方所持的被擔保財務應收賬款遭受信用損失的可能性函數）而發生變化。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按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 RMB'000	第二層 RMB'000	合計 RMB'000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1,436,246	–	1,436,246	活躍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791,625	–	791,625	活躍市場報價。
– 其他流動資產*	–	100,000	100,000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理財產品的合約條款估算，並按能體現市場同類產品信用風險的折現率折現。
	791,625	100,000	891,6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327,065	–	327,065	活躍市場報價。

* 其他流動資產是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附註23)。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告日在財務報表以成本或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本集團之總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包含借款(附註28)、頭寸和可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之權益組成，其中，可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之權益包括股本和儲備。

本集團通過制定合理的現金頭寸淨額來管理資本。現金頭寸淨額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額減去借款和債券總額。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833,988	2,119,712	2,738,864
扣除：總借款	<u>(43,976)</u>	<u>(136,242)</u>	<u>(167,180)</u>
頭寸淨額	<u>1,790,012</u>	<u>1,983,470</u>	<u>2,571,684</u>

42. 由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的調節

下表詳載列融資活動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化，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化。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5年			融資	匯兌收益/ (損失)	2015年12月
	1月1日	應計利息	已宣告股息	現金流量	(損失)	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8)	38,656	3,583	-	-	1,737	43,976
應付利息(附註32)	-	(822)	968	-	-	146
應付股利	-	(362,193)	-	362,193	-	-
	2016年			融資	匯兌收益/ (損失)	2016年12月
	1月1日	應計利息	已宣告股息	現金流量	(損失)	31日
	RMB'000	RMB'000	RMB'000	RMB'000	RMB'000	RMB'000
銀行借款(附註28)	43,976	40,243	-	-	759	84,978
財務公司借款(附註28)	-	51,629	-	-	(365)	51,264
應付利息(附註32)	146	(1,732)	1,586	-	-	-
應付股利	-	(452,741)	-	452,741	-	-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和其 他流動負債	4,544	(4,544)	-	-	-	-
	2017年			融資	匯兌收益/ (損失)	2017年12月
	1月1日	應計利息	已宣告股息	現金流量	(損失)	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8)	84,978	92,145	-	-	(9,943)	167,180
財務公司借款(附註28)	51,264	(48,918)	-	-	(2,346)	-
應付利息(附註32)	-	(2,131)	2,544	-	-	413
應付股利	-	(452,741)	-	452,741	-	-

43.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在本集團運行的經濟環境中，中國政府控制的、共同控制的、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以下簡稱「**政府相關實體**」)佔據主導。另外，本集團是招商局的一部分，招商局由中國政府控制。

關聯方包括招商局(包括其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其他本集團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和實體，以及本集團，招商局及中國外運長航主要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董事相信，為關聯方交易披露之目的，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有意義資訊已充分披露。

(a) 與重要關聯方的交易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的交易			
提供運輸和物流服務的收入	138,344	117,511	146,881
開支－服務費	(99,082)	(64,624)	(146,608)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			
提供運輸和物流服務的收入	1,035	5,186	2,074
開支－服務費	(10,665)	(13,002)	(24,534)
與本集團合營企業的交易			
提供運輸和物流服務的收入	54,002	55,883	78,024
開支－服務費	(45,541)	(72,181)	(76,254)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銀行存款所獲利息收益	40,155	40,221	60,863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的結餘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22,767	1,967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95,000
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	25,540	30,754	96,855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2,423	82,541	1,627
應付貿易賬款	16,792	31,307	25,885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	2,189	1,379	465
預收賬款	435	676	783
與本集團合營企業的結餘			
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	27,390	24,803	26,317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217	290	376
應付貿易賬款	4,904	9,614	5,669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	45	53	209
預收賬款	1,589	2,027	1,963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結餘			
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	2,437	1,740	830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	212	77
應付貿易賬款	1,490	1,910	2,645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	–	14	–
預收賬款	10	10	71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結餘			
限制性存款	3,494	14,419	20,108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61,540	817,334	1,754,52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683,995	2,075,070	2,579,019

(c) 與關聯方的經營租賃承諾

與關聯方的經營租賃承諾已包括於附註40。關聯方經營租賃承諾詳見附註40

(d) 主要管理人士福利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向管理人員支付作為僱員服務的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	3,434	4,872	6,832

44. 子公司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子公司列示如下：

名稱	經營和註冊國家/地點 和企業類型	已發行 股份/繳足 股本 RMB'000	本集團持有的股本權益 和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	2016	2017	
中外運空港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145,000	100%	100%	100%	運輸與物流
佛山中外運快件管理報關有限公司	廣東佛山市	35,797	100%	100%	100%	運輸與物流
中外運現代物流有限公司(「現代物流」)	北京市	149,974	100%	100%	100%	運輸與物流
中外運香港空運發展有限公司(「空運香港」)	中國香港	港幣143,000	100%	100%	100%	運輸與物流
中外運綿陽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綿陽市	3,000	100%	100%	100%	運輸與物流
南京新運物流有限公司	江蘇南京市	5,000	100%	100%	100%	運輸與物流
中外運(青島)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山東青島市	135,000	100%	100%	100%	運輸與物流
中外運定州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定州市	40,000	100%	100%	100%	運輸與物流
天津天華宏運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82,091	100%	100%	100%	運輸與物流
中外運綿陽出口加工區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綿陽市	1,000	100%	100%	100%	運輸與物流
中外運(成都)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市	126,000	100%	100%	100%	運輸與物流
中外運(長春)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長春市	259,500	100%	100%	100%	運輸與物流
中外運速遞有限公司	上海市	70,110	100%	100%	100%	運輸與物流
北京中外運空港倉儲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	100%	100%	100%	運輸與物流
中外運(鄭州)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鄭州市	95,000	100%	100%	100%	運輸與物流
中外運南京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江蘇南京市	74,000	100%	100%	100%	運輸與物流
中外運(武漢)供應鏈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武漢市	95,000	100%	100%	100%	運輸與物流
中外運(南昌)供應鏈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市	20,000	100%	100%	100%	運輸與物流
北京中外運嘉航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	100%	100%	100%	運輸與物流
中外運(合肥)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市	25,000	100%	100%	100%	運輸與物流
上海中外運空運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	100%	100%	100%	運輸與物流
華運公司	美國紐約	美元2,500	100%	100%	100%	運輸與物流

上表列示本集團的所有子公司。如上所述的若干子公司名稱，乃代表管理層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這是由於未有經註冊的英文名稱。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為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和規定編製，並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審計。空運香港截至二

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CYYAN & Partners CPA Limited在香港註冊的註冊會計師進行審計。沒有法定要求其他子公司發佈法定審計財務報表。

45.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有限公司（「中國外運」，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中國外運須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及A股上市並吸收合併外運發展。中國外運董事批准中國外運以初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5.32元發行1,371,191,329股A股作為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並以本公司353,600,322股股份的初步交換比率進行交換。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同意以公司2017年末股本總額905,481,720股為基數，每一股派發現金0.60元（含稅）。總計派發現金543,251,000元（含稅），並提請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46. 期後財務報表

本集團及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編製基礎

以下為假設本次預期合併已發生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合併後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表。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目的是說明如預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與如預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對合併損益表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必真實反映本預期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對財務狀況或結果的影響。

本備考財務報表是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財務報告編製的，該經審計財務報告摘自本集團2017年年報。備考財務報表的備考調整時基於以下條件編製：(i)與預期合併事項直接相關 (ii)事實上可支持的。

* 除另有列明外，本文所用所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計備考損益表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	人民幣千元 附註 4	合併後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2,567,178			72,567,178
其他收入	506,123			506,123
稅金及附加	(215,197)			(215,197)
運輸和相關費用	(62,521,442)			(62,521,442)
員工成本	(5,618,557)			(5,618,557)
折舊與攤銷	(1,180,528)			(1,180,528)
辦公和相關開支	(580,932)			(580,932)
其他損益，淨額	943,258			943,258
其他經營開支	(720,381)	(42,000)		(762,381)
經營溢利	3,179,522	(42,000)		3,137,522
財務收入	207,602			207,602
財務支出	(641,705)			(641,705)
	2,745,419	(42,000)		2,703,41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973,884			973,8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7,784			47,784
除稅前溢利	3,767,087	(42,000)		3,725,087
所得稅	(785,699)			(785,699)
除稅後溢利	2,981,388	(42,000)		2,939,388
可供股東分配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04,191	(42,000)	528,372	2,790,563
— 非控制性權益	677,197		(528,372)	148,825
	2,981,388	(42,000)		2,939,388
每股盈利，基本和稀釋(人民幣元)	0.38			0.38

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	人民幣千元 附註 4	合併後集 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5,027,101			5,027,101
添置土地使用權的 預付款	38,513			38,513
物業和機器設備	17,238,004			17,238,004
投資物業	963,664			963,664
無形資產	2,892,091			2,892,091
合營企業投資	3,321,365			3,321,365
聯營企業投資	1,262,418			1,262,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8,129			328,1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3,257			553,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5,267			405,267
	<u>32,029,809</u>			<u>32,029,809</u>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381,912			381,9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 動資產	4,416,124			4,416,124
存貨	314,624			314,62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 他應收款	12,807,113			12,807,113
限制性存款	217,754			217,754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 月的定期存款	2,225,183			2,225,18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9,709,382	(102,000)		9,607,382
	<u>30,072,092</u>	<u>(102,000)</u>		<u>29,970,092</u>
總資產	<u>62,101,901</u>	<u>(102,000)</u>		<u>61,999,901</u>
權益				
可供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分配之權益				
股本	6,049,167		1,371,191	7,420,358
儲備	15,118,725	(102,000)	1,829,032	16,845,757
	<u>21,167,892</u>	<u>(102,000)</u>	<u>3,200,223</u>	<u>24,266,115</u>
非控制性權益	4,409,106		(3,200,223)	1,208,883
	<u>25,576,998</u>	<u>(102,000)</u>		<u>25,474,998</u>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	人民幣千元 附註 4	合併後集 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2,563			232,563
借款	6,609,292			6,609,292
應付債券	3,495,827			3,495,8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1,182			1,201,182
長期應付薪金和福利	45,419			45,419
	<u>11,584,283</u>			<u>11,584,2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931,218			9,931,218
其他應付賬款、預 提費用和其他流 動負債	9,014,303			9,014,303
預收賬款	2,388,885			2,388,88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9,918			339,918
借款	1,499,248			1,499,248
撥備	366,324			366,324
應付薪金和福利	1,400,724			1,400,724
	<u>24,940,620</u>			<u>24,940,620</u>
總負債	<u>36,524,903</u>			<u>36,524,903</u>
總權益和負債	<u>62,101,901</u>	<u>(102,000)</u>		<u>61,999,901</u>

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
2.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乃基於本年度加權平均發行股數6,049,167,000股，並假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發行1,371,191,000對價股數。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待發行的認股權數目不考慮合併協議所列股票的數目的任何調整。
3. 該調整為估計的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本集團所支付的律師費、其他專業機構費用以及承銷成本。在總交易成本人民幣102,000,000元中，人民幣42,000,000於發生時計入當期費用，人民幣60,000,000元與收購外運發展非控制性權益直接相關，因此直接計入權益。
4. 該調整為假設預期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外運發展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3,200,223,000已轉至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該金額同對價股面值差額將計入權益。
5. 該調整為假設預期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外運發展非控制性權益利潤調整至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達成的任何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數據報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發出的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5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假設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5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預期收購事項(如通函中定義)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預期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守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製訂。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之質素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在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加載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數據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該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該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數據所採用的財務數據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報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數據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包括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報有關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以下各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數據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數據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數據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委聘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數據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及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業務及財務概覽

營業額

外運發展集團的營業額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除銷售及相關稅項後)。物流服務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定制化、專業化的全程物流服務。相關服務主要包括空運代理服務、電商物流服務及其他專業物流服務。

下表載列有關外運發展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營業額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空運代理	3,250,563	3,403,285	3,330,803
電商物流	438,627	718,671	1,589,064
專業物流業務	594,837	724,830	1,254,922
總計	<u>4,284,027</u>	<u>4,846,786</u>	<u>6,174,789</u>

外運發展集團的營業額乃主要源於提供空運代理物流服務，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總營業額的約75.9%、70.2%及53.9%，而本期內源自電商物流及專業物流業務的營業額錄得高速增长。外運發展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2.840億元增加13.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8.468億元，其後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8.468億元增加27.4%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1.748億元，主要反映其於專業物流業務及電商物流服務的整體業務增長。

空運代理分部主要涉及提供國際空運代理服務(包括進出口空運代理)及國內空運代理服務。外運發展集團除於中國經營業務外，亦於多國及地區設立辦事處，包括美國、歐洲、中東、日本、澳洲及香港，他們亦將提供清關及倉儲等配套服務。

電商物流分部主要涉及為跨境電商公司提供國際快運服務及物流服務(包括進出口電商物流)。其出口電商物流服務涵蓋位於美國、歐洲、中東、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國家等的目的地，進口電商物流服務受惠於美國、德國、法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日本、韓國及香港等的海外倉儲。

專業物流服務主要涉及由外運發展集團向有特殊需求的相對高端客戶提供定制全面航空貨運物流服務。該等客戶主要從事平板顯示器、半導體、航天、通訊及電子業。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外運發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內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0.099億元、人民幣9.945億元及人民幣13.530億元，同期純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按年內溢利除以營業額計算分別為約23.6%、20.5%及21.9%。

外運發展集團的年內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維持於相若水平，較二零一六年輕微下跌1.5%，但其後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945億元大幅增加36.0%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3.530億元，這主要是由二零一七年較上一年度錄得的以下增幅所致：(i)外運發展集團的營業額增加人民幣13.280億元或27.4%，及(ii)因出售外運發展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667億元或86.9%，其主要來自出售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管理政策

外運發展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外運發展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將債務與股本之間達致最佳平衡將股東回報最大化。外運發展集團總體策略較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外運發展集團的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供外運發展權益持有人分配的權益組成，其中外運發展權益持有人分配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和儲備。

外運發展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審查過程中，外運發展董事需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外運發展董事的建議，外運發展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於情況所需時發行新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淨流動資產

外運發展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8.398億元、人民幣35.194億元及人民幣44.906億元。該增幅主要來自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外運發展集團於過往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其主要來自營業額及出售外運發展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外運發展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8.340億元、人民幣21.197億元及人民幣27.389億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於以下所示日期，外運發展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27,958	1,915,097	2,252,739
美元	257,337	169,013	306,502
港元	25,400	15,950	151,339
歐元	20,474	12,538	25,358
其他	2,819	7,114	2,926
	<u>1,833,988</u>	<u>2,119,712</u>	<u>2,738,864</u>

借款

借款為銀行借款以及從招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於以下所示日期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借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以美元結算			
固定利率	–	51,264	–
– 以港幣結算			
浮動利率	43,976	84,978	167,180
借款總計	<u>43,976</u>	<u>136,242</u>	<u>167,180</u>

附註：

- (1) 外運發展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89%、2.17%及1.94%。

(2) 外運發展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及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限制性存款	53,000	0	0

外運發展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按要求及於一年內償還的即期借款，其主要為補充營運資金而產生。外運發展集團按要求及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0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62億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1.672億元，主要來自為外運發展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而產生的額外短期銀行貸款。

資本承擔

於下列報告期末，外運發展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未作撥備的已立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立約但未作撥備	154,811	434,264	105,638
	<u>154,811</u>	<u>434,264</u>	<u>105,638</u>

上述資本承擔主要與建築承擔相關。外運發展集團擬以營運產生的現金為該等承擔提供資金。

資產押記

除以上披露用作抵押以取得外運發展集團銀行借款的限制性存款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運發展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押記。

資產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外運發展集團於以下註明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負債比率 ⁽¹⁾	13.5%	16.0%	18.8%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將所得值乘以100.0%計算得出。

或有負債

除本通函附錄二內附註38「或有負債」外，外運發展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投資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外運發展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829億元、人民幣12.950億元及人民幣13.779億元，並於期內維持穩定。

外運發展的主要合營企業為中外運－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DHL-Sinotrans Internatioal Air Courier Limited)(「敦豪」)，一間於一九八六年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航空快件物流業。該公司業務發展已有數十年，從其於過去三年交付的穩定業績可見，其業務營運已頗為成熟。敦豪作為一間物流公司，其表現無可避免受到宏觀經濟情況所影響，包括勞工成本及匯率變動。外運發展董事認為，敦豪於二零一八年持續為外運發展集團的營業額帶來貢獻。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運發展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14.954億元、人民幣8.508億元及人民幣3.612億元，即外運發展集團持有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上述價值下跌主要由於外運發展集團出售該等資產。

有關上市股本投資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外運發展的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列賬。上市股本的公允價值參考其買賣的證券交易所所報價格釐定。有關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減減值列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均無減值。

視同處置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運發展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申報目的而視為出售三間子公司，分別為大連京大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大連京大」）、中外運瀘州港保稅物流有限公司（「中外運瀘州」）及中外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外運電子商務」），原因分別為外運發展集團與大連京大其他股東的股東協議屆滿、修訂中外運瀘州的公司章程及獨立第三方向中外運電子商務注資。該等公司均並非外運發展的重大子公司。隨著該等視為出售，有關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為合營企業投資。有關視為出售的進一步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二「視同處置子公司」附註36披露。

外匯風險

外運發展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借款和應付貿易賬款，主要承受美元、港元及歐元的貨幣風險。

外運發展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會一直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運發展集團僱用合共3,128人。外運發展集團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度，外運發展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951億元、人民幣4.100億元及人民幣4.611億元。外運發展集團的員工酬金包括工資及薪金、住房福利、終止僱用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表現花紅，乃依據僱員工作表現、人力資源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釐定。外運發展集團的薪酬政策會被定期檢討。外運發展集團的僱員亦參加了相關省市政府成立的退休金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計劃，而外運發展集團需要據此向該等計劃每月作出界定供款。

外運發展集團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達至僱員個人發展及工作崗位有關技能的提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所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在該條提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II.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部分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獲提名董事、監事或獲提名監事均非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II.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許克威先生被認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為本公司戰略投資者（「**戰略投資者**」）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提名的代表。

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為Deutsche Post World Net Group的成員公司，其經營的業務乃為歐洲及全球提供全球郵件、快遞、物流及金融服務。就上市規則而言，許克威被視為於競爭業務（即戰略投資者的業務，戰略投資者為運輸及物流業的主要國際公司）以少數股本權益或購股權或董事身份的方式擁有權益，而本公司一直並繼續能夠按公平原則獨立進行、管理及營運其業務，亦可透過與戰略投資者成立的合營企業及合作安排處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長趙滙湘先生為招商局的副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德星先生為招商局中國外運長航物流船運事業部董事長及中國外運長航總經理。招商局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中國外運長航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招商局若干子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於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核心戰略地區」從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貨運代理及船務代理業務)，但只從事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同或類似的名義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所知，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擬任董事、監事或擬任監事概無與經合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經合併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運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經合併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獲提名董事、監事或獲提名監事於經合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均無：

- (a) 於經合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經合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經合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無論於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合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合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經合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或將予訂立之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所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合併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招商局(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收購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的收購協議，總對價人民幣5,450,000,000元，已透過按發行價每股4.43港元發行及配發1,442,683,444股內資股的方式予以償付；
- (c) China Assess Investment Limited、順豐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SF Enterprise (BVI) Limited及商順供應鏈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就註銷商順供應鏈管理(中國)有限公司訂立的補充契據，據此，China Assess Investment Limited行使購股權，以對價1,280,000,000港元向商順供應鏈管理(中國)有限公司購買Gold Carrier Enterpris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若干貸款。

9. 其他資料

- (a) 李世礎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先後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長江商學院，並分別獲得經濟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惠敏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廈A座(郵編100082)。本公司的總部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郵編100029)。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大樓20樓F及G室。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惟附錄六及七除外，附錄六及七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止期間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公司章程;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80頁;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d)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外運發展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經合併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6. 專家」一段所述同意書;
- (g)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合約;及
- (h) 本通函。

建議新訂公司章程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註：在章程條款旁注中，《**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證監海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證監海涵[1995]1號），《**意見**》指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董事會秘書管理辦法**》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管理辦法》（上證公字[2015]40號），《**章程指引秘書工作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a)

章 程(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制定本章程)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附錄13d第1節(a)
《章程指引》
第1條
-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
第1條
《章程指引》
第2條、第18條
-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2]863號文件批准，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05601。
-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

第三條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 <u>「中國外運」</u> 英文：Sinotrans Limited	《必備條款》 第2條 《章程指引》 第4條
第四條第三條	公司住所：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u>金運大廈</u> 號 <u>金運大廈</u> A座 郵政編碼：100044 電 話：(010) 6229 5984 圖文傳真：(010) 6229 5988	《必備條款》 第3條 《章程指引》 第5條
第五條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必備條款》 第4條 《章程指引》 第8條
第六條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u>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u> 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必備條款》 第5條 《章程指引》 第7條、第9條

第七條第六條	<p>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u>必備條款</u>」)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u>原公司章程</u>」)「<u>原公司章程</u>」作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u>公司章程及本章程</u>或稱「<u>公司章程</u>」及「<u>本章程</u>」)。</p>	
第八條第七條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第九條第八條	<p>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p> <p><u>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u></p> <p><u>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p> <p><u>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u></p>	<p>《必備條款》 第6條</p> <p>《必備條款》 第6條</p> <p>《必備條款》 第7條</p> <p>《章程指引》 第10條</p> <p>《章程指引》 第10條</p>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二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 第九條 |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必備條款》
第6條 |
| 第十條 |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必備條款》
第7條 |
| |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三十一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 |
| 第十條第十一條 | <u>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IT總監，董事會秘書。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u> | 《章程指引
必備條款》
第118條 |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必備條款》
第8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第十二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力。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網絡和信息化技術為依託，提供安全、迅速、準確、節省、方便、滿意的綜合物流服務和供應鏈管理，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必備條款》 第9條 《章程指引》 第12條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須受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所限。	《必備條款》 第10條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審批機關的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u>無船承運業務；普通貨運、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冷藏保鮮)、大型物件運輸；國際快遞(郵政企業專營業務除外)；國內水路運輸船舶代理及客貨物運輸代理業務；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和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保險、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辦理國際多式聯運業務；辦理國際快遞(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質的物品除外)業務；船舶租賃；信息技術服務和鑒證諮詢服務</u> 普通貨物運輸、冷藏保溫貨物運輸、國際集裝箱運輸、物流服務、貨運代辦、倉儲服務、國內水路運輸船舶代理及客貨運輸代理業務；國際船舶運輸、無船承運業務、內支線集裝箱運輸；信息技術服務和鑒證諮詢服務；包裝服務；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營業性演出)；承辦展覽展示活動。	《必備條款》 第10條 《章程指引》 第13條

第十五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等分支機構。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境外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不論是否全資擁有)和／或辦事處。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冊資本

-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 《必備條款》
第11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9條
-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 《必備條款》
第12條
《章程指引》
第14條、第16條
-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 《章程指引》
必備條款
第15+3條
-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 《必備條款》
第13條
-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必備條款》 第14條 《上市規則》附錄3 第9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三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049,166,644股，其中內資股為3,904,279,644股，佔股本總額的64.54%；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2,144,887,000股，佔股本總額的35.46%。	《必備條款》 第15條
第三十二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行人發行2,624,087,200股(均為內資股)。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普通股1,624,915,500股(其中包括不超過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2014年7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新增發行357,481,000股普通股，均為H股。於2017年10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新增發行1,442,683,444股普通股，均為內資股。	《必備條款》 第16條 《上市規則》附錄3 第9條

-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為[●]股，佔股本總額的[●]公司經前款所述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49,166,644股，其中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442,683,444股內資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3.85%；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461,596,200股內資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0.6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股東持有2,144,887,000股，佔股本總額的[●]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5.46%。
- 《必備條款》
第15條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2,624,087,200股(均為內資股)。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普通股1,624,915,500股(其中包括不超過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2014年7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新增發行357,481,000股普通股，均為H股，並於2003年2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17年10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新增發行1,442,683,444股普通股，均為內資股。公司於2018年[●]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於[●]年[●]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必備條款》
第16條
《上市規則》附錄3
第9條
《章程指引》
第3條、第18條、
第19及7條
- 公司經前款所述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人民幣普通股[●]股，其中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442,683,444]股境內上市內資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461,596,200股內資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144,887,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第二十四條	<u>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u>	《章程指引》 第17條
第二十五條	<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u>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必備條款》 第17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必備條款》 第18條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49,166,644元。公司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發行作相應調整， <u>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管理部門備案。</u>	《必備條款》 第19條 《章程指引》 第6條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 <u>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u> (一)公開發行股份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必備條款》 第20條 《章程指引》 第21條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五)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
式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 <u>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u> 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必備條款》 第21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1(2)條 《章程指引》 第26條
第三十條	<u>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u>	《章程指引》 第27條
第三十一條	<u>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 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 <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 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 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 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	《章程指引》 第28條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普通股股票而持有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章程指引》

第29條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八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u>	《必備條款》 第22條 《章程指引》 第22條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 <u>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u> ，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必備條款》 第23條 《章程指引》 第176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 <u>可以經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u> 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u>(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 <u>(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u>	《必備條款》 第24條 《章程指引》 第23條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必備條款》
第27條
《章程指引》
第25條

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普通股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註銷股份，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必備條款》
第28條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其股份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指引》

第20條

第四十條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必備條款》

第29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必備條款》

第30條

- (一) 饋贈、墊資；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做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

《必備條款》
第31條

- (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就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p>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八條</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必備條款》 第32條</p>
<p>第三十九條</p>	<p><u>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u>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p> <p>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上市規則》附錄3 第1(t)條</p>
<p>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條</p>	<p><u>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u>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該等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必備條款》 第33條 「證監海函」 證監海涵 第1條 《上市規則》附錄3 第2(1)條</p>

<p>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一條</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職業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u></p>	<p>《必備條款》 第34條</p> <p>《章程指引》 第30條</p>
<p>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二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必備條款》 第35條</p> <p>[證監海函] 證監海涵</p> <p>第2條</p> <p>《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b)</p>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 第36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四條	<u>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u> 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伍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必備條款》 第37條 「證監海函」 證監海涵 第12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1(1)條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
得超過4位；及

《上市規則》附錄3
第1(3)條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必備條款》
第38條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必備條款》
第39條
《章程指引》
第31條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
第40條

第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必備條款》 第41條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必備條款》 第39條
第四十七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 第40條
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必備條款》 第41條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 <u>相關規定</u> 辦理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上市規則》
附錄3第7(1)條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u>第五十三條</u> <u>第四十九條</u>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必備條款》 第42條
<u>第五十四條</u> <u>第五十條</u>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必備條款》 第43條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必備條款》
第44條
-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上市規則》附錄3
第6條
-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香港結算所》意見
-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
第45條
- (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上市規則》
附錄3第9條
《章程指引》
第32條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股份；

-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查閱並獲得有關信息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公司債券存根、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七條	<u>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將盡快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	《章程指引》 第33條
第五十八條	<u>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u> <u>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依據本章程規定，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u>	《章程指引》 第34條
第五十九條	<u>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二章的前提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u>	《章程指引》 第35條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
第36條

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第五十三條 《必備條款》
第46條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遵守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
第37條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二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 《章程指引》
第38條

第六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必備條款》
第47條
第五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章程指引》
第39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必備條款》
第48條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u>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 ： <u>依法行使職權</u> 。	《必備條款》 第49、50條 《章程指引》 第40條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 <u>解散和清算</u> 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u>解散和清算</u> 等事項做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必備條款》 第50條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章程指引》
第41條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u>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	
	(四) <u>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	
	(五) <u>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	
	(六) <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u>	
第六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必備條款》 第51條 《章程指引》 第81條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即年度股東大會，下同)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必備條款》 第52條 《章程指引》 第42條、43條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五十八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必備條款》 第51條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必備條款》 第52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u>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u>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意見》第6條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章程指引》第44條
-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章程指引》第45條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七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章程指引》第46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章程指引》
第47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章程指引》
第48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章程指引》
第49條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五條	<u>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	《章程指引》 第50條
第七十六條	<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	《章程指引》 第51條
第七十七條	<u>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u>股東大會的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u>	《必備條款》 第54條 《章程指引》 第52條
第七十八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 <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 <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u>	《必備條款》 第54條 《章程指引》 第53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必備條款》 第53條 《章程指引》 第54條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必備條款》 第54條
第八十條 第六十二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必備條款》 第55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 (三)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必備條款》 第56條 《章程指引》 第55條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p><u>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u>第八十二條</u> <u>第六十四條</u></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或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必備條款》 第57條</p>
	<p><u>對於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上市規則》 附錄3第7(1)條</p>
	<p><u>對H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本章程第二十一章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u></p>	
<p><u>第六十五條</u></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u>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u>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必備條款》 第58條</p>
<p><u>第八十三條</u></p>	<p><u>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章程指引》 第56條</p>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四條	<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u>	《章程指引》 第57條
第八十五條	<u>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	《章程指引》 第58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持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u>	《章程指引必備條款》 第59條
第八十七條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	《章程指引》 第60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第59條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香港結算所》意見

第八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必備條款》第60條
第六十七條 《香港結算所意見》
《上市規則》附錄3第11(2)條
《章程指引》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第61條、第62條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九十條
第六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必備條款》
第61條
《章程指引》
第63條

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九十一條
第六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必備條款》
第62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11(1)條
《章程指引》
第62條

第九十二條 第七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做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必備條款》 第63條
第九十三條	<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	《章程指引》 第64條
第九十四條	<u>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額。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種類和股份總數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	《章程指引》 第65條
第九十五條	<u>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	《章程指引》 第66條
第九十六條 第七十一條	<u>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u> <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 <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	《必備條款》 第73條 《章程指引》 第67、64條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九十七條	<u>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	《章程指引》 第68條
第九十八條	<u>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做出述職報告。</u>	《章程指引》 第69條
第九十九條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做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國家秘密或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u>	《章程指引》 第70條
第一百條	<u>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各類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	《章程指引》 第71條
第一百零一條	<u>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 <u>(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章程指引》 第72條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和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u>第一百零二條</u>	<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	<u>《章程指引》 第73條</u>
<u>第一百零三條</u>	<u>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	<u>《章程指引》 第74條</u>
<u>第一百零四條</u>	<u>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u>	<u>《必備條款》 第64條</u>
	<u>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u>	<u>《章程指引》 第75條</u>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七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必備條款》

第65條

《章程指引》

第78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果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對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則任何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的表決票均為無效。

《上市規則》

附錄3第14條

第一百零六條	<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u>	《必備條款》 第66條 《章程指引》 第86條
	<u>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u>	《必備條款》 第67條
第一百零七條	<u>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u>	《必備條款》 第68條
第一百零八條	<u>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u>	《必備條款》 第70條
第七十三條	<u>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 <u>(一) 會議主席；</u> <u>(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u> <u>(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 <u>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u> <u>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	《必備條款》 第66條

第七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必備條款》 第67條
第七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必備條款》 第68條
第七十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必備條款》 第69條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u>公司年度報告</u>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u>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 或者 <u>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 。	《必備條款》 第70條 《章程指引》 第76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必備條款》 第71條

- (一) 公司增、減股本／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章程指引》
第77條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第七十九條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對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的表決票均為無效。 《章程指引》
第79條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章程指引》第80條
-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章程指引》第82條
-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 如公司的控股股東對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30%以上，股東大會就選舉二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31條
-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章程指引》第82條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送達公司。 [證監海函]第4條
《上市規則》附錄3
第4(4)(5)條

-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應遵照公司另行制定的獨立董事專門制度之規定。
- (四)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 (六)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除外。
- (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章程指引》
第83條
-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章程指引》
第84條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章程指引》
第85條
-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章程指引》
第87條
-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章程指引》
第88條

	<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必備條款》 第74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u>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章程指引》 第89條
	<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	
第一百二十條	<u>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u>	《章程指引》 第91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章程指引》 第92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u>	《章程指引》 第93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章程指引》 第94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必備條款》

第72條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八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必備條款》

第72條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p>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八十一條</p>	<p>股東大會現場對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票，應當當場清點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必備條款》 第73條</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八十二條</p>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必備條款》 第75條 《章程指引》 第9074條</p>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必備條款》 第76條</p>
<p>第八十三條</p>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必備條款》 第75條</p>
<p>第八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由秘書做出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p> <p>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做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必備條款》 第76條</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八十五條</p>	<p>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必備條款》 第77條</p>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第一百二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第八十六條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七條 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八十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必備條款》
第78條
- 《必備條款》
第79條
- 《必備條款》
第80條
- 《必備條款》
第80條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八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一條在涉及第八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
第81條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p><u>第一百三十三條</u> 第九十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應當經根據第八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p>	<p>《必備條款》 第82條</p>
<p><u>第一百三十四條</u> 第九十一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必備條款》 第83條</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上市規則》 附錄3第6(2)條</p>
<p><u>第一百三十五條</u> 第九十二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必備條款》 第84條</p>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九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必備條款》 第85條 「證監海函」 「證監海函」 第3條 《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f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第九十四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三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會設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
- 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投資預算、審計、薪酬等專業性的委員會。
- 第九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必備條款》
第8786條
《章程指引意見》
第966條
- 「證監海函」
第4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4(3)條
- 《必備條款》
第87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時間不應早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一天並不應遲於股東大會七天前。	「證監海涵」 第4條 《上市規則》附錄3 第4(4)(5)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證監海涵」 第4條 《上市規則》附錄3 第4(3)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意見》第6條
	<u>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	
	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八條	<u>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	《章程指引》 第99條

-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章程指引》
第100條
-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其辭職報告應在新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之前，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章程指引》
第101條
- 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 第一百四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章程指引》
第102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
第103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章程指引》
第104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

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獨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與本章程賦予董事的一般職權以外，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九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第86條

《意見》第6條

《章程指引》

第105條、106條、

第11188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立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執行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章由董事會決議確定。董事會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第88條

《章程指引》

第107條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解散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擔保等事項；~~(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IT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IT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二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有其他明確要求的除外。

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意見》第6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 《章程指引》
第108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
第109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必備條款》 第89條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為準，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九條	<u>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有關事項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監管規則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上述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在做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u>	《意見》第4條 《章程指引》 第110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九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第90條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章程指引》 第112條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第113條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必備條款》

第91條

《章程指引》

第114條

第11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持有公司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公司總經理提議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並不受第九十九條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文，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文，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根據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必備條款》

第92條

《章程指引》

第116條

第117條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但第一百五十一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 緊急事項，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但九十八條另有規定的召開方式；

(三) 會議期限；

(四) 事由及議題；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聯繫人和聯繫方式除外。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三)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一百五十四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 《意見》第3條
第一百零二條 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必須
按第九十九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
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
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
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
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
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
納。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
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五 《必備條款》
十六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 第93條
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除本章程 《章程指引》
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 第118條
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席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委託書中應載明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以及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必備條款》

第94條

《章程指引》

第121條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必備條款》

第93條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必備條款》

第94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 第一百五十七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董事會決議的事項，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章程指引》
第120條
-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章程指引》
第120條
-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做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 董事因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以及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原因需要迴避表決的，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且董事會不可以書面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審議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章程指引》
第119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做成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做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

《必備條款》

第95條

《意見》第6條

《章程指引》

第122條、第123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零六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做成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做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p>	《必備條款》 第95條 《意見》第6條
--------	--	-------------------------------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零七條
- 《必備條款》
第96條
《章程指引》
第133條
- 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
第一百零八條 人，由董事會委任。
- 《必備條款》
第97條
《董事會秘書
管理辦法》
-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
- 《秘書工作指引》
第1章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 (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 (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

《秘書工作指引》

第2章

-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
- (六)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完善公司投資者的溝通、接待和服務工作機制。

~~(七)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

~~(八) 協助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資本市場發展戰略，協助籌劃或者實施公司資本市場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事務。~~

~~(八)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做出或可能做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九)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包括：保管公司股東持股資料，辦理公司限售股相關事項，督促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遵守公司股份買賣相關規定及其他公司股權管理事項。(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做出或可能做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十)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十一)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二)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
第一百零九條 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必備條款》
第98條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第十二章 黨委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第一百一十三條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三條 《必備條款》
第99條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IT總監一名，及若 《章程指引》
幹工作需要的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 第124條、第26條、
財務總監、IT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 第127條、第132條
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
的人員，除取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的以外，不得擔任公司
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必備條款》
第100條
《章程指引》
第128條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代表公司簽署合同和協議，簽發日常行政文件；
-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經營需要，決定一般性機構調整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IT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第一百六十七條</u>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	《必備條款》
<u>第一百一十五條</u>	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101條
		《章程指引》
<u>第一百六十八條</u>	<u>總經理應制訂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	第128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章程指引》
第129條，第130條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九條	<u>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u>	《章程指引》 第131條
第一百七十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IT總監和其他	《必備條款》
第一百一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102條 《章程指引》 第134條

第十四章 監事會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IT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必備條款》
第106條
《章程指引》
第135條
- 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章程指引》
第137條、第138條
-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章程指引》
第139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140條、
第141條、
第142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IT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必備條款》
第103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1名股東代表，2名公司職工代表和2名獨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三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含獨立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必備條款》 第104條 《意見》第7條 「證監海函」 「證監海涵」 第5條 《章程指引》 第143條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d(i)
	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擔任(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下同)；一名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必備條款》 第105條 《意見》第7條 《章程指引》 第143條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條	<p>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IT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召集監事會職責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監管部門報告。</p>	《必備條款》 第107條 《章程指引》 第145+06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必備條款》 第108條 《章程指引》 第144+07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p>	《必備條款》 第108條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三)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四) ~~(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五)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或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有疑問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章程指引》
意見》第1447條
- 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上應包含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
第147條
- (一) 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和地點；
 - (二)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會議出席情況；
 - (四) 會議議程；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章程指引》 第148條</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p>	<p>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p> <p>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必備條款》 109條 「證監海函」 「證監海涵」 第6條 《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d(ii)</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必備條款》 第110條</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必備條款》 第111條</p>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章程指引》

第125條、第135條、
第136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
第一百二十六條 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

第112條

《章程指引》第95條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p>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必備條款》 第113條</p>
----------------------------	---	-------------------------

<p>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必備條款》 第114條</p>
----------------------------	---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必備條款》
第115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章程指引》
第98條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在其職責範圍內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
第一百三十條 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
第116條
《章程指引》
第97條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歸為己有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十三)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四)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必備條款》
第117條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u>第一百三十二條</u> <u>第一百九十二條</u>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必備條款》 第118條
<u>第一百九十三條</u> <u>第一百三十三條</u>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u>但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情形除外</u> 但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必備條款》 第119條

-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 《必備條款》
第120條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 《必備條款》
第120條
-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緊密聯繫人具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 《上市規則》
附錄3第4(1)條
-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 第一百九十五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 《必備條款》
第121條
-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 《必備條款》
第122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必備條款》 第123條
--------------------	---	-----------------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必備條款》 第124條
--------------------	---------------------------------------	-----------------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必備條款》 第125條
--------------------	--	-----------------

-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零一條 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必備條款》
第126條

第二百零二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必備條款》
第127條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必備條款》
第128條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必備條款》
第129條

- (一)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p>第二百零四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必備條款》 第130條 《章程指引》 第149條</p>
<p>第二百零五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必備條款》 第131條</p>
<p>第二百零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p>	<p>《必備條款》 第132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5條</p>
<p>第二百零七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交付股東，如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必備條款》 第133條</p> <p>[證監海函] [證監海涵] 第7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5條</p>

第二百零八條	<u>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u>	《必備條款》 第134條
第二百零九條	<u>公司應當依照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公佈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料。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	《必備條款》 第135條
第二百一十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或發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或發佈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或發佈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其他要求的，從其規定。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編製。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u>	《必備條款》 第136條 《章程指引》 第150+34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准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准則編製。	《必備條款》 第137條 《章程指引》 第151+35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章程指引》 第152條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 第136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必備條款》 第137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並提取利潤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

- 第二百一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必備條款上市規則》附錄3第1383條(1)款
- 第一百五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必備條款》第138條
-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能用於公司的公積金(指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章程指引》第153條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可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

-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條
- 《必備條款》
第139條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章程指引》
第155條
- (一) 利潤分配原則：1、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母公司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一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2、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3、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
- 1、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取派發現金股利、派發股票股利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特殊情況是指：

- (1) 當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負，實施現金分紅將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時；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未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的情況。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的累計支出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3、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三) 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在實際分紅時具體所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

(四)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 1、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按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時，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 2、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3、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4、公司因前述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五)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如國家政策、法規調整)等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并經獨立董事審議后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二百一十八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在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第(十三)項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

-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
第一百六十一條 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
第一百六十三條 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
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必備條款》
第140條
《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c)
-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
有關規定的要求。
-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
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證監海函」
第8條
- 第二百二十二條 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
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佈的股息。 《上市規則》
附錄3第3條
-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
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
適用的時效期過後才能行使。
-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則該項權力須於
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但是，在該等
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可行使該項權
利。 《上市規則》
附錄3第13條
- 公司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須符合下列各項
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
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公司於12年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報章上
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有關
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

-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章程指引》
第154條
-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章程指引》
「證監海涵」
第156條、第1578條
-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 第141條 《章程指引》 第158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	《必備條款》 第142條 《章程指引》 第159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必備條款》 第143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必備條款》 第142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必備條款》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 第160條
第二百三十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必備條款》 第144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 第145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必備條款》 第146條 《章程指引》 第161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	《必備條款》 第147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證監海函」 第9條 《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e

-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 《必備條款》
第147條
-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證監海涵」
第9條
《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e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p>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條</p>	<p>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u>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u></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p>	<p>《必備條款》 第148條 《章程指引》 第162條 「證監海函」 「證監海涵」 第10條 《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e</p>
---------------------------	---	--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必備條款》
第149條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方式交付給股東。如以郵遞方式交付，則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必備條款》
第150條
《章程指引》

第171條、第172條、
第173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第一百七十三條

《必備條款》

第151條

《章程指引》

第174條、第175條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上市規則》

附錄3第7(1)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必備條款》

第152條

《章程指引》

第177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必備條款》

第152條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p>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u>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股東大會決議解散；</u></p> <p>(二) <u>股東大會決議解散；</u></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u>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u></p> <p>(五) <u>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p>	<p>《必備條款》 第153條 《章程指引》 第178條</p>
<p>第二百四十條第 一百七十六條</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公司因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必備條款》 第154條 《章程指引》 第178條、179條、 第180條</p>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一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必備條款》
第155條

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必備條款》
第155條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必備條款》 第156條 《章程指引》 第182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u>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清繳所欠稅款</u>；</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必備條款》 第157條 《章程指引》 第181條
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u>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u>。</p>	《必備條款》 第158條 《章程指引》 第183條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ii)所欠稅款；(iii)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依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一)——如有優先股，則先按優先股股面值對優先股股東進行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比例分配；

(二)——按各普通股股東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必備條款》
第159條
《章程指引》
第184條
第187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必備條款》
第160條
《章程指引》
第185條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章程指引》
第186條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條 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必備條款》
第161條
《章程指引》
第188條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
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修改公
第一百八十四條 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百五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訂事項應經主管部門審批的，需報主管部門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	《必備條款》 第162條 《章程指引》 第189條、第190條
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八十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章程指引》 第191條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第一百八十七條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以在公司及上市地監管部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
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
的其他形式；

(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網站或香港報章上刊登。

《上市規則》

附錄3第7(3)條

《章程指引》

第163條、

第164條、

第170條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的，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晚的日期為準)發出並送達：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有關公司通訊已經登載在網站上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之日；
2.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果在發出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 1.3.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本章程所述由本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公司通訊包括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以下述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第二百五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 《章程指引》
第165條、
第166條、第167條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
- (三)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送出；
- (四)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
- 第二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條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 《上市規則》
第二章導言
第2.07及／2.07B條
《章程指引》
第168條
- 第二百五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除相關監管機構另有要求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等公司通訊，在事先發送通訊方式及語言版本選擇文件給境外股東後28日內，若未收到境外股東要求繼續以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發送的，本公司便可視該股東為默認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等公司通訊。
- 《必備條款》
第58條
《章程指引》
第169條

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本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本公司相關文件，如果本公司已做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公司應當按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並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原則，規範披露信息。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第一百八十九條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必備條款》

第163條

[證監海函]

[證監海函]

第11條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做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三章 附則

-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兩種語言文本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一百九十條 如兩種文本發生衝突或有其他含義不一致的情況，以中文文本為準。 《章程指引》
第194條
-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 《章程指引》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193條、第196條、
第197條
- 第二百六十條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必備條款》
第165條
《章程指引》
第192條、195條
-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有效地行使職權，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以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者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者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即年度股東大會，下同)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條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的提案應採用書面形式。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的通知當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第二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二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做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若公司已設置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中小投資者根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確定。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時，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徵集人的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如公司的控股股東對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30%以上，股東大會就選舉二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送達公司。
-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應遵照公司另行制定的獨立董事專門制度之規定。
- (四)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 (六)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除外。
- (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四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如果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五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現場對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票，應當當場清點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六十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五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六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六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指定報刊或其他信息披露媒體刊登或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二條 如遇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修訂，本議事規則內容與之牴觸時，應按以上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執行，本議事規則應及時進行修訂，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七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於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機構，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決定公司的重大事項，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

第二章 董事會組成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立副董事長一名。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五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下設執行、審計、薪酬、提名、戰略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制定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專門委員會由公司董事組成，成員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三章 董事會職權

第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IT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

第八條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有關事項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

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監管規則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上述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四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

第十一條 董事長負責召集董事會會議，並負責釐定董事會會議議程，以確保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均在董事會上進行討論。董事長亦可以授權其指定的董事或董事會秘書釐定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長在確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各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盡早向董事提供會議資料(原則上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3日提供)，以便董事有充分時間審閱。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公司總經理提議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立即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根據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但本議事規則第十二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 緊急事項，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會議期限；
- (四) 事由及議題；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前述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十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席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席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並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一條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不得委託或代理非關聯董事出席；非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代為出席，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通訊表決(董事本人簽字的表決意見和表決票以傳真、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在規定時間內送達)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

也可以採用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以視頻和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以視頻顯示在場或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以實際收到的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二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董事就同一提案重複發言，發言超出提案範圍，以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的與會代表解釋有關情況。

公司職能部門有義務向董事會決策提供信息和資料。提供信息和資料的職能部門及有關人員應對來自於公司內部且可客觀描述的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對於來自公司外部的信息和資料的可靠性，應在進行評估後，才可提供給董事會作決策參考，並向董事會說明。

第二十五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六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董事會決議的事項，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

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七條 董事因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以及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原因需要迴避表決的，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且董事會不可以書面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審議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非關聯董事」是指除關聯董事外的董事，而「關聯董事」根據相關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確定，如有衝突，從嚴認定。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資料均已確定)。董事會就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三十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將表決結果通知各董事。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一條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三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三條 現場召開和以電子通訊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做成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做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

- (一) 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與會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會議議程；
-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三十六條 與會董事本人或其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

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七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三十九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於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IT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及時向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等信息。高級管理人員必須保證相關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四條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1名股東代表,2名公司職工代表和2名獨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含獨立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計並提出書面審計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或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有疑問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七條 監事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事會工作情況，內容包括：

-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 (三)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所作的評價；
- (四)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八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九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 依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

第十條 監事會在履行監督職責時，對公司財務存在違法違規的問題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可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第十一條 根據需要，監事會可以設立辦事機構，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職權。委託書中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的有效期限；
- (五) 對可能納入監事會會議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當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六) 委託人的簽字或蓋章及日期。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六條 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監事出席，有關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第十七條 每名監事只能接受一名監事的委託，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其他監事委託的監事代為出席。

第四章 監事會議事程序

第十八條 監事會主要依據董事會審議事項和監事提議事項，提出會議提案。監事會主席負責收集董事會審議事項和監事提議事項，並決定是否提交監事會審議。

第十九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事機構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事機構或者監事會主席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事機構或者監事會主席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五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監事會主席可以組織安排與全體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監事關於有關提案的意見或建議，以完善有關議案。必要時可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按照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監事應當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意見。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提議緩議的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與會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意見後，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提案逐項審議。

第二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除徵得全體與會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監事接受其他監事委託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的，除非在授權委託書中已明確，不得代表其他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提案和報告時，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作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條 與會監事表決完成後，監事會主席應當及時收集監事的表決結果，並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將表決結果通知各監事。

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票不予統計。

第三十一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主席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和地點；

- (二)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會議出席情況；
- (四) 會議議程；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事機構或者監事會主席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三十三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在規定的時間內，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有監事會辦事機構或者監事會主席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

第三十六條 對需要保密的內容，與會人員保守機密，違者追究其責任。

第六章 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和反饋

第三十七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辦事機構在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及時向監事會和監事會主席報告實施中的重要問題並提出建議。

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向股東年會提出臨時提案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應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於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監事會。

I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第三條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但《公司章程》、本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人,否則公司應按規定及時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六條 公司的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七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的，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第八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 (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應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 《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三) 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四) 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第九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或彼等之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主要負責人及董事；
-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九) 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第十條 獨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任期和更換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或者具有獨立董事提名權的公司股東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自確定提名之日起兩個交易日內，由公司按照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報送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

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於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但可以參選董事。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前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免職獨立董事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

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名或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的，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上市公司董事會應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90日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者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指導意見》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

司需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同時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做出公告並聘請獨立董事。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特別職權和發表獨立意見的重大事項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報告其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特別還具有以下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十八條 若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審計、提名等委員會時，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六)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監管部門指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應當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調整或者變更議案是否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發表明確意見。

獨立董事就上述事項應當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五章 公司應為獨立董事提供的工作條件

第二十條 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第二十一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 (一)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公司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書面聯名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須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公司及相關人員向獨立董事提供的文件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 (五) 獨立董事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及審議專門事項時，需要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的，公司可為獨立董事提供中介機構備選名單。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所支付的交通費(獨立董事所在地到會議地點)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由公司支付，其他費用由本人自理。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及全體股東盡到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有關規定，並遵循本制度，保持獨立性，認真行使職權，忠實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當其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股東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行使職權、履行義務，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會其他成員、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公司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的影響。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忠實義務，獨立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不認真履行義務，致使公司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職工合法權益遭受損害的，應當視其過錯程度，依法追究其責任；股東大會可按規定程序對其予以撤換。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聘用合同的約定時，公司將視情節輕重和對公司造成危害程度，要求該獨立董事承擔相應的法律和經濟責任。

第三十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獨立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提出辭職或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本制度內容與本制度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有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

II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加強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關聯交易應當定價公允、決策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

第三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

第四條 公司關聯交易的披露和決策程序應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當出現兩地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如果本管理制度與任何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有不一致或有衝突的地方，需要以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為準。

第二章 關聯人及關聯交易認定

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上述第(一)項所列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由第八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

第七條 公司與第六條第(二)項所列主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主體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八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第六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九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人：

- (一) 根據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第六條或者第八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六條或者第八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可能導致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三) 提供財務資助；

(四) 提供擔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八) 債權、債務重組；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十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十二) 銷售產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十四)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十五) 在關聯人的財務公司存貸款；

(十六)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十七) 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包括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的公司提供大於其股權比例或投資比例的財務資助、擔保以及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等。

第十一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侵害公司與股東利益。

第三章 關聯人報備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

第十三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公司應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時上報和更新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信息。

第四章 關聯交易披露及決策程序

第十五條 公司或子、分公司擬與公司關聯人進行關聯交易的，須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決策程序後進行。提交會議決策的關聯交易議案應當就該關聯交易的具體內容、定價政策、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對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影響程度做出詳細說明，具體由公司負責該項關聯交易的職能部門製作。

第十六條 以下任一情況下的關聯交易屬小額關聯交易，須經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批准：

- (一) 公司與關聯法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在300萬以下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下。
- (二)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在30萬元以下。

- (三)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其他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尚未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需要進行申報、公告標準的交易。

第十七條 以下任一情況下的關聯交易屬於一般關聯交易，需經公司董事會批准：

- (一) 公司與關聯法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5%以下。
- (二)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在30萬元以上、3000萬元以下。
- (三)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其他交易，所涉及的金額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需要進行申報、公告及董事會批准的交易。

第十八條 以下任一情況下的關聯交易屬於重大關聯交易，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一)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在3000萬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
- (二)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其他交易，所涉及的金額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需要進行公告、申報及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

第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擬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的，應當以公司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涉及的金額為交易金額適用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

公司因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公司擬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對應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淨資產為交易金額，適用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關聯交易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司進行下列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關聯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已經按照累計計算原則履行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三條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在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計，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

第五章 關聯交易定價

第二十七條 公司或子、分公司進行關聯交易應當簽署書面協議，明確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或子、分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第二十八條 關聯交易的定價應當公允，參照下列原則執行：

- (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
- (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 (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第二十九條 按照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者第(五)項確定關聯交易價格時，可以視不同的關聯交易情形採用下列定價方法：

(一) 成本加成法，以關聯交易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關聯交易的毛利定價。適用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資金融通等關聯交易；

(二) 再銷售價格法，以關聯方購進商品再銷售給非關聯方的價格減去可比非關聯交易毛利後的金額作為關聯方購進商品的公平成交價格。適用於再銷售者未對商品進行改變外型、性能、結構或更換商標等實質性增值加工的簡單加工或單純的購銷業務；

(三)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以非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與關聯交易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所收取的價格定價。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關聯交易；

(四) 交易淨利潤法，以可比非關聯交易的利潤水平指標確定關聯交易的淨利潤。適用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等關聯交易；

(五) 利潤分割法，根據公司與其關聯方對關聯交易合併利潤的貢獻計算各自應該分配的利潤額。適用於各參與方關聯交易高度整合且難以單獨評估各方交易結果的情況。

第三十條 關聯交易無法按上述原則和方法定價的，應當披露該關聯交易價格的確定原則及其方法，並對該定價的公允性作出說明。

第六章 關聯交易應當披露的內容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子、分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規定的應予披露的關聯交易，由公司以臨時報告形式披露。

第三十二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或者意向書；董事會決議、決議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關機關的批文(如適用)；證券服務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
- (三)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
- (四) 獨立董事的意見；
- (五)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
- (六)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三條 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

- (一) 關聯交易概述；
- (二) 關聯人介紹；
- (三) 關聯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 (四) 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 (五) 該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公司的影響；
- (六) 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七)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如適用)；

- (八)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
- (九) 歷史關聯交易情況；
- (十) 控股股東承諾(如有)；
- (十一) 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重要事項中披露報告期內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根據不同類型按本制度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的要求分別披露。

第三十五條 公司披露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應當包括：

- (一) 關聯交易方；
- (二) 交易內容；
- (三) 定價政策；
- (四) 交易價格，可以獲得同類交易市場價格的，應披露市場參考價格，實際交易價格與市場參考價格差異較大的，應說明原因；
- (五) 交易金額及佔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結算方式；
- (六) 大額銷貨退回的詳細情況(如有)；
- (七) 關聯交易的必要性、持續性、選擇與關聯人(而非市場其他交易方)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對公司獨立性的影響，公司對關聯人的依賴程度，以及相關解決措施(如有)；
- (八) 按類別對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總金額預計的，應披露日常關聯交易事項在報告期內的實際履行情況(如有)。

第三十六條 公司披露與資產收購和出售相關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包括：

- (一) 關聯交易方；

- (二) 交易內容；
- (三) 定價政策；
- (四) 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評估價值、市場公允價值和交易價格；交易價格與賬面價值或評估價值、市場公允價值差異較大的，應說明原因；
- (五) 結算方式及交易對公司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的影響情況。

第三十七條 公司披露與關聯人共同對外投資發生的關聯交易，應當包括：

- (一) 共同投資方；
- (二) 被投資企業的名稱、主營業務、註冊資本、總資產、淨資產、淨利潤；
- (三) 重大在建項目(如有)的進展情況。

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子、分公司與關聯人存在債權債務往來、擔保等事項的，應當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對公司的影響。

第七章 日常關聯交易披露和決策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公司或子、分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十條第(十一)項至第(十五)項所列日常關聯交易的，應視具體情況分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 (一) 已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根據規定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二) 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協議經審議通過並披露後，根據其進行的日常關聯交易按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 對於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數量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根據規定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予以分類匯總披露。公司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將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請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第四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日常關聯交易的，應當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協議應當包括：

- (一) 定價政策和依據；
- (二) 交易價格；
- (三) 交易總量區間或者交易總量的確定方法；
- (四) 付款時間和方式；
- (五) 與前三年同類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金額的比較；
- (六) 其他應當披露的主要條款。

第四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一般限定為三年以內；超過三年的，公司每三年仍應當根據規定重新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八章 溢價購買關聯人資產的特別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或子、分公司擬購買關聯人資產的價格超過賬面值100%且達到本制度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除公告溢價原因外，應當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並應當遵守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的規定。

第四十三條 公司或子、分公司應當提供擬購買資產的盈利預測報告。盈利預測報告應當經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或子、分公司無法提供盈利預測報告的，應當說明原因，在關聯交易公告中作出風險提示，並詳細分析本次關聯交易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未來發展的影響。

第四十四條 公司或子、分公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假設開發法等基於未來收益預期的估值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依據的，應當在關聯交易實施完畢後連續三年的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資產的實際盈利數與利潤預測數的差異，並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專項審核意見。

公司或子、分公司應當與關聯人就相關資產實際盈利數不足利潤預測數的情況簽訂明確可行的補償協議。

第四十五條 公司或子、分公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假設開發法等估值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依據的，應當披露運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內的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的相關數據，獨立董事應當對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和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發表意見。

第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對上述關聯交易發表意見，應當包括：

- (一) 意見所依據的理由及其考慮因素；
- (二) 交易定價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 向非關聯董事和非關聯股東提出同意或者否決該項關聯交易的建議。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九章 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往來

第四十七條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上市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 (三)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
- (五)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九條 註冊會計師在為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工作中，應當根據上述規定事項，對公司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出具專項說明，公司應當就專項說明作出公告。

第十章 責任追究

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當公司發生控股股東或其他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有權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停止侵害，並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司法凍結。

第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制度規定，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董事會將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予以罷免，並有權根據公司遭受損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公司各級關聯交易管理機構及相關人員在處理關聯交易事項過程中存在失職、瀆職行為，致使公司受到影響或遭受損失的，公司有權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予以批評、警告、直至解除其職務的處分。

第五十二條 當公司股東因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從事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導致經濟損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賠償訴訟時，公司有義務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給予提供相關資料等支持。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公司同時作為H股上市公司，對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及關連交易行為的日常管理、披露和決策程序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參照本制度執行。

第五十四條 本制度所指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十八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五十五條 本制度所指的「關聯董事」，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認定的與公司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影響其獨立商業判斷的董事。

第五十六條 本制度所指的「關聯股東」，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六) 中國證監會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五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證券上市地相關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八條 對於符合關聯交易披露和決策程序豁免條件的關聯交易，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規定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

第五十九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III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投資者的合法利益，規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規範本公司對外擔保行為，加強對擔保業務的內部控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上述規則可能不時被修改)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為他人提供保證、抵押、質押、定金和留置的行為，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具體種類包括金融信貸類擔保、經營類擔保和資質類擔保。

金融信貸類擔保係指為滿足業務發展需要而進行的金融信貸活動所產生的擔保。信貸類擔保包括金融機構借貸擔保、非金融機構借貸擔保、授信額度擔保、融資類擔保、信用證等。

經營類擔保係指為了滿足業務經營需要，在業務經營活動中所產生的擔保。經營類擔保的種類包括履約擔保、與單證相關的擔保、與貨物交接相關的擔保等。

資質類擔保係指為了滿足業務經營資質需要，向政府主管部門、企業提供的擔保。資質類擔保包括報關行資質擔保、航空貨運資質擔保、金融物流業務資質擔保等。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控股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和突出業務、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需要而依法設立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主體的公司。其設立形式包括：

- (1) 獨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

- (2) 與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資設立的，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權，或者持股50%以下但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組成，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公司。

第四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由公司統一審批管理，由公司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公司各業務板塊管理部門和資本運營部共同負責。在對外擔保事項中，各部門主要職責如下：

公司財務部為公司金融信貸類擔保的審計及日常管理部門，公司風險管理部是經營類擔保的審計及日常管理部門，公司各業務板塊管理部門是資質類擔保的審計及日常管理部門。上述各類擔保的審計及日常管理部門（以下簡稱「擔保審計管理部門」）負責受理、審計所有被擔保方提交的相關擔保申請以及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與持續風險控制，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對擔保業務進行審計並提出審計建議；
- (二) 具體辦理擔保手續；
- (三) 在對外擔保生效後，做好對被擔保單位的跟蹤、檢查、監督和台賬登記工作；
- (四) 認真做好有關被擔保企業的文件歸檔管理工作；
- (五) 及時按規定向公司審計機構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 (六) 辦理與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公司風險管理部同時負責對各項擔保事項中所涉及的合同或協議條款進行審計，提出審計意見，有效管控合同或協議中潛在風險。必要時，可委託外部中介機構對擔保事項發表專業意見。

公司資本運營部負責組織相關擔保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信息披露事宜。

第五條 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是對外擔保的決策機構，公司的一切對外擔保行為，須按本制度規定程序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六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發生對外擔保，按照本制度執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反擔保人必須是具有良好資信，財務狀況穩健，年初經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賬面淨資產高於反擔保金額的兩倍，有能力履行反擔保合同項下義務，具有提供反擔保能力的企業法人。反擔保形式為保證擔保的，該反擔保人不得為國家機關、公益性的事業單位、企業法人的分支機構、職能部門或辦事處、個人等。反擔保形式為抵押或質押的，則該抵押物或質押物須完整地為該反擔保人擁有所有權，且抵押物或質押物上沒有第三方權利，其市場價值於擔保期內應保持高於反擔保金額的兩倍。反擔保人須依法辦理該抵押物或質押物的抵押或質押登記或辦理移交手續，以及以擔保人為受益人向保險公司購買足額保險。如該抵押物或質押物的市場總值於任何時間在抵押或質押期內低於擔保總額的兩倍，擔保人須立即要求反擔保人提供額外抵押或質押物以補回差額。

公司對非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業務原則上按投資比例提供擔保；如確需公司提供超過投資比例的擔保時，必須要求非全資子公司的其它法人股東事先對公司出具反擔保。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對象

第八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企業擔保：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 (二) 與公司有現實或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三) 公司所屬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
- (四) 雖不符合上述所列條件，但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往來和有合作關係的被擔保方，有較強的償債能力和良好資信狀況的，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同意，可以提供擔保。

第九條 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業，公司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不符合第八條規定的；
- (二) 企業產權歸屬不清或有爭議的；
- (三) 企業從事的生產經營活動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
- (四) 被擔保方提供的資信資料和其他資料存在虛假現象的，被擔保方在申請擔保時有欺詐行為，或被擔保方與反擔保方、債權人存在惡意串通情形的；
- (五) 被擔保方有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偷稅、漏稅等不良資信記錄的；
- (六) 被擔保方申請本公司擔保的債務存在違法、違規情形的；
- (七) 被擔保方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等已經或將發生惡化，可能無法按期清償債務的；
- (八) 被擔保方在上一年度發生過重大虧損，或者預計當年度將發生重大虧損的；

- (九) 反擔保方提供的反擔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擔保的財產權屬存在瑕疵的，或者用作反擔保的財產是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或不可轉讓的財產；
- (十) 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或其他反擔保措施未能有效落實的，但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可以不受本項要求的限制；
- (十一) 被擔保方存在尚未了結的或潛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案件，可能影響其清償債務能力的。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之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客觀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並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有關公告中詳盡披露。董事會秘書應當詳細記錄有關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會議的討論和表決情況。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事前審查

第十一條 公司在決定擔保前，公司應當掌握被擔保方的資信狀況。擔保審計管理部門負責對申請擔保單位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評估，對該擔保事項的風險和收益進行充分分析和論證。擔保審計管理部門應要求申請擔保單位或部門提供以下資料：

- (一) 被擔保人基本資料(包括營業執照、章程、反映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及其他關係的相關資料)；
- (二) 被擔保人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還款能力分析及風險評估報告；
- (三) 擔保權人的名稱；
- (四) 擔保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原因、方式、期限、金額等內容；
- (五) 主債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或合同草案；

- (六) 被擔保方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劃及資金來源的說明；
- (七) 擔保合同(含擔保承諾，下同)及反擔保合同(含反擔保承諾，下同)；
- (八) 反擔保提供方具有實際承擔能力的證明；
- (九) 其他重要資料。

第十二條 擔保審計管理部門應根據申請擔保人提供的資料進行調查、分析，確認資料的真實性，根據現行的國家產業政策及法律法規、被擔保人財務狀況、風險程度等對擔保申請進行評估，同時徵詢法律顧問或專家的意見，並明確審核意見。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

第十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簽署同意。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擔保等有關事項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擔保事項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十四條 涉及關聯擔保的，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簽署同意；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五條 以下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須報股東大會批准：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規定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外，上述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聯人(及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無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十七條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八條 擔保審計管理部門應按規定向負責公司財務審計的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十九條 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須取得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擔保及／或財務資助，必須嚴格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披露及批准要求，董事會應先行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議案交由股東大會審批。

第二十條 擔保審計管理部門受理公司對外擔保的申請，並對提供的資料進行調查及核實。初步審計通過後，報公司總經理審計。總經理審計通過後，根據本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確因業務需要為他人提供擔保的，控股子公司應首先對被擔保單位的基本情況進行審計分析並提出申請報告，申請報告必須明確審計意見。申請報告經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字同意後，報公司擔保審計管理部門。公司擔保審計管理部門收到申請報告後參照本制度二十條就對外擔保事項進行審計和批准，並根據本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二條 公司擔保審計管理部門向董事會報送擔保事項申請時，應將本制度第十一條規定的與該等擔保事項相關的資料作為附件一併報送。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外部財務或法律等專業機構針對該等對外擔保事項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的依據。

第五章 訂立擔保合同

第二十三條 經公司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決定後，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人士對外簽署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內容與形式應當符合《擔保法》等相關規律、法規的規定，主要條款應當明確無歧義。

第二十四條 所有擔保合同的條款應當先行由公司風險管理部審查，必要時交由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審閱以確定其合法及有效性。

第二十五條 訂立擔保合同係格式合同的，公司擔保審計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應嚴格審查各項義務性條款。對於格式合同中存在的強制性條款可能造成公司無法預料的風險時，應拒絕為被擔保方提供擔保，並特別註明後報告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相關政府主管機關另有明確要求外，擔保合同中應當確定下列條款：

- (一) 債權人、債務人；
- (二) 被擔保的主債權的種類和金額；
- (三) 擔保方式；
- (四) 擔保範圍
- (五) 擔保期限；
- (六) 各方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 (七) 擔保合同必須在正式的反擔保合同簽署後才能生效的合同生效條款；
- (八) 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擔保審計管理部門會同公司風險管理部(或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完善有關法律手續文件，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手續(如有法定要求)。

第二十八條 被擔保方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需擔保的數額相對應，並經公司擔保審計管理部門核定。被擔保方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提供擔保。

第二十九條 擔保合同應當按照公司內部管理規定妥善保管，並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和擔保審計管理部門。

第六章 對外擔保的風險管理及監督檢查

第三十條 公司必須建立完善的擔保業務檔案，對擔保的對象、金額、期限和用於抵押和質押的物品、權利及其它有關事項進行全面的記錄，並進行整理和歸檔。公司擔保審計管理部門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一條 擔保合同訂立後，公司擔保審計管理部門應指定經辦負責人負責擔保業務的執行，並及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經辦負責人要注意承擔擔保責任的保證期間(如為保證擔保的)和訴訟時效的起止時間，並積極督促被擔保方按約定的時間履行還款義務。

第三十二條 經辦負責人應當主動關注並定期收集被擔保方和反擔保方的生產經營、資產負債變化、對外擔保和其他負債、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的變更以及對外商業信譽的變化情況，特別是到期債務歸還情況等。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異常、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經辦負責人應根據實際情況及時報告公司擔保審計管理部門和董事會秘書。擔保審計管理部門和董事會秘書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被擔保人財務風險及擔保事項實施情況的監測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以下方式：參加被擔保單位與被擔保項目的有關會議、會談；對被擔保項目的進度和財務進行審計；必要時，可派員進駐被擔保單位工作，被擔保單位應提供方便和支持。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加強對反擔保財產的管理，妥善保管被擔保人用於反擔保的財產和權利憑證，定期核實財產在存續狀況的價值，確保反擔保財產安全、完整。

第三十四條 被擔保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由公司繼續提供擔保的，應當視為新的對外擔保，必須按照本管理制度的規定程序履行擔保申請審計批准等程序。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擔保合同到期時全面清理用於擔保的財產、權利憑證，按照合同約定及時終止擔保關係。當出現下述情況時，應及時通知被擔保方和擔保權人，終止擔保合同：

- (一) 擔保有效期屆滿；
- (二) 修改擔保合同；
- (三) 被擔保方或擔保權人要求終止擔保合同；
- (四) 其他約定事項。

第三十六條 當發現被擔保方債務到期後十個工作日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被擔保方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擔保人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經辦負責人應及時了解被擔保方債務償還情況，並在知悉後準備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及時報告董事會。

第三十七條 被擔保方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債權時，經辦負責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公司為應當立即啟動反擔保等追償程序。

第三十八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的，經辦責任人應當提請公司申報債權，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三十九條 公司擔保審計管理部門負責對公司的對外擔保業務進行監督檢查，包括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每年至少檢查一次。對監督檢查中發現的問題應督促有關單位或

部門及時查明原因，採取措施加以糾正和完善，每次監督檢查應形成書面報告，並及時報送被檢查單位或部門的相關負責人。擔保業務監督檢查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擔保業務相關崗位及人員的設置情況。重點檢查是否存在擔保業務不兼容職務混崗的現象。擔保業務不兼容崗位至少包括：
 - 1、 擔保業務的評估與審批；
 - 2、 擔保業務的審批與執行；
 - 3、 擔保業務的執行和核對；
 - 4、 擔保業務相關財產保管和擔保業務記錄。

公司不得由同一部門或個人辦理擔保業務的全過程。辦理擔保業務的人員應當具備良好的職業道德，了解擔保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熟悉擔保業務流程，掌握擔保專業知識。

- (二) 擔保業務授權批准制度的執行情況。重點檢查擔保對象是否符合規定，擔保業務評估是否科學合理，擔保業務的審批手續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存在越權審批的行為。
- (三) 擔保業務的審批情況。重點檢查擔保業務審批過程是否符合規定的程序；擔保合同審批意見的落實情況。
- (四) 擔保業務監測報告制度的落實情況。重點檢查對被擔保人財務風險及被擔保事項的實施情況是否定期提交監測報告，以及反擔保財產的安全、完整是否得到保證。
- (五) 擔保合同到期是否及時辦理終結手續。
- (六) 擔保檔案的管理情況。

第七章 擔保事項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具體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責任人，均有責任及時將對外擔保的情況向公司董事會秘書報告，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資料。

第四十一條 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須在有關信息披露報刊或指定網站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等。

如果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情形，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四十二條 公司有關部門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信息未依法公開披露前，將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任何知悉公司擔保信息的人員，均負有當然的保密義務，直至該信息依法公開披露之日，否則將承擔由此引致的法律責任。

第八章 責任和處罰

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四條 經辦負責人怠於行使其職權，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建立和健全對外擔保控制的監督檢查制度，強化關鍵環節的風險控制，並採取相應的控制措施。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制度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兩種語言文本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發生衝突或有其他含義不一致的情況，以中文文本為準。

IV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年-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外運」或「公司」)擬換股吸收合併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外運發展」)(以下簡稱「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為進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增強利潤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維護公司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文件相關要求，結合《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規定，在綜合考慮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經營規劃、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多種因素基礎上，公司董事會制訂了《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年-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本規劃制定的前提及原則

本規劃履行的前提為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施完畢。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應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本規劃是在綜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長遠發展的基礎上做出的安排。

三、 公司未來三年(2018年-2020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派發現金股利、派發股票股利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二) 現金分紅條件：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在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特殊情況是指：

- 1) 當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負，實施現金分紅將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時；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未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的情況。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的累計支出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三) 現金分紅比例：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在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在實際分紅時具體所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交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四、股東回報規劃的決策機制

- 1、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按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時，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 2、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3、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表決、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4、 在當年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董事會未提出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或者按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的，還應說明原因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同時在召開股東大會時，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 5、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並應對年度內盈利但未提出利潤分配預案的，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意見；
- 6、 股東大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表決。

五、 股東回報規劃制定週期及調整機制

- 1、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如國家政策、法規調整)等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 2、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且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議案需分別經監事會和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提交股東大會的相關提案中應詳細說明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為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提供便利。

六、 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V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換股吸收合併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攤薄即期回報及擬採取填補措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外運」)擬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外運發展」)暨關聯交易(以下簡稱「本次交易」)。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中國外運就本次交易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審慎、客觀的分析，就上述規定中的有關要求落實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況

中國外運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外運發展，即中國外運向外運發展除中國外運以外的所有股東發行中國外運A股股票交換其所持有的外運發展股票。中國外運所持有的外運發展股票不參與換股且不行使現金選擇權，該等股票將在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後予以註銷。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中國外運作為存續公司，將通過接收方承繼／承接外運發展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外運發展終止上市並註銷法人資格。中國外運為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將申請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招商局集團及外運長航集團持有的中國外運原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申請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該等股票將根據《公司法》、上交所相關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確定限售期限。

中國外運發行價格是以兼顧合併雙方股東的利益為原則，綜合考慮合併雙方的總體業務情況、盈利能力、增長前景、抗風險能力、行業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的。中國外運本次發行價格為5.32元／股。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中，外運發展換股價格以定價基準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外運發展的股票交易均價16.91元／股為基準，並在此基礎上給予22%的溢價率確定，即20.63元／股。

若中國外運和外運發展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換股價格將作相應調整。其他情況下，中國外運和外運發展的發行價格、換股價格不再進行調整。

本次中國外運換股吸收合併外運發展的換股比例為1:3.8778，即外運發展換股股東所持有的每股外運發展股票可以換得3.8778股中國外運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若中國外運和外運發展任何一方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換股比例將作相應調整。其他情況下，換股比例不再進行調整。

二、 本次合併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分析

根據外運發展按照中國會計原則編製的2017年財務報表、中國外運按照中國會計原則編製的2017年財務報表及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外運發展及中國外運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每股收益情況如下：

		單位：元/股	
		2017年度	
公司名稱	項目	合併前	合併後 (備考)
中國外運	歸屬於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3809	0.3817
外運發展	歸屬於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1.4942	1.4802
		2017年度	
公司名稱	項目	合併前	合併後 (備考)
中國外運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基本 每股收益	0.2591	0.2622
外運發展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基本 每股收益	1.0582	0.8355

註： 以上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與披露(2010年修訂)》計算。外運發展合併後歸屬於

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本次合併換股比例1:3.8778，根據中國外運歸屬於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計算得到。

在不考慮本次吸收合併後續產生的協同效應的前提下，外運發展每股收益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三、 董事會選擇本次資產重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打造全方位的綜合物流服務

近年來，國內新零售行業發展迅猛，綜合物流服務需求顯著提升，物流細分子行業呈逐步融合發展態勢。在此背景下，傳統的按照運輸方式劃分物流業務板塊的組織模式已無法有效滿足市場需求。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中國外運和外運發展將實現海運、陸運、空運等物流資源全面整合，有助於提升中國外運綜合物流服務能力，有助於增強中國外運的核心競爭能力和行業影響力。

(二) 避免潛在同業競爭，消除關聯交易

物流行業的發展趨勢是物流資源的深度融合，要求物流企業在提供多元化、綜合性的物流綜合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過程中不斷擴展物流網絡、不斷豐富物流產品。雖然本次交易實施前中國外運與外運發展主營業務不存在競爭關係，但不排除中國外運與外運發展未來業務在發展過程中發生交叉、重疊的可能。中國外運換股吸收合併外運發展，可以徹底解決雙方潛在的同業競爭問題，突破合併雙方各自業務發展的瓶頸，同時合併雙方的關聯交易也將隨之全面消除。

(三) 整合公司內部資源，有效降低財務風險，優化資本結構

中國外運負債率高於外運發展，較高的負債率一定程度上制約了中國外運盈利能力提升和業務擴張。本次合併完成後，中國外運作為存續公司，將有利於其全面整合物流板塊內部資源，通過發揮協同效應提升公司價值，同時也有助於降低財務風險、防範經營風險和優化資本結構，實現更加持續穩健的發展。

(四) 拓寬融資渠道，增強競爭優勢

本次合併完成後，中國外運作為存續公司將實現A+H資本運作平台的搭建，可以在H股市場和A股市場開展資本運作活動。由於A股市場投融資工具不斷創新，投融資活動十分活躍，因此，A+H資本運作平台的搭建，有利於中國外運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擴大品牌影響力及提升競爭力，為中國外運未來的業務發展和兼併收購提供有力的資本支持。

(五) 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維護投資者權益

本次合併前中國外運持有外運發展60.95%的股權，為外運發展控股股東。中國外運作為H股上市公司，外運發展作為A股上市公司，雙方擁有不同的股東結構，股東的利益不盡一致；雙方擁有獨立的管理層，其激勵機制和利益目標會存在不完全一致的情形，且管理層級較多，一定程度會影響管理效率。通過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將徹底解決以上有關治理架構、決策機制等問題。

此外，中國外運回歸A股市場後，將有利於中國外運按照境內監管要求進一步完善治理結構，進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增強盈利能力，回報投資者。

四、 填補回報並增強中國外運持續回報能力的具體措施

中國外運將分別遵循和採取以下原則和措施，進一步提升經營管理能力，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一) 加快存續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提高存續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國外運將成為A+H上市公司，完成物流業務陸路、海上、空中的全面整合。在此基礎上，中國外運將深化三大業務板塊的專業化分工和集約化經營，全面提升端到端的全程供應鏈解決方案設計能力和一站式服務能力，資源配置合理有效；完成五個通道建設，點面結合，縱橫互聯，全面提升和形成全網運營能力；拓展海外市場，形成海外經營能力，提升國際化經營水平；深化資本運作，提升市值管理，實現生產經營與資本經營的良性互動，從全方位提升存續公司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 加強存續公司內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中國外運將進一步加強內部管理，提升經營管理效率，並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對發生在業務作業和管理環節中的各項經營、管理、財務費用，進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後管控。

(三) 不斷完善存續公司治理，為存續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中國外運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結構，規範運作，有完善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的獨立運行機制，設置了與存續公司生產經營相適應的、能充分獨立運行的、高效精幹的組織職能機構，並制定了相應的崗位職責，各職能部門之間職責明確、相互制約。存續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合理、運行有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權責分明、相互制衡、運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存續公司治理與經營管理框架。

中國外運將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斷完善治理結構，切實保護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權益，為存續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 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中國外運將持續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存續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制定持續、穩定、科學的分紅政策。

中國外運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規定持續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草案)》並相應制定股東回報規劃。存續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將充分聽取投資者和獨立董事的意見，切實維護存續公司股東依法享有投資收益的權利，體現存續公司積極回報股東的長期發展理念。

五、 中國外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的承諾

中國外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保障存續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 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2、 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3、 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4、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5、 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本人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7、 自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吸收合併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六、 中國外運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的相關承諾

為保證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實際控制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中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亦作出以下承諾：

「不越權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的利益。」

上述攤薄即期回報及擬採取填補措施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